目 录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1)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
	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22〕14号(11)
3、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
	子政策措施(21)
4、	西湖区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
	施(24)
5、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新能源乘用车、家
	用电器等生产企业奖励操作流程》的通知(33)
6、	关于印发《西湖区促进体育产业和健身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
	法》的通知 西文广旅体〔2021〕41号(39)
7、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西湖区旅游业发展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申报工
	作的通知 西文广旅体 [2022] 17号(46)
8.	关于发放民办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纾困补助的通知
	西民〔2022〕33 号(62)
9、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
	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游民养[2022]64号(63)
10.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转发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

	通知 医保发[2022]21号(73)
11、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落实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
	关政策的通知 杭人社办发〔2022〕16 号(75)
12.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
	杭人社发〔2020〕121号(85)
13、	关于进一步落实复工企业用工保障促进就业相关政策的通知
	杭人社发〔2020〕32号(94)
14、	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9〕62号(98)
15、	关于印发《市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6]261号(108)
16、	关于印发《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6]27号(126)
17、	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办法》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9]66号(143)
18.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浙财税政[2019]7号(150)
19、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支持自主就
	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创业就业的通知
	浙税发[2019]27号(152)
20、	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6]25号(156)
21、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等 13 部门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 浙人社发〔2018〕112号(169)
2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州警备区政治部关于印发杭州市退役士
	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1〕54号(176)
23、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
	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9]19号(184)
24、	关于印发《市区创业场地扶持办法》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6]26号(195)
25、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
	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8]206号(203)
26.	关于印发《西湖区科技金融风险池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科金领〔2021〕1号(236)
27、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农业种植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西农[2021]102号(245)
28.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
	支持政策的通知 厅字[2021]38号(251)
29、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关于杭州市西湖区
	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政办[2018]16号(252)

★稳经济助企政策汇编★

30、	西湖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的补充通知	
	西财[2022]42号	(263)
31、	关于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所属房屋租金减免相关工作的通知	
	西财[2022]48号	(264)
32、	关于西湖区融资担保助力企业稳健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	
	西财[2022]14号	(267)
33、	关于印发《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财[2021]2号	(269)
34、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少	免工作
	的通知 西财[2022]19号	(276)
35、	关于对 2021 年度建筑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兑现的通知	
	西建[2022]号	(277)
36、	关于申报2021年度西湖区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西建[2022]27号	(279)
37、	西湖区经济政策服务热线	(29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的通知

一、财政政策(7项)

- 1.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 1420 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1.64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 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

使用进度,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1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

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5项)

-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

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 10.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 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 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 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项)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 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

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00 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3 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 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3000 座。
-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 102 项 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 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 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 年新增支持 500 家左右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 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

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 19.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 200 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 100 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 20.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

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 22.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 23.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项)

2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 2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 26.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 1500 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 2000 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 27.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 2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

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 50 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 25 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 38 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 1000 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 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 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 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 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 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 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 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 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项)

-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 400 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 3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 1547 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22〕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本文有删减)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6 日

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 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共八个方面 38 项政策举措)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和国家 33 条稳经济措施,在落实好我省"5+4"稳进提质政策体系的基础上,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财政支持措施(7项)

- 1.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加快退税进度,确保现有可退增量及存量留抵税额退税 2022 年 5 月底前大头落地、6 月底前基本完成。落实新扩围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加大退税资金调度力度,实现应退尽退。
- 2.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快涉企资金兑付进度,推进资金精准下达、落地见效。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将节约的资金用于"三保"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收回机制,对年度执行中确实不需使用的资金,按规定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等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 3.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优化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特别是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基础设施和新能源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 4.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覆盖面。聚焦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对小微企业给予担保额度、期限、费率等政策倾斜。深化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合作模式,进一步简化业务办理手续,优化审批流程。强化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作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比例不低于60%,鼓励各地政府结合实际提高扶持比例至8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5.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给予扣除。鼓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下调为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政府采购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执行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鼓励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
- 6.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扩大政策范围,对受疫情影响生产 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和国家规 定的其他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 至 2022 年底,其中 5 个特困行业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
- 7.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大型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政策受益范围,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各地结合实际,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用于资助基

础研究的捐赠支出,按规定享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开展防范和 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

二、金融支持措施(6项)

- 8.实施还本付息政策应延尽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受疫情影响困难人群等主动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用好无还本续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随借随还等"连续贷+灵活贷"贷款模式,对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做到应续尽续。加快已授信企业贷款放款进度,对照复工达产白名单企业清单,逐户明确信贷支持方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原则上应贷尽贷,及时给予流动资金补充。用好联合会商帮扶机制。
- 9.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的措施,指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信贷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和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以供应链融资和政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
- 10.继续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进一步加大金融机构让利力度,做到各类手续费应免尽免、应减尽减。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对小微可转债等产品免收备案费、托管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持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积极争取科技创新再贷款,加快科技型企业奖补政策兑现进度。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 11. 加大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金融支持。针对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重点民生项目建设需求,指导政策性、开

发性金融机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积极吸引保险公司更大力度投资。

- 12. 深化金融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做实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服务,探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适用对象拓展至个体工商户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提质增效,让更多优质中小企业享受贸易结算便利。加大对外贸产业支持力度。加强对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
- 13. 完善住房领域金融服务。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强房地产项目融资服务,保持房地产信贷平稳增长。积极对接有并购需求的房地产企业,主动提供并购金融服务。

三、扩投资措施(4项)

- 14. 加快推进一批水利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杭州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工程等项目。着力推进一批已纳入规划、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编制浙江水网建设规划和先导区建设方案,谋划浙江沿海水资源配置通道等项目。
- 15.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推动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路等项目年内开工建设,力争小洋山北作业区等规划早日获批,加快衢丽铁路衢州至松阳段、温州机场三期等项目前期取得实质性进展。推进实施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20 版,实施新改建农村公路 1800 公里、养护工程 6000 公里。
- 16. 加快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加快省市政公用"十四五"规划实施类项目建设,重点推进一批快速路、综合交通枢纽等关键项目建设,持续开展城市道路病态整治。加快推进供排水等管网建设改造和城镇生活垃圾治理,2022 年新建城镇燃气管网1200公里、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不少于600个。加大力度推进多类型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

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纵深推进城市体检工作,完善评估机制,加快实施城市有机更新。

17.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加快推进民间投资的重大产业项目,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吸引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铁路模式,探索轨道交通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型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四、促消费措施(4项)

- 18. 发挥消费券杠杆撬动作用。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区消费特点,统 筹有序发放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具家装、餐饮住宿、文旅体育 等各类消费券。
- 19. 稳定增加大宗消费政策支持。推动杭州市年内新增汽车增量指标,进一步优化小客车总量调控政策,加快优化限牌限购政策。落实好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鼓励省内重点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落实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补贴政策。
- 20. 强化新型消费政策支持。下达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3亿元,持续研究优化新能源汽车奖补政策。在机动车交强险受理环节,对节能新能源车辆第一时间给予车船税减免优惠。
- 21.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开发建设。

五、稳外贸稳外资措施(5项)

- 22. 多渠道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大力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创新展会服务模式,鼓励企业以"代参展"模式参展,提高参展补助比例,并根据市场需要追加新一批境外重点展会项目和支持资金。鼓励企业组织境外推销小组赴境外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建设海外营销网络。保障商务交流活动等人员出入境需求,加快探索开通定期包机航班。
- 23. 积极培育外贸新增长点。优化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服务和管理举措,出台便利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换货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推动市场采购、海外仓等新业态规范发展,实施市场采购贸易创新提升专项行动。鼓励企业开展和扩大进出口业务。
- 24. 促进进口贸易创新发展。统筹原油、煤炭等大宗商品市场需求和充实储备需要。培育新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
- 25. 充分释放 RCEP 等自贸协定政策红利。大力推广原产地证书线上申请、智能审核、自助打印等政策,帮助企业做好最优税收筹划。
- 26.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加快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聚焦推介重点产业领域,拓展招引项目渠道。在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前提下,提升外资企业人员往来和营商活动便利度。

六、保粮食能源安全措施(4项)

27.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政策。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 民补贴政策框架。常态化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油规模种植补贴、 订单粮食收购奖励、规模种粮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性保险等政策。制定 出台粮食补贴动态调整实施办法,建立种粮成本变化与粮油补贴联动调 整机制。及时发放 2022 年中央下达我省第二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9789 万元。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在国家最低收购价基础上每百斤增加 4 元,落实好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提高水稻保险保额,实行全省域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保障程度从每亩最高 1000 元提高到 1400 元。

- 28. 推动实施一批重大能源项目。争取核电、外电入浙特高压工程、LNG接收站等项目早日获批开工,加快推进一批工作基础好、条件成熟的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重点推进一批支撑性清洁火电、海上风电和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安排项目用地用海用林用水。
- 29.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加强煤炭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全省煤炭储备能力。
- 30. 提升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围绕浙江自贸区油气全产业链建设,加快推进石油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升资源储备能力。

七、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措施(5项)

- 31.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鼓励各市县政府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减免受疫情影响导致的企业用电偏差考核费用,助力企业纾困减负。加强用电保障,做到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网运行安全稳定、企业居民生产生活供电可靠,杜绝拉闸限电情况。加强售电公司监管,积极增发增购低价电源电量,公开公示市场价格水平,努力保持全省企业用电价格稳定,确保居民、农业用电价格不变。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
- 32.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鼓励各地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

比例补助。对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产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鼓励各地酌情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

- 33.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等重点企业白名单动态管理机制,鼓励各地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发生疫情时进行闭环生产,力保企业正常运转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 34.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对来自或进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用好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省内非涉疫地区之间通行的,无需办理通行证。确保公路、航道和港口畅通,确保服务区、收费站、船闸等设施应开尽开,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不断迭代完善货车司机防疫服务站服务功能,优化服务流程。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视同当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
- 35.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高效推进"四港"联动,加快集装箱海铁、江海、海河等多式联运发展,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提升港口作业效率。落实国家减并港口收费等相关规定,降低海运相关环节收费,稳定港口集疏运车辆运价。提升贸易通关效率。用足用好物流助企纾困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向交通物流领域提供优惠贷款。将国际航空航线奖补政策从杭州单一口岸拓展到宁波、温州、义乌航空口岸。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扩大农产品收购冷藏库容,增强生鲜农产品收储能力。

八、保基本民生措施(3项)

36.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

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支持政策实施期间,缴存职工可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适当提高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

- 37.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制定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方案,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 38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不因价格上涨而降低。进一步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重要民生商品的保供稳价工作。

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和国家 33 条、浙江省 38 条稳经济措施,6月2日下午,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杭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浙江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财政支持、金融支持、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稳外资、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粮食能源安全、保基本民生等8方面 52 条政策措施。

财政支持方面,包括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确保现有可退增量及存量留抵税额退税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加快涉企资金兑付进度,力争市本级涉企资金在 2022 年 6 月底前拨付至市场主体的比例达到 60%;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拉动作用;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覆盖面;优化政府采购流程,扶持中小企业提质增效;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加大稳岗力度,对招用 2022 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等。

金融支持方面,包括实施还本付息政策应延尽延;加大对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继续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大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金融支持力度;深化金融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完善住房领域金融服务;加大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财政激励奖补力度,对完成改制并设立股

份公司并在证监部门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资金补助,在境内外直接上市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的资金补助等。

扩投资方面,包括加快推进一批重大水利项目;加快推动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加快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投资,2022年完工快速路项目29个,完成老旧小区改造200个,开展城镇未来社区创建不少于60个;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等。

促消费方面,包括支持开展各类活动,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有序组织好大型会议、文艺演出、体育赛事、会奖旅游、集会庆典等活动;大力营造消费氛围,放宽审批条件,推进商业街区轻餐饮等商业外摆政策的实施;鼓励发放消费券;推动汽车消费,2022年新增有效期为6个月的小客车指标4万个,对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给予2000-10000元/辆补贴,全面落实二手车交易增值税由2%下调至0.5%的减税政策;鼓励电动自行车更新,出台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政策,在6、7、8月底前完成置换的,对每辆车分别给予车主300、200、100元不等的补贴;优化通行管理,从2022年6月起,暂停景区车辆限行政策;促进文旅体消费;加大重点工业品扶持;发展首店经济;加大批零住餐业扶持力度;繁荣夜间经济,在全市培育"10+X"夜地标,打造50个夜生活IP,100个夜生活网红打卡地,每年安排100场以上夜间经济主题促销活动;加快推进商贸项目建设;加大头部企业招引力度;支持制造业企业成立销售公司;优化消费金融服务;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等。

稳外贸稳外资方面,包括多渠道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培育外贸新增长点;促进进口贸易创新发展;充分释放 RCEP 等自贸协定政策红利;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加强对外贸企业物流支持等。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方面,包括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 加大产业链上下游对接服务力度; 完善保通保畅政策; 统筹加大对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等。

保粮食能源安全方面,包括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政策;推动实施 一批重大能源项目;提高能源资源储备能力等。

保基本民生方面,包括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完善农业 转移人口市民化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 障措施等。

西湖区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 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一、实施方案的通知财政支持措施(7项)

- 1.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加快退税进度,确保现有可退增量及存量留抵税额退税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落实新扩围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加大退税资金调度力度,实现应退尽退。
- 2. 加快涉企资金兑付进度。市、区两级涉企资金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拨付至市场主体达到 60%。加强当年预算资金统筹。
- 3. 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拉动投资。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带动提高 债券资金支出效率,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不断提高专项债券使用 绩效。加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力度,确保上半年储备专项债项目超 38 亿元,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提高专项债券需求项目储备质量。 争取更大额度的专项债券支持,重点投向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及产业园 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和新能源领域项目。
- 4. 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覆盖面。聚焦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给予担保额度、期限、费率等政策倾斜。深化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合作模式,进一步简化业务办理手续,优化审批流程。对无力还款的小微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及时代偿并适当延长追偿期。
- 5. 优化采购流程扶持中小企业提质增效。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

-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出现暂时 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餐饮、零售、 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特困 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 阶段性延长至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
-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大型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50%,将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受益范围,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全面推广"无感智办",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实现"免申即享"。对招用 2022 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年底。

二、金融支持措施(7项)

- 8. 积极落实上级还本付息政策应延尽延。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实施清单制管理,主动采取延期还本付息,做到应延尽延。对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做到应续尽续。鼓励已授信企业贷款放款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原则上应贷尽贷。
- 9. 鼓励银行加大对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落实上级有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的措施,配合上级指导金融机构争取更大额度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落地。配合上级指导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和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以供应链融资和政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及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加大信贷支持和融资帮扶。
- 10. 继续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进一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让利力度,做到各类手续费应免尽免、应减尽减。鼓励区域性股权市场对小微可转债等产品免收备案费、托管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持平

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1%的基础上,对中小微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倾斜,对 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积极争取科技创新再贷款,加 快科技型企业奖补政策兑现进度。

- 11. 加大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金融支持。针对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重点民生项目建设需求,鼓励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积极吸引保险公司更大力度投资。
- 12. 深化金融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做实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服务,适时将政策适用对象拓展至个体工商户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提质增效,让更多优质中小企业享受贸易结算便利,力争试点业务实现翻番。加大对外贸产业支持力度,完成外贸产业贷款额新增计划。加强对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
- 13. 完善住房领域金融服务。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加强房地产项目融资服务,推动建立房地产项目清单,完善融资对接机制,保持保地产信贷平稳增长。积极对接有并购需求的房地产企业,主动提供并购金融服务,支持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优质项目。
- 14. 加大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财政激励奖补力度。对 A 股上市企业分阶段最高奖励 500 万元: 完成股改并在浙江省证监局辅导备案的,给予 150 万元奖励;完成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申请材料并获受理的,给予 150 万元奖励;成功上市的,给予 200 万奖励

三、扩投资措施(4项)

- 15. 加快推进一批重大水利项目。加快推进一批重大水利项目。重点推进以杭州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上泗南北大塘)为主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加快铜鉴湖防洪排涝调蓄工程扫尾。
- 16. 加快推动基础设施投资。加快推进一批重大社会民生项目,重点推进 24 个学校(幼儿园)项目、28 个保障房项目,5 个未来社区等

项目建设。

- 17. 加快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开工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15 个、竣工 24 个,安装既有住宅电梯 65 台。建成和提升改造道路 8 条,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600 个,新建和提升改造绿道 20 公里。
- 18.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加快推进天堂镓谷、永创智能新制造业项目、博圣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充分发挥政府基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吸引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重大民生项目、新型基础设施等项目。

四、促消费措施(16项)

- 19. 支持开展各类活动。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指导有关部门,有序组织好大型会议、文艺演出、体育赛事、会奖旅游、集会庆典等活动,支持美食、服装、家具、美容、时尚等优势产业举办专业展会,助力消费市场复苏。
- 20. 大力营造消费氛围。放宽审批条件,进一步推进商业街区轻餐饮等商业外摆政策的实施,允许商业街区商家经报备后外摆。
- 21. 鼓励发放消费券。结合数字人民币,提升文三数字街区数字消费影响力,适时推出各类消费券,包括汽车、购物、餐饮、旅游和体育消费券等,促进消费持续回暖。
- 22. 推动汽车消费。对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给予 2000-10000 元/辆补贴。全面落实二手车交易增值税由 2%下调至 0.5%减税政策,降低二手车经营成本,提高流通效率。
- 23. 鼓励电动自行车更新。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置换的,给予一定支持。在 6、7、8 月底前完成备案 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制换的,对每辆车车主分别给予一定补贴。
 - 24. 优化通行管理。落实上级关于交通治堵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

堵点排查及治堵力度,通过交通疏导、车辆引流、路面维护等,特定时间段对部分点位适时增派交警进行指挥疏导,进一步缓解城市拥堵阵痛期,提高群众出行便利性、舒适性。

- 25. 促进文旅体消费。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积极开展文旅体活动,鼓励机关干部职工在杭州市域范围内开展疗休养,采用灵活的组织方式,鼓励个性化、小团化、精品化疗休养。积极组织开展学生研学游活动,鼓励广大市民和体育组织开展健身、露营等活动,联动相关品牌生产商、经销商配套开展促销活动。发放文旅消费券,鼓励各级工会组织举办各类健身活动和体育赛事。
- 26. 加大重点工业品扶持。对符合条件的家用电器生产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 27. 发展首店经济。对 2022 年引进国际顶级品牌首店(旗舰店)、国际一线品牌首店(旗舰店),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奖励。
- 28. 加大批零住餐业支持力度。加大社零企业、住宿、餐饮等行业的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奖励。
- 29. 繁荣夜间经济。围绕新型消费中心城市建设,通过六个夜活动("夜购物""夜食堂""夜旅游""夜文化""夜娱乐""夜健身"),在全区培育3个夜地标,打造10个夜生活IP和20个夜生活网红打卡地。
- 30. 加快推进商贸项目建设。建立全区商贸大项目跟踪服务制度, 推动西投银泰城等大型综合体加快建设。
- 31. 加大头部企业招引力度。优化注册审批服务,支持招引新业态、新模式市场主体落户,发展壮大数字经济。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参照执行新电商政策。
- 32. 支持制造业企业成立销售公司。对制造业企业 2022 年在杭州新成立的销售公司,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奖励。对已在杭符合条件的销售公司,给予一定奖励。

- 33. 优化消费金融服务。积极拓展数字化人民币应用场景,鼓励金融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行商贸、文化和旅游、体育联名银行卡,推出特惠商户、特定景区门票、特定体育场所、特定旅游项目、旅游区专属纪念品等持卡消费专项折扣活动。鼓励汽车、家电销售等企业通过分期免手续费、赠送抵扣券、降低首付比例、补贴置换等方式,扩大大宗商品消费。
- 34.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指导、鼓励平台调整规则,针对因疫情导致的物流快递不畅、商家进货出货困难等问题,为商家出台减负和免责的阶段性措施,提供营销补贴或营销复苏专属流量等帮扶措施。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开发。对符合条件的新电商给予支持。

五、稳外贸稳外资措施(6项)

- 35. 多渠道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大力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创新展会服务模式,鼓励企业以"代参展"模式参展,提高参展补助比例,并根据市场需要追加新一批境外重点展会项目和支持资金。鼓励企业组织境外推销小组赴境外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建设海外营销网络。
- 36. 积极培育外贸新增长点。优化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服务和管理举措,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推动海外仓等新业态发展。鼓励企业开展和扩大进出口业务。
- 37. 促进进口贸易创新发展。促进进口贸易创新发展。扩大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重要资源能源性产品和一般消费品进口,推动产业和贸易融合发展,做好进口贸易工作。

- 38. 充分释放 RCEP 等自贸协定政策红利。大力推广原产地证书线上申请、智能审核、自助打印等政策,帮助企业做好最优税收筹划。
- 39.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推动我区外资项目建设,开展外资攻坚行动,紧盯全区重点外资项目,市区联动加大协调服务,强化项目落地。大力开展委托招商,深化与中介机构合作,全力以赴开拓招商新资源。
- 40. 加强对重点外贸企业物流支持。对重点外贸企业从国际货运成本降低、海河海铁多式联运、萧山机场空运包机等方面进行专项支持。

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措施(6项)

- 41.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鼓励继续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气价、水价优惠政策或补贴政策,继续执行对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 2022 年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的阶段性优惠电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用水、用气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用电欠费不停供政策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加强用电保障,做到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网运行安全稳定、企业居民生产生活供电可靠,杜绝拉闸限电情况。
- 42.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鼓励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比例 补助。对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产业主, 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可酌情减免房产税, 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
- 43.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等重点企业白名单动态管理机制, 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在疫情发生时进行闭环生产。
 - 44. 加大产业链上下游对接服务力度。搭建产业链供需对接撮合平

台,组织大型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发布供应链需求,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加强税收大数据分析应用,帮助企业以需寻供,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精准对接。鼓励金融机构推动一批支持产业链发展的创新特色金融产品,扩大产业链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针对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绿色低碳等五大产业链关键节点的中小企业,探索推出凭链主企业提供的订单信息,给予信用融资或无抵押担保融资产品的政策。

- 45. 完善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提供 24 小时免费核酸检测服务,落实货车司机"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机制。做好全国统一式样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发放和使用,全面落实全国统一通行证。迭代升级货车司机防疫服务站。有效建立跨区县协调机制,确保区域内交通要道通行无阻,物流、人流、商流畅通,保障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高效。持续落实关心关爱货车司机服务举措。
- 46. 统筹加大对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对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运输专用车辆、使用我省发行的 ETC 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按规定实行高速公路通行费打折优惠;阶段性降低客车通行费;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通行费。推进巡游出租车"油改电"补助;推动区本级巡游出租车所有人落实或承诺落实相应时间段承包金、班费减免,向驾驶员让利。提升贸易通关效率。

七、保粮食能源安全措施(3项)

- 47.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政策。对单季稻(晚稻)增加市级农业主体综合险 200-400 元/亩,保障额度从每亩 1200 一 1400 元/亩提高到 1400-1800 元/亩。增强重要农产品保供能力。
- 48. 推动实施一批重大能源项目。贯彻落实省市要求,在节能减排、 降能耗、光伏发电等方面积极跟进,推广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实施。

49. 提高能源资源储备能力。压实成品油零售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成品油市场供应异常波动处置能力。

八、保基本民生措施(3项)

- 50. 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支持政策实施期间,缴存职工可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经申请不做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适当提高购买首套自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
- 51.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深化就业创业服务。做好重点群体帮扶,加强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安置数 1500 人以上;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3.2 万人次。
- 52.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重要民生商品的保供稳价工作。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新能源乘用车、家用电器 等生产企业奖励操作流程》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细化落实的通知》中政策内容的第 26 条"加大重点工业品扶持,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家用电器等生产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制定了《杭州市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奖励操作流程》《杭州市家用电器生产企业奖励操作流

程》,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杭州市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奖励操作流程

 杭州市家用电器生产企业奖励操作流程联系人: 新能源乘用车汽车产业处 85257070
 家用电器消费品产业处 8525711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30日

附件1

杭州市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奖励 操作流程

为认真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细化落实的通知》,做好"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政策的解释说明,特制订本操作流程。

一、政策内容和执行时间

(一)政策内容

鼓励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在杭加大新能源汽车生产规模,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给予企业在杭销售额(销售产值)同比 2021 年增量部分 5%的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执行时间

2022年1月至12月

二、申报对象

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合法合规从事新能源汽车生产经营、信用记录良好的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

三、申报条件

销售额(销售产值)指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在杭开具汽车销售增值税发票的金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生产的新能源乘用车;
- 2.车辆主要配置及参数,应当与工信部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上标明的一致。

四、操作流程

- (一)申报。各区、县(市)经信局组织辖区内企业分两次申报,第一次申报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前,第二次申报时间为2023年1月1日前(如第一次申报清算已封顶1000万,第二次申报不再受理),申报资料包括:
 - 1.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 3.新能源汽车车辆第三方检测报告;
- 4.2021 年度、2022 年度企业在杭新能源汽车销售增值税发票和审计报告:
 - 5.企业真实性承诺函;
 -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二)审核。申报材料由属地政府初审后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三)专家评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部门、区县(市) 政府开展专家评审及复核。
- (四)公示。专家评审通过后,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属地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五)兑现。审核公示完成后,由属地政府根据审核公示结果, 先行全额兑现资金。
- (六)清算。由市经信局组织进行清算,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市 财政局将补助资金纳入市对有关区、县(市)财政体制结算。

五、职责分工

- (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承担政策解读、辅导宣传、组织专家评审及复核等工作。
- (二)市财政局:按现行财政体制落实市本级分担资金,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各区、县(市)政府: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政策兑现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本操作流程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2

杭州市家用电器生产企业奖励操作流程

为认真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稳住经济一揽子 政策措施细化落实的通知》,做好"对符合条件的杭州家用电器生产企 业给予一定奖励"具体政策的组织实施特制订本操作流程。

一、奖励内容

鼓励家用电器生产企业加大在杭生产和销售力度,促进家用电器消费,给予企业在杭销售额(销售产值与)上年同比增量部分5%的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

二、申报对象

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合法合规从事家用电器生产、信用记录良好的家用电器生产企业(不含申报当年在杭注册登记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家用电器生产企业指企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385 的企业,销售额(销售产值)指生产企业在杭开具家用电器销售增值税发票的金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在杭生产的家用电器;
- 2.申报企业 2022 年在杭生产的家用电器生产总值须达到 1 亿元以上;
- 3.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在杭生产总值保持正增长,且申报销售额 (销售产值)不得超过当年在杭生产总值。

四、操作流程

(一)申报。各区、县(市)经信局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申报 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前,申报资料包括:

- 1.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2021 年度、2022 年度企业在杭生产总值和销售总额的第三方审 计报告:
 - 3.企业真实性承诺函;
 -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二)审核。申报材料由属地政府初审后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三)专家评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部门、区县(市) 政府开展专家评审及复核。
- (四)公示。专家评审通过后,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属地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五)兑现。审核公示完成后,由属地政府根据审核公示结果, 先行全额兑现资金。
- (六)清算。由市经信局组织进行清算,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市 财政局将补助资金纳入市对有关区、县(市)财政体制结算。

五、职责分工

- (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承担政策解读、辅导宣传、组织专家评审及复核等工作。
- (二)市财政局:按现行财政体制落实市本级分担资金,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三)区、县(市)政府: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政策兑现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关于印发《西湖区促进体育产业和健身休闲 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西文广旅体 [2021] 41 号

各镇街、各体育企业及社会组织:

现将《西湖区促进体育产业和健身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021年9月24日

西湖区促进体育产业和健身休闲产业 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西湖区体育现代化区建设,激发全民健身热情,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和健身休闲产业,有效促进体育消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3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19号)、《浙江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教〔2014〕200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以下扶持办法。

一、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

代表我区向国家、省、市输送奥运体育项目人才的企业及社会组织,分别给予4万元/人、2万元/人、0.5万元/人的补助,非奥体育项目人才输送补助减半,每个体育人才最多补助一次。

二、鼓励社会力量组织参赛与办赛

对主场设于我区的全国顶级职业体育联赛俱乐部(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和甲级联赛、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给予每年200万元的补助;社会力量自筹资金承办国家、省、市、区级政府部门的体育赛事,并于赛前30日到西湖区文化和广电体育产业体育局备案的,分别给予最高120万元、80万元、60万元、40万元的补助,比赛人数大于等于2000人、1000人、500人、200人的分别按最高补助的100%、80%、50%、30%执行,人数少于200人的按最高补助的

10%执行。上述补助不超过办赛经费的 50%。

三、鼓励创建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给予 20 万元的补助;新评定为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

四、鼓励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

对评定为省单项后备人才基地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补助;新评定为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户外营地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补助,省级补助减半。对落户在我区的健将及以上的退役运动员, 目在我区从事体育工作满 3 年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2 万元。

五、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体育场馆

对于社会力量建设的亚运场馆、体育服务综合体、智慧体育场馆、利用屋顶及地下空间改建成的体育健身经营场所,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项目综合效益显著、发展前景好,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的拉动作用的,经申请、评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 万元的补助。

六、鼓励体育人才培育

对被评定为区级及以上体育领军人才或同等级别人才的,给予每人5000元的奖励。

七、附则

- (一)办法中所提到的区内体育产业企业,是指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在本区的体育企业。
 - (二)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 (三)本政策支持总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为限。
- (四)符合条件企业向所属镇街、园区提出申请,经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发文执行,拨付扶持资金。

申报材料要求: 各式表格按照申报项目要求填写, 除签字外一律打

印,并与其他材料一并装订成册,封面后页自行制作目录及页码表示,相应证明材料需向所在镇、街提出申请并敲章。

附件 1:

(封面)

2020年西湖区体育产业政策申报材料

项 企 企 联 联 手 电名 名 地 人 电 ... 邮 ... 邮 ... 邮 ... 邮 ...

申报日期: 年月

西湖区体育产业发展的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申报项目		申报奖励(耳	或补	- -
名称		助)金额	į	万元
申报项用况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项目概况:			
申报依据	(关于加快西湖区体育 款内容)	产业发展的	财政	扶持意见中的条
证明 材料 目录	(可以采用目录+附件开	形式)		
兹声明申报	资料属实。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意想	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企业法人签	等: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申请经办人	签字:	手机		
所属街道 意见		区文广 旅体局 意见		
区财政局 意见				

表2:

西湖区体育产业人才奖励申请表

企业基本	企业名称							
情况	企业法人				联系	电话		
企业 荣誉								
	姓名		性兒	别			出生 日期	
	身份证号						最高 学历	
	职称(等级)				职	务		
人才基本 情况	合同起止 时间				手	机		
	个人工作 简历							
本人	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明	本人签名: 年月日							
所属街道 意见				旅	文广 体局 意见			
区财政局 意见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西湖区旅游业发展 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西文广旅体 [2022] 17号

各镇街、各旅游企业:

为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对旅游行业的支持,帮助旅行社、景区、宾馆饭店等旅游企业渡过难关,激发旅游市场消费潜力,进一步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旅游行业共渡难关的补充意见》、《西湖区全力防疫情稳企业促发展实施意见文件》的文件精神,在《西湖区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扶持意见》(西文广旅体[2019]53号)基础上,部分条款限制有所放宽,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西湖区域内注册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信用良好、无严重违法不良记录的企业。

二、申报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西湖区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扶持意见》(附件1)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要求:各式表格按照申报项目要求填写,除签字外一律打印,并与其他材料一并装订成册,封面后页自行制作目录及页码表示。申报材料详见附件3。

四、申报及审核

申报企业准备相应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并向所在镇、街提出申

请并盖章,5月9日下班前交至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546办公室(文一西路858号西溪大厦西楼)。联系人: 俞家森,电话:89715287。

申报材料要求:各式表格按照申报项目要求填写,除签字外一律打印,并与其他材料一并装订成册,封面后页自行制作目录及页码表示,相应证明材料需向所在镇、街提出申请并盖章。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初审,再将材料递交至区财政局复审,确定扶持奖励的企业并联合下文,拨付扶持资金。申报旅游人才奖励的,以企业名义申报,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

附件: 1.《西湖区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扶持意见》

- 2.2021年西湖区旅游产业政策申报材料
- 3.申报材料清单

西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西湖区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21 日

附件1

西湖区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扶持意见

为加快我区全域旅游发展,加大疫情常态化以来对旅游企业的扶持力度,推进我区旅游品牌培育、旅游产品开发等工作,努力把西湖区打造成浙江省全域旅游标杆城区,提出如下扶持意见:

一、推动旅游项目建设

- 1、对重大旅游规划和标准编制项目,给予审计金额 3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对重大休闲旅游项目和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给予不超过审计金额 2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0 万元。
- 2、深入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对新建或提升改造旅游厕所的,给 予不超过审计金额 2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 3、完善提升旅游交通指引标志,给予审计金额的3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5万元。
- 4、对旅游特色潜力行业转化为旅游产品项目,给予审计金额不超过 3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二、加大旅游宣传促销

- 5、支持区内旅行社围绕我区旅游资源推广新的旅游线路,旅行社积极策划、包装、推广具有原创性、主题性、体验性,且市场潜力较大的特色旅游线路,经区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2万元的奖励,评比办法另行制定。
- 6、区内旅游企业参与区统一组织的赴境内外宣传促销和展览活动, 旅游主管部门对旅游企业的展台费、差旅费用给予 50%的补贴,最高不

超过2万元。

7、鼓励省A级景区村庄及区内旅游企业举办营销节庆活动,宣传 西湖区旅游资源,推广西湖区旅游产品的,经区文广旅体局备案,根据 社会影响评估(包括媒体报道、参与人次等),给予投入经费的30%补 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三、鼓励行业品质发展

- 8、对首次评定为国家 5A、4A、3A 级景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对首次评定为 4A 级景区镇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评定为 3A 级景区镇、景区村庄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评定国家白金五星、五星、四星、三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的奖励; 对首次被评定为浙江省五星、四星、三星级的旅行社,分别给予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首次评定为金树叶级、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首次评定为金鼎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的,分别给予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首次被评定为白金级、金宿级、银宿级的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的奖励; 被评定为 3A 级旅游厕所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
- 9、对首次被评为省中小学生研学基地、运动休闲旅游、中医药文化养生、老年养生旅游、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新型产业融合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等新型产业融合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旅游企业获得其他国家级、省级相关荣誉的,经区旅游主管部门认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 10、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 5000 万,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15 亿元、20 亿、25 亿的旅游企业当年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5

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50万元的奖励,达到奖励标准的旅游企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资助。

11、每年对区内旅游饭店、旅行社、民宿、旅游餐馆的服务质量分行业进行综合评比,评出西湖区"最佳旅游饭店"、"最佳品质旅行社"各三名,分别给予 5 万元的奖励,评出西湖区"最佳民宿"、"最佳旅游餐馆"各三名,分别给予 3 万元的奖励,评比办法另行制定。

四、鼓励发展会议旅游

12、对引进大型会议旅游且营业额在我区的区内旅行社、 会展企业或区内饭店给予奖励。引进大型国际性会议,且营业额在 10 万元以上,按营业额(以会议发票为准)的 4%进行奖励,引进由区外企业主办的跨区域大型会议,且饭店营业额在 10 万元以上,按营业额的 1.5%进行奖励。上述会议都指本区财政不承担经费的会议且一次会议只对一个主体进行奖励。大型国际性会议:国外参会代表占全部参会人数比例达到 40%以上,或参加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3 个以上且国外代表占 25%以上的会议(含外宾在线会议)。

五、加快旅游智慧建设

- 13、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智慧旅游示范企业(单位)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 14、对区旅游咨询点按照每个点每年5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对新建旅游咨询点按照中心店、形象店、标准店、咨询亭四个类别,分别给予20万元/点、15万元/点、6万元/点、3万元/点的补助。
- 15、景区设立视频监控、电子门禁、免费 WiFi 覆盖、 移动终端等系统,酒店应用数字电视融合平台及人工智能管 理系统,旅行社应用电子合同、行程单管理、GPS 定位及大数据系统,旅游车船设置视频监控、联网播放系统及 GPS 定位系统,乡村旅游点、民宿建设公共区域免费 WiFi 和视频监控等,且与区旅游数据大平台中心对接的,投资

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按其实际投入金额的 20%给予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16、鼓励杭州城市大脑文旅系统在旅游行业的推广和应用。对实施酒店自助入住机、景区自助入园等"智慧文旅"应用系统,并达到相关部门考核要求的,给予其投资额 30%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六、完善旅游客源奖励

17、对区内旅行社年招徕游客在本区旅游饭店住宿 1000(含)—2000 人次,给予5元/人次奖励,境外游客的给予8元/人次奖励,达到2000 (含)人次以上的,给予8元/人次奖励,境外游客的给予10元/人次奖励,单个旅行社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 18、对区内旅行社年招徕旅游团队游览景区 1000—3000 人次, 给予 5元/人次奖励, 3000(含)人次以上的, 给予 8元/人次奖励, 单个旅行社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 19、对配合全区重大旅游活动(指茶博会等,需旅游主管部门审核认可的活动),组织旅游专列、旅游包机引进旅游客源来我区旅游的旅行社,在事先申报基础上,经区旅游主管部门核准,给予相应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对旅行社组织每次专列游客量在520人以上(8节车厢以上)的,奖励2万元;对旅行社组织境外旅游包机人数不低于150人/架次的,奖励2万元。

七、鼓励旅游人才培养

- 20、加强对金牌导游、金牌讲解员及高级职业技能等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对获得杭州市金牌导游员或金牌讲解员资格的,并与本区旅行社、景区(点)签订两年以上合同的,当年给予每人 3000 元奖励; 对当年取得旅游相关的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每人 2000 元的补贴。
 - 21、在省级、市级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名次的,给予个人 2000 元

的奖励;在国家级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名次的,给予个人每人 3000 元的奖励;对获得西湖区文旅领军人才称号的,给予个人 5000 元的奖励。

八、附则

- 22、办法中所提到的区内旅游企业[包括景区、旅行社、旅游饭店等],是指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在本区的旅游企业。
- 23、同一项目获得多项资助(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助(奖励)。同一项目在低等次已作资助(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补足差额部分。
 - 24、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 25、若受奖励的企业迁出西湖区,应退还所受奖励资金。所享受的 各类财政资助和奖励,需进行清算。
 - 26、本政策支持总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为限。
- 27、新企业从入区年度起,一般三年内对其全部资助(奖励)额度原则上以其三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以后每年对其财政资助(奖励)原则上以其当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本意见第5、8、9、11、12、17、18、19、20、21条不以区所得为限),其他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 28、符合条件企业根据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向所属镇街、园区提出申请,经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发文执行,拨付扶持资金。
- 29、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西湖区加快发展旅游业扶持意见》 (西文广旅体〔2019〕53 号)同时废止。具体由西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1年西湖区旅游产业政策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西湖区旅游业发展的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申报项目	名称		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				万元	
申报明况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项目概况: (备注:会奖旅游项目请标明会议类型是大型会议或者区外企业主 办的跨区域大型会议)							
申报依据	(关于	F加快西湖区旅游业发	え 展的	內财政扶持意见	卫中的具体	条款内	可容)	
证明 材料 目录	(可以	人采用目录+附件形式)					
兹声明申单位公司		-属实。如有不实,本	单位	Z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	>		
企业法人		联系	电话	ī:	年	月	日	
申请经办	·人签字	::		手机				
所属镇 街意见				区文广旅体 局意见				
区财政 局意见								

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金额: 万元

企业名称:

组织机	L构代码:				_ ′	.,,_			
	扶持政策类别(国 家、省、市专项名称)	时间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助额	下达资金 文件文号			
2018年、 2019年、 2020年获 得国市、财 各类助	承、 有、巾 专 坝 名					X件X亏			
						*			
企业当前						*			
正在申报其他各类						*			
财政资助						*			
						*			
	本单位承诺: 1、上述填列的内容真实完整; 2、本次申报的项目与上述本单位已获得(申报)的各类财政资助在项目实施内容、投资额等方面不重复;								
企业承诺	3、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关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注:扶持政策类别按下达资金文件中的类别填写,包括财政资助、奖励、补助等。

西湖区旅游人才奖励申请表

企业基	企业名称							
本情况	企业法人			联系电流	话			
企业 荣誉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身份证号					最高 学历		
	职称(等级)			职务	-			
人才基 本情	合同起止 时 间			手 机	L			
况	个人工作							
	简历							
本人	上述填写内容	真实完整。如有	不实,	本人愿承	担一点	——— 切法律:	责任	0
申明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属街 道意见				区文广 旅体局 意见				
区财政局意见								

附件3

申报材料清单

项目序号	申报内容	申报材料
	1、对重大旅游规划和标准编制项目,给予审计金额 3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对重大休闲旅游项目和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给予不超过审计金额 2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从杭州市旅游专项资金中列支,申 报事宜另行通知。
一、推动旅	2、深入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对新建或提升改造旅游厕所的,给予不超过审计金额 2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从杭州市旅游专项资金中列支,申 报事宜另行通知。
游项目建设	3、完善提升旅游交通指引标志,给予审计金额的 3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5万元。	1、《西湖区旅游业发展的财政扶持 专项资金申请表》 2、第三方对项目实际投入的审计报 告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 章)、项目规划或设计文本及现场 照片
	4、对旅游特色潜力行业转化为旅游产品项目,给 予审计金额不超过 3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 助不超过 50 万元。	从杭州市旅游专项资金中列支,申 报事宜另行通知。
二、加大旅游宣传促销	5、支持区内旅行社围绕我区旅游资源推广新的旅游线路,旅行社积极策划、包装、推广具有原创性、主题性、体验性,且市场潜力较大的特色旅游线路,经区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2万元的奖励,评比办法另行制定。	1、《西湖区旅游业发展的财政扶持 专项资金申请表》 2、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旅游许可 证副本复印件 4、线路说明概况、带团档案、宣传 报道、照片等资料
	6、区内旅游企业参与区统一组织的赴境内外宣传 促销和展览活动,旅游主管部门对旅游企业的展 台费、差旅费用给予 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1、《西湖区旅游业发展的财政扶持 专项资金申请表》 2、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旅游许可

7、鼓励省 A 级景区村庄及区内旅游企业举办营销节庆活动,宣传西湖区旅游资源,推广西湖区旅游产品的,经区文广旅体局备案,根据社会影响评估(包括媒体报道、参与人次等),给予投入经费的 30%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证副本复印件 4、促销或参展报告 5、有关参展文件、缴款单据(复印件) 1、《西湖区旅游业发展的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2、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旅游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节庆活动概况、费用支出证明、宣传报道、参与人次、照片等资料
8、对首次评定为国家 5A、4A、3A 级景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评定为 4A 级景区镇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评定为 3A 级景区镇、景区村庄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评定国家白金五星、五星、四星、三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被评定为浙江省五星、四星、三星级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评定为金树叶级、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评定为金鼎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评定为金鼎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评定为自金级、金宿级、银宿级的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的奖励;被评定为 3A 级旅游厕所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	1、《西湖区旅游业发展的财政扶持 专项资金申请表》 2、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旅游许可 证副本复印件 4、相关部门的评定证明文件
9、对首次被评为省中小学生研学基地、运动休闲 旅游、中医药文化养生、老年养生旅游、工业旅 游示范基地、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乡村旅游重	1、《西湖区旅游业发展的财政扶持 专项资金申请表》 2、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点村等新型产业融合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 奖励。对首次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等新型 产业融合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旅游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相关部门的评定文件 5、其他获奖文件
	节庆活动,宣传西湖区旅游资源,推广西湖区旅游产品的,经区文广旅体局备案,根据社会影响评估(包括媒体报道、参与人次等),给予投入经费的 30%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8、对首次评定为国家 5 A、4 A、3 A 级景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评定为 4 A 级景区镇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评定为 3 A 级景区镇、景区村庄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评定国家白金五星、五星、四星、三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被评定为浙江省五星、四星、三星级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的类励;对首次评定为金树叶级、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评定为金鼎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评定为自金级、金宿级、银宿级的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的奖励;被评定为 3 A 级旅游厕所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 9、对首次被评为省中小学生研学基地、运动休闲旅游、中医药文化养生、老年养生旅游、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新型产业融合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等新型产业融合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等新型产业融合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等新型产业融合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等新型产业融合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

1		
	企业获得其他国家级、省级相关荣誉的,经区旅游主管部门认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	
	励。	
	10、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 5000 万, 1 亿元、3 亿	1、《西湖区旅游业发展的财政扶持
	元、5亿元、10亿元、15亿元、20亿、25亿的旅	专项资金申请表》
	游企业当年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5万元、10	2、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50万元的奖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旅游许可
	励,达到奖励标准的旅游企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	证副本复印件
	给予资助。	4、当年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11、每年对区内旅游饭店、旅行社、民宿、旅游餐馆的服务质量分行业进行综合评比,评出西湖区"最佳旅游饭店"、"最佳品质旅行社"各三名,分别给予5万元的奖励,评出西湖区"最佳民宿"、"最佳旅游餐馆"各三名,分别给予3万元的奖励,评比办法另行制定。	1、《西湖区旅游业发展的财政扶持 专项资金申请表》 2、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旅游许可 证副本复印件 4、自评表及证明材料
四、鼓励发展会议旅游	12、对引进大型会议旅游且营业额在我区的区内旅行社、 会展企业或区内饭店给予奖励。引进大型国际性会议,且营业额在 10 万元以上,按营业额(以会议发票为准)的 4%进行奖励,引进由区外企业主办的跨区域大型会议,且饭店营业额在 10 万元以上,按营业额的 1.5%进行奖励。上述会议都指本区财政不承担经费的会议且一次会议只对一个主体进行奖励。大型国际性会议:国外参会代表占全部参会人数比例达到 40%以上,或参加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3 个以上且国外代表占 25%以上的会议(含外宾在线会议)。	1、《西湖区旅游业发展的财政扶持 专项资金申请表》 2、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旅游许可 证副本复印件 4、提供所有申报会议的审计报告。
五、加快旅 游智慧建设	13、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智慧旅游示范企业(单位)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从杭州市旅游专项资金中列支,申 报事宜另行通知。

14、对区旅游咨询点按照每个点每年5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对新建旅游咨询点按照中心店、形象店、标准店、咨询亭四个类别,分别给予20万元/点、15万元/点、6万元/点、3万元/点的补助。

从杭州市旅游专项资金中列支,申 报事宜另行通知。

15、景区设立视频监控、电子门禁、免费 WiFi 覆盖、 移动终端等系统,酒店应用数字电视融合平台及人工智能管 理系统,旅行社应用电子合同、行程单管理、GPS 定位及大数据系统,旅游车船设置视频监控、联网播放系统及 GPS 定位系统,乡村旅游点、民宿建设公共区域免费 WiFi 和视频监控等,且与区旅游数据大平台中心对接的,投资额在 15万元以上的,按其实际投入金额的 20%给予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 1、《西湖区旅游业发展的财政扶持 专项资金申请表》
- 2、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旅游许可 证副本复印件
- 4、项目审计报告

16、鼓励杭州城市大脑文旅系统在旅游行业的推广和应用。对实施酒店自助入住机、景区自助入园等"智慧文旅"应用系统,并达到相关部门考核要求的,给予其投资额 30%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 1、《西湖区旅游业发展的财政扶持 专项资金申请表》
- 2、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旅游许可 证副本复印件
- 4、项目审计报告或合同协议书等其 他证明材料
- 17、对区内旅行社年招徕游客在本区旅游饭店住宿 1000(含)—2000人次,给予5元/人次奖励,境外游客的给予8元/人次奖励,达到2000(含)人次以上的,给予8元/人次奖励,境外游客的给予10元/人次奖励,单个旅行社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 1、《西湖区旅游业发展的财政扶持 专项资金申请表》
- 2、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旅游许可 证副本复印件
- 4、住宿区旅游饭店的发票复印件
- 5、饭店住宿清单(人员名单)
- 1、《西湖区旅游业发展的财政扶持 专项资金申请表》
 - 2、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旅游许可 证副本复印件
 - 4、人数清单(每团)、旅游行程单
 - 5、相关消费发票等证明材料

六、完善旅 游客源奖励

18、对区内旅行社年招徕旅游团队游览景区 1000—3000 人次,给予 5 元/人次奖励,3000(含) 人次以上的,给予 8 元/人次奖励,单个旅行社最 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19、对配合全区重大旅游活动(指茶博会等,需旅游主管部门审核认可的活动),组织旅游专列、旅游包机引进旅游客源来我区旅游的旅行社,在事先申报基础上,经区旅游主管部门核准,给予相应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对旅行社组织每次专列游客量在520人以上(8节车厢以上)的,奖励2万元;对旅行社组织境外旅游包机人数不低于150人/架次的,奖励2万元。	1、《西湖区旅游业发展的财政扶持 专项资金申请表》 2、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旅游许可 证副本复印件 4、项目实施报告(包括团组入住酒 店、行程等具体信息) 5、相关合作协议:专列、包机协议。 (其中:专列提供国家铁道部函文; 包机提供明确信息)
七、鼓励旅 游人才培养	20、加强对金牌导游、金牌讲解员及高级职业技能等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对获得杭州市金牌导游员或金牌讲解员资格的,并与本区旅行社、景区(点)签订两年以上合同的,当年给予每人 3000 元奖励:对当年取得旅游相关的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每人 2000 元的补贴。	1、《西湖区旅游业发展的财政扶持 专项资金申请表》 2、《西湖区旅游人才奖励申请表》 3、2021 年金牌导游员或金牌讲解 员评选获奖证书,劳动合同 4、旅游相关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劳动合同 5、人才所在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 印件
	21、在省级、市级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名次的,给予个人 2000 元的奖励;在国家级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名次的,给予个人每人 3000 元的奖励;对获得西湖区文旅领军人才称号的,给予个人 5000元的奖励。	1、《西湖区旅游业发展的财政扶持 专项资金申请表》 2、《西湖区旅游人才奖励申请表》 3、西湖区文旅领军人才获评文件 4、国家、省级、市级相关评比活动 中获得荣誉的证明文件 5、人才所在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 印件

关于发放民办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纾困补助 的通知

西民〔202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养老机构: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浙民养[2022]64号)文件精

神,我区针对疫情期间民办养老机构的封闭管理、服务人数、服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考核。现根据考核综合得分,分别给予我区 10 家民办养老机构 0.5-8 万元不等的纾困补助,总计补助金额 26.5 万元。具体如下:

杭州金秋钱塘老年公寓: 8万元

杭州金色年华金家岭退休生活中心: 8万元

浙江柏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蒋村颐养院分公司: 3万元

杭州府苑养老院有限公司: 3万元

杭州市西湖区西夕颐养院: 1万元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伴居养老综合服务中心: 1万元

杭州市西湖区文新橡树照护之家: 1万元

杭州市西湖区绿城颐养中心: 0.5 万元

杭州市西湖区爱心颐养院: 0.5 万元

杭州市西湖区福寿康助老为老服务中心: 0.5 万元

请各养老机构接通知后,尽快到区民政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各单位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确保全区养老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022年5月12日

浙江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现代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浙民养[2022]64 号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

为规范 2022 年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推进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现就 2022 年度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及说明

(一)民生实事项目

- 1.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建设。全年新增认知障碍专区照 护床位6000 张(其中宁波市 870 张)。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建设按照《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民养〔2022〕34 号)实施。
- 2.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全年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 6000 人(其中宁波市 918 人)。持证养老护理员,是指在养老服务机构、护理院、荣军医院、康复医院、养老社区、老年活动中心、残疾人托(安)养机构或家政公司工作,签有劳动合同或协议,持有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护理执业证书、康复治疗证书等在职养老护理人员。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分为两类,一类是今年新考证的养老护理员(不含等级提升的),另一类是以前持证,今年新入职养老服务机构的。
 - 3.智慧养老院建设。全年建设智慧养老院 105 家 (其中宁波市 13

- 家)。各地按照《浙江省智慧养老院建设方案(V1.0)》组织实施。
- 4.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智能服务终端。全年 1456 家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均配备智能服务终端(其中宁波市 167 家)。各地按照《浙江省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智能服务终端配置方案(V1.0)》组织实施。

(二) 其他重点工作

- 1.敬老院改造提升。全面完成敬老院改造提升任务,敬老院均应达到国家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每个敬老院床位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75 张,护理床位占比超过 60%。改造敬老院 23家。具体要求详见《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 意见》(浙民养〔2019〕124号)。
 - 2.困难家庭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完成存量适老化改造任务。
- 3. 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全年培训养老护理员 5 万人次(其中宁波市 0.92 万人次),培训家庭照护者 4 万人次(其中宁波市0.54 万人次)。推动20%以上的养老护理员取得救护员证(其中宁波市 760 人),各市任务见《2022 年养老护理员培训任务分解表》(附件3)。
- 4. 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对象应包括具有本省户籍低收入家庭的 60 周岁以上失能、失智及生活能够自理的高龄(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以下简称高龄老年人)。全年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对象达 3 万人。
- 5. 养老院疫情防控。各地应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备好疫情 防控相关物资,给予相关纾困补助。
- 6.老年人能力专业评估。各地应组织做好老年人能力专业 评估工作,给予评估经费补助。

二、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把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各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实施。

二是加快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做好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建设和敬老院改造升级,进一步提高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能力和质量, 满足特困人员、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的托养需求。

三是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各地要严格按照"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根据《2022 年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附件 1)、《2022 年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分解表》(附件 2)等绩效目标合理安排分配各级养老资金。 并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体系, 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要做好督导检查。各地要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完成情况等 及时搜集整理,做好台账,配合我厅做好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的报送 工作。我厅将联合省财政厅适时开展资金专项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或绩效评估。

附件: 1.2022 年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 2022 年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 3. 2022 年养老护理员培训任务分解表

浙江省民政厅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2022 年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现代养	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				
县级财政部门	XX 县(市、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XX 县(市、区) 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现代养 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 总额。	老服务体系	《浙江省民政厅 浙			

补助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支持乡镇(街道)敬老院建设,满足政府兜底人群养 老服务需求。

发放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助,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 3. 补助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行经费,确保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持续运营,促进全省养老服务协调发展。
- 4. 补助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经费,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人员队伍素质,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服务。

年度总 体目标

- 5. 补助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经费,降低养老服务机构、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运营 风险,为机构、老年人家庭减轻经济负担。
- 6. 补助养老护理员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入职奖补经费,增加养老护理员职业认同感,鼓励更多的人参与养老服务事业。
- 7. 补助低保、低收入范围内的失能、失智的老人的养老服务补贴,解决他们的养 老服务需求,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水平。

补助适老化改造经费,完成存量适老化改造任务。

补助特困老年人护理补贴经费,提高特困老年人生活质量。

补助认知障碍专区床位建设经费,满足认知症障碍老年人机构照护需求.

11. 补助智慧养老院建设和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无感设备配备经费,推进智慧养老服务 提升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数	≥5130
-9, XX			智慧养老院建设家数	≥92

★稳经济助企政策汇编★

指标	示		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人数	≥5082
	产出	数量	配备无感设备的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数	≥1289
	指标	指标	享受运营补贴的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数	≥1300
			享受运营补贴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个数	≥18335
			敬老院改造升级家数	≥23 ↑
			民办养老机构补助家数	≥75 家
			享受养老护理员入职奖补人数	≥34 人
			培训养老护理员人次	≥4.08 万人次
			购买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机构数量	≥1.3 万个
			享受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3 万人
			享受特困老年人护理补贴人数	≥2 万人
			适老化改造户数	≥1500 户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5%
	效益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设施	更加完善
	指标	指标	政府兜底保障能力	不断增强
			养老服务质量	不断提高
			养老服务机构抗风险能力	大力加强
			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	不断提高
			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	服务对象	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85%
	度指	满意	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85%
	标	度指 标		_
			1	

附件 2

2022 年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地区	智慧养 老院建 设家)	配备无感设备 的居家养老服 务中心个数 (个)	新增持证养 老护理员 (人)	建设认知障碍床位数(张)	补助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照料 中心(个)	补助乡镇(街 道)居家养老 服务中心 (个)	敬老院 改造 (家)
浙江省	92	12	5082	5130	18335	1300	23
杭州市	17	22	1086	1120	2726	235	3
杭州市本级	3		4		8	0	
上城区	1	22	129	165	168	22	
拱墅区	1	26	131	170	146	27	
西湖区	1	12	82	110	145	13	
滨江区	1	5	21	25	43	7	
萧山区	2	23	180	160	470	27	
余杭区	1	12	79	65	113	12	
富阳区	1	25	95	90	277	25	
临安区	1	19	82	75	306	19	
临平区	1	9	58	60	109	9	
钱塘区	1	9	35	30	91	9	
桐庐县	1	22	55	50	216	22	
淳安县	1	24	58	50	390	24	2
建德市	1	19	77	70	244	19	1
温州市	12	19	686	790	2394	181	4
温州市本级	1	4			0	0	
鹿城区	1	15	69	60	113	15	
龙湾区	1	7	27	20	56	7	
瓯海区	1	14	55	70	127	14	
洞头区	0	7	7	20	67	7	
永嘉县	1	22	103	70	478	22	
平阳县	1	16	62	100	261	16	
苍南县	1	18	137	110	192	18	2
文成县	1	17	34	40	98	17	
泰顺县	1	20	14	40	144	14	

					-,		
地区	地区 智慧养 地区 老院建 设家)		新增持证 养老护理员 (人)	建设认知障碍床位数(张)	补助社区居 家养老服务 照料	补助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	敬老院改 造 (家)
瑞安市	1	24	55	120	中心 (个) 396	24	(% ()
乐清市	1	25	103	120	455	25	2
龙港市	1	2	20	20	7	2	
嘉兴市	8	80	567	560	1106	84	0
嘉兴市本级		5	10	15	45	6	
南湖区	1	11	77	109	122	11	
秀洲区	1	9	55	45	117	8	
嘉善县	1	11	75	70	168	11	
海盐县	2	9	60	55	108	11	
海宁市	1	13	110	100	215	15	
平湖市	1	11	75	70	114	11	
桐乡市	1	11	105	96	217	11	
湖州市	5	89	410	400	919	84	1
湖州市本级		6	76	29	73	6	
吴兴区	1	15	48	74	183	15	
南浔区	1	13	71	86	215	12	1
德清县	1	15	69	69	79	11	
长兴县	1	24	57	84	206	24	
安吉县	1	16	89	58	163	16	
绍兴市	7	106	689	600	1944	111	0
绍兴市本级	1				0	0	
越城区	1	17	120	110	228	17	
柯桥区	1	17	99	90	264	20	
上虞区	1	20	170	130	344	21	
新昌县	1	13	60	80	271	13	
诸暨市	1	24	160	130	585	25	
嵊州市	1	15	80	60	252	15	
金华市	10	147	473	550	2927	143	1
金华市本级	1	8	23	25	201	9	
婺城区	1	18	41	45	232	19	
金东区	1	12	34	45	478	12	

地区	智慧养老院建设(家)	配备无感设备的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个数(个)	新增持证养 老护理员 (人)	建设认知障碍床位数(张)	家养老服务照	补助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	敬老院 改造 (家)
武义县	1	18	35	25	169	18	1
浦江县	1	15	38	45	396	15	
磐安县	1	14	21	25	105	15	
兰溪市	1	16	69	85	362	16	
义乌市	1	14	73	95	513	14	
东阳市	1	18	85	85	320	15	
永康市	1	14	54	75	151	10	
衢州市	7	101	258	220	1348	101	10
衢州市本级	1			80			
柯城区	1	18	48	20	268	18	
衢江区	1	20	45		159	20	1
常山县	1	14	30	20	190	14	
开化县	1	15	35	20	266	15	5
龙游县	1	15	45	40	265	15	
江山市	1	19	55	40	200	19	4
舟山市	5	37	111	130	183	37	0
舟山市本级	1	4	6	75	9	4	
定海区	1	12	36	28	70	12	
普陀区	1	7	32	15	50	7	
岱山县	1	7	26	12	49	7	
嵊泗县	1	7	11		5	7	
台州市	10	135	567	530	3165	147	2
台州市本级	1	3	9	12	39	3	
椒江区	1	7	52	50	172	8	
黄岩区	1	19	60	55	283	23	
路桥区	1	10	52	50	224	12	
三门县	1	10	43	23	289	10	
天台县	1	17	43	35	410	21	
仙居县	1	20	43	35	312	20	
温岭市	1	18	110	120	585	19	2
临海市	1	19	103	105	661	19	

★稳经济助企政策汇编★

地区	智慧乔 老院建 设(家)	的 居家 表 老 服 📗	新增持证养 老护理员 (人)		设认知 碍床位 数 (张)	家养)社区居 老服务照 料 、(个)	补助乡镇 (街道) 居家养老 服务中心 (个)	敬老院 改造 (家)
玉环市	1	12	52	52 45		190		12	
丽水市	11	176	235		230		1623	177	2
丽水市本级	2	1		12					
莲都区	1	13	45	45 50			168	13	
青田县	1	32	45	40			232	32	
缙云县	1	18	45	45			243	18	
遂昌县	1	20	22	22 20			178	20	
松阳县	1	19	20	20		12		19	
云和县	1	11	12	12		12		13	
庆元县	1	22	12	12 1			183	22	
景宁县	1	21	12		12		107	21	2
龙泉市	1	19	22		20		228	19	

附件 3

2022 年养老护理员培训任务分解表

地区	护理员培训任务 (人次)	家庭照护者培训任务 (人次)	救护员证任务 (人)
浙江省	40800	34600	3370
杭州市	8900	6400	730
温州市	5300	5400	430
湖州市	2900	2400	240
嘉兴市	3700	3300	310
绍兴市	4500	4000	370
金华市	4800	3700	400
衢州市	2400	2000	200
舟山市	1800	1000	150
台州市	4600	4500	380
丽水市	1900	1900	160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转发 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 缴费的通知

医保发〔2022〕21号

各市、县(市、区)医保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现将《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2022〕21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各统筹区医保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根据医保发 [2022] 21 号文件执行缓缴政策。对所辖县(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6个月以下的,由各市根据当地疫情形势、经济社会发展和基金可持续能力等自行确定是否执行,并报省 医保局、省税务局备案。
- 二、对符合医保发〔2022〕21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社会组织,可缓缴7月至9月(费款所属期,下同)内单位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考虑到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同步缓缴生育保险费。参保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仍由单位代扣代缴。
- 三、原则上除大型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外,其他各参保缴费单位均可按照医保发[2022]21号文件规定免予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

政策。大型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名单由各统筹区医保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研究确定。

四、相关企业职工除享受医保发〔2022〕21 号文件规定的合法权益外,缓缴期限内,缴费年限连续计算。职工个人账户中应由单位缴费划入部分仍按规定标准从结余基金中划入。

五、缓缴的医疗保险费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一个月内开始补缴, 最迟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补缴到位。缓缴期间,参保人员正常办理医保 关系转移、退休人员待遇、中断参保等业务,其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 费,由单位在规定的补缴期限内统一补缴。

六、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 计监测和信息报送,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确保助企纾困缓缴政策落实 到位,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 题,要及时报告。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各地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落实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关政策的通知

杭人社办发[2022]16 号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以及省人力社保厅等3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关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精神,现就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失业保险扩围(失业补助金)、一次性扩岗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一)适用对象及条件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2021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当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2021 年末参保 30 人(含)以下的、裁员率不高于 20%的企业。其中,劳务派遣企业须承诺已与用工单位就返还资金分配达成协议。

裁员率计算方式一: (2020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1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0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0%;计算方式二: 2021 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2020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0%。 缴费月数计算至 2021 年末。

2.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严重失信企业以及技术落后、没有市场前景、生产恢无望的"僵尸企业"不纳入返还范围。

(二)返还标准

- 1.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90%返还。大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执行。可参考省、市统计局确定的大型企业名单。
- 2.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标准返还。但参照实施单 位同时列入大型企业名单的,按大型企业标准执行。

(三)经办程序

- 1.申请和审核。
- (1)免申即享(或无感智办):单位无需提出申请,经办部门根据政策条件,分批比对数据,筛选出数据信息完整并符合条件的企业;
- (2)自主申报。单位可通过线上(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 APP)或线下(窗口)向当前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需提供《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请表》和单位证照(可数据共享的无需提供)。劳务派遣企业在申报时须提交资金分配承诺书、人员名单和分配协议。经办机构在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2.公示。符合条件的,在杭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单位 名单和拟发放金额,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3.发放。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能早则早、能快则快"的要求,尽快 发放到位。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或按"免申即享"

(无感智办)模式发放的单位,可直接返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四)执行期限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其他

- 1.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只能享受一次稳岗返还。
- 2.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同时符合稳岗返还政策和中小微企业稳定就 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条件的,优先享受稳岗返还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 3.单位按规定申请缓缴(代缴职工个人失业保险费须到位)或失业保险费未到账不超过1个月的,可以申请享受。
- 4.对享受稳岗返还有异议的,可向其参保关系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稳岗返还。

二、技能提升补贴

(一)适用对象及条件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费 12 个月(含)以上(包括跨统筹区的 缴费时间、已计算为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缴费时间),取得初级(五级)、 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证 书")的企业职工。

取得证书时是企业职工,申请补贴时已失业的人员(不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可同等享受。

2.2022年1月1日后,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证书失业人员。 取得证书时是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申请补贴时已重就业或领取失 业保险金期满的人员可同等享受。

(二)补贴标准

按照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证书分别不高于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标准补贴。

(三)经办程序

- 1. 申请。企业职工在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当前或失业前最后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员向当前或最后失业保险金发放地经办机构申请。申请时需提供《浙江省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表》、证书、居民身份证会保障卡,必要时还需提供异地失业保险缴费记录。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25日期间,证书核发不超过12个月的企业职工,可在2022年6月30日前补申请。
 - 2.审核。经办机构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3.公示。审核通过的,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官网公示人员 名单、证书(职业/工种、等级)和拟发放金额,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4.发放。公示无异议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的社会保障卡或其他个人银行账户。

(四)执行期限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其他

- 1.每人每年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次数不超过 3 次(以申请人申请时点计算)。
- 2.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且不得同时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3.同一职业但不同工种的同一等级证书,可以分别享受补贴。

三、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一)适用对象及条件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严重失信企业和"僵尸企业"不纳入补助范围。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范围确定为餐饮等 22 个困难行业的市区企

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后续视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企业生产经营等情况,适时优化调整政策。

22 个困难行业以对应的行业代码为准,具体的行业名单及对应行业代码见附件。行业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信GB/T4754-2017)等有关规定执行,以用人单位工商注册登记信息为依据。

桐庐具、建德市和淳安县结合本地失业保险基金情况确定本辖区内的受疫情影响企业范围。

(二)补贴标准

按单位2022年4月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每人500元的标准发放。 2022年5月以后新开办的单位,按申请补助时上一个月的参保缴费人 数计算。

(三)经办程序

- 1. 申请和审核。
- (1)免申即享(或无感智办):单位无需提出申请,经办部门根据政策条件,分批比对数据,筛选出数据信息完整并符合条件的企业;
- (2)自主申报。单位可通过线上(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 APP)或线下(窗口)向当前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需提供《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申请表》和单位证照(可数据共享的无需提供)。经办机构在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2.公示。符合条件的,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单位名单和拟发放金额,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3.发放。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能早则早、能快则快"的要求,尽快 发放到位。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或按"免申即享" (无感智办)模式发放的单位,可直接将补贴资金返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 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四)执行期限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 其他

- 1.单位申请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无需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
- 2.同一单位只能享受一次留工培训补助,符合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3.单位按规定申请缓缴(代缴职工个人失业保险费须到位)或失业保险费未到账不超过1个月的,可以申请享受。

四、失业保险保障扩围(失业补助金)

(一)适用对象及条件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包括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未重新就业、缴纳失业保险费不足1年或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但因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参保缴费是否满1年,按未核定待遇的缴费时间计算。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也可享受政策。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 在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失业的相应人员不再适用。

(二)补贴标准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未重新就业、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 年但因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失业补助金按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50%计发;缴纳失业保险费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失业补助金按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20%计发。领取失业补助金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按月发放,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

(三)经办程序

- 1.申请。失业人员向其失业前最后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其中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人员,可以向失业保险金最后发放地经办机构申请。申请时须提供《失业补助金申领表》、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 2.审核。经办机构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3.发放。审核通过当月或次月(每月 25 日以后申请的)起,按月将失业补助金发放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或其他个人银行账户。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25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 可在2022年6月30日前补申请,该期间应享受的失业补助金予以一次 性补发。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机 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死亡,或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的,停发失业补助金。

(四)执行期限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新失业(最后缴费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或 2022 年 12 月为领取失业保险金最后一个月的失业人员,可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

(五)其他

- 1.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生育补助金。但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 在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可享受生育补助金。
 - 2.申领失业补助金不需要办理失业登记。
- 3.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享受一次,不得跨统筹地区重复申领享受; 发放失业补助金期间,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转入。

五、一次性扩岗补助

(一)适用对象及条件

2022年1月1日起招用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其中劳务派遣企业须承诺已与用工单位就补助资金分配达成协议。

高校毕业生的范围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执行。

(二)补助标准

按每人1500元标准发放。

(三)执行期限截止至 2022 年底。

(四)经办程序

- 1.申请。企业向当地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申请时招用的高校毕业生须仍在本单位参保。申请需提供《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表》、单位证照(可数据共享的无需提供)和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企业还需提交资金分配承诺书、人员名单和分配协议。
- 2.审核。经办机构核对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鉴证劳动合同。 在受理后 20 日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3.公示。审核通过的,应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单位名单和拟发放金额,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 4.发放。公示无异议的,及时发放。

(五)其他

该项补助由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首次申请并参保的企业享受。 附件: 22 个困难行业名单及对应行业代码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22 个困难行业名单及对应行业代码

	行	业代码	
行业	大类	中类	小类
餐 饮	62		
零售	52		
旅 游	61		7282、7291
民航	56		
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3、54、55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纺织业	17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医药制造业	27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稳经济助企政策汇编★

汽车制造业	3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社会工作	85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87	
文化艺术业	88	
体 育	89	
娱乐业	90	

说明: 行业代码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

杭人社发〔2020〕121号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民政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钱塘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经发科技局,西湖风景名胜区人力 社保局、财政局、经济发展局:

为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 意见》(浙政办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创业带动就业

- (一)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
- 1.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贷的,可申请延期还款。借款人在疫情响应解除后 30 日内还款的,可继续享受贴息,延期期间利息不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延期贷款免收罚息,不纳入征信系统。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中的 20%、10%招用比例分别调整为 15%、8%。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贷款全额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合同约定的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简称)+300BP("基点"的简称),小微企业全额贴息利率为合同约定的 LPR;非全额贴息利率为 LPR-150BP 以上部分。鼓励经办银行对受托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提供风险分担、不收或少收担保金等优惠条件。
- 2. 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或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借款合同起始时间在2020年3月18日至12月31日的,可参照《市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杭人社发[2016]261号)第二十五条"先

付后贴"的办法,向借款银行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申请贴息,提供贴息申请表(由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另行制定)、有效贴息资格认定所需资料[其中营业证照由网约车平台"双证"(汽车运营证和网络驾驶员证)或出租车二维码服务监督卡代替]、借款合同、还本付息凭证和个人购车发票(可通过数据共享自行获取的,申请人不再提供)。借款人需符合上述文件第八条规定或由网约车平台(含子公司)、出租车公司在市区缴纳社保费。贴息的贷款本金不超过购车发票载明金额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限额,贴息比例等事项按上述文件执行。

(二)支持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

将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象范围。该类农民工指户口簿载明为农业户籍的人员和户籍地址在杭州市域行政村人员。农民工初次创业时间需在本通知发文之日后,营业证照登记注册地址需在市区行政村。申请材料需增加提供户口簿(可通过数据共享自行获取的,申请人不再提供)。《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杭人社发〔2016〕25号)文件中外来务工人员自主创业社保补贴停止执行。

(三) 开展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须符合以下条件:正常运营时间满2年,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区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含市级创业陪跑空间、大学生创业园);近2年入驻创业实体存活率60%以上;具有创业孵化服务所需场所设施,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入驻创业实体30家以上,带动就业200人以上;市级创业陪跑空间、大学生创业园,面积500平方米以上,入驻创业实体20家以上,带动就业80人以上。

符合条件的对象由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推荐[每个区、县(市)推荐1-2家];市人力社保部门开展书面审核、实地调查,确定拟认定名单,在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公示7天后,对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发文认定。

二、支持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一)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领域就业创业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2018年10月1日后在市区初次创办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企业(下称"三类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指占30%以上股份合伙人、股东),带动就业2人以上并连续为其缴纳社保费每满12个月的,企业可申领创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补贴标准为第1年5万元、第2年3万元、第3年2万元。该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大学生创业政策中经营场所租房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2018年10月1日后在市区"三类企业" 就业,由企业连续为其缴纳社保费每满12个月,可申领1万元的就业 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该补贴与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补助、 养老服务人才入职奖补、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上述补贴申请审核流程详见附件 1。

(二)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市区的中小微企业在 2020 年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连续缴纳社保费,企业可享受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的申请、审核办法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复工企业用工保障促进就业相关政策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32 号)中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执行,且不得重复享受。申请材料需增加提供高校毕业生学历证书和劳动合同(可通过数据共享自行获取的、申请人不再提供)。

(三)加大就业见习支持力度

因疫情影响中断见习的,经见习基地和学员协商,可申请延长见习期限 1次,最长不超过 6个月。2020年,对与见习期未满的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费的见习基地,给予剩余期限见习学员生活

补贴、训练费补贴和招用补贴。上述补贴需在约定见习期满后方可申请。

三、加强就业援助精准服务

(一)增设公益性岗位种类

增设便民服务类岗位,包括公共设施维护、妇幼保健、托幼服务、 乡村快递收发; "三农"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岗位,包括农村公路建设与 管护、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建设与管护; 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治理类岗位,包括河湖巡查与管护、垃圾污水处理、 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河塘清淤整治、造林绿化。

围绕疫情防控等重大突发事件,开发应急管理服务临时公益性岗位,包括防疫消杀、医护辅助、物资配送、道路管制、卡点值守等,给 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二)优化灵活就业服务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对象应在杭州市域范围内从事灵活就业。将《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8〕206号)附件6调整为《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岗位(工种)目录》(附件2)。《市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杭人社发〔2016〕22号)中的"申报灵活就业"和"报告灵活就业"手续由"灵活就业登记"代替,"中(终)止灵活就业"手续由"注销灵活就业登记"代替;取消"申报就业期一般为1年"的规定。

(三)延长政策享受期限

本通知发文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就业困难人员政策享受凭证有效期满当月仍在享受公益性岗位政策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延至法定退休年龄当月。

(四) 完善政策相关规定

1. 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用工社保补贴、自主创业社保补贴的申请时间按照"当年补贴上年"的原则调整为"每年 1-12 月申请上年的补贴;出现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单位注销、灵活就业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或领取营业证照等情形,申请时间为相应情形出现的次月至次年 12 月底"。杭人社发〔2016〕25 号文件中除上述补贴外的其它补贴和杭人社发〔2020〕32 号文件中第 6 项"企业用工补贴"、第 7 项"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等政策的申请时间调整为"符合条件后的次月至次年 12 月底"。

上述补贴逾期申请,不予受理。对已按原逾期规定享受补贴,因补贴申请时间调整而重新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 2. 各类就业创业补贴以办理就业登记为申请条件的,不再要求办理就业登记。
- 3. 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申请条件中的在岗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数放宽至不少于10人,取消"实收注册资本金不少于30万元"的要求。申报材料简化为补贴申请表、劳动合同。将上门抽查调整为按比例对申报员工随机核查。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 4. 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认定机构面向在职职工、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职业农民等人群开展相应等级的培训和认定工作。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标准等内容按《杭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杭人社发〔2020〕43号)执行,与技能提升补贴不重复享受。

四、优化公共就业服务

(一) 拓展服务功能

1. 强化人力资源服务。关注企业用工需求,采取定点监测、线上调研、数据比对等方式,强化人力资源需求监测和需求分析。鼓励校企

之间线上供需对接,优化线上招聘服务。引导企业遵守非性别歧视原则等招聘规定。

- 2. 强化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开业指导服务。推进职业指导服务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开展职业咨询、职场导航、职业规划、职业搜索、职业诊断、职业辅导、心理辅导等服务。加大对大中专学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学生的就业创业服务。全面放开失业登记,失业农民工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登记,免费享受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 3. 拓宽线上申领渠道。优化线上服务渠道,强化政务服务网、APP、 微信、支付宝、自助终端等线上平台补贴申请、条件审核、结果反馈、 待遇发放、进度查询等服务功能。

(二)实现市域政策互认

杭州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在市域内迁移户籍,在户籍迁入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管辖地变更手续,其市域范围内的连续失业登记时间、政策享受期限互认。

(三)调整贷款贴息受理机构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认定受理机构调整为营业证照注册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

五、规范政策执行

- (一)已享受财政或失业保险基金同类(类似)项目资金补贴的, 不得重复享受就业补助资金补贴。
- (二)申领各类就业创业补贴的单位办理注销(或歇业)的,须确保资金拨付时单位基本账户有效。
- (三)对《市区创业场地扶持办法》(杭人社发〔2016〕26 号) 关于"房租补贴"申请资料中因园区主办方免费提供场地而无法提供租 房发票的,需增加提供同类地段场地租金情况资料。

(四)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调整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市区且纳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的企业。经信部门另行制定小微企业名录后,按新名录执行。

六、其他

- (一)本通知第二点第(一)条中的养老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养老机构备案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企业;家政服务企业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烹饪、保洁、搬家、家庭教育、儿童看护以及孕产妇、婴幼儿、老人和病人的护理等有偿服务的企业;现代农业企业是指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管理技术,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业技术服务等业务的企业。
- (二)各区、县(市)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相应经费。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可按照本通知执行或另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三)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 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 1."三类企业"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审核流程

2.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岗位(工种)目录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民政局杭州市商务局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三类企业"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审核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应当在符合条件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hrss.hangzhou.gov.cn)提出申请。逾期视作自动放弃。本通知发文之日前符合条件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

所需资料为高校毕业证书(在校大学生为学生证)、营业证照、公司章程;申请创业补贴需增加提供每个补贴期限内 12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纳税记录。上述资料可通过数据共享自行获取的,申请人不再提供。

- 二、认定。行业主管部门7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类型认定。
- 三、审核。市人力社保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按规定公示。严重失信企业审核不予通过。

四、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社保部门在资金到位7个工作日内予以拨付。

附件 2

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岗位(工种)目录

社区服务包括擦鞋、修鞋,配钥匙,电子产品、家电维修,家庭日用品修补,家庭手工作坊,自行车、电动车修理,废品回收,早点夜市,社区卖菜、小吃、水果,帮人跑腿,装饰装潢,社区绿化、保洁等便民利民服务。

家政服务包括钟点工,保姆,儿童接送,病残陪护,搬家,水电维修、下水道疏通,养老服务、托幼服务等。

依法在用人单位从事非全日制就业。

承包就业包括承包土地、山林、邮政书报亭、建筑装修等经营活动。 自由职业包括自由撰稿人、律师、专利代理、翻译、广告设计、软

件设计、室内设计、模特、歌手、舞者、画师、摄影师、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直播带货、补习教师、造型师、私人烘培、私人教练、心理疏导、社会工作等服务者,网店微店、网站或公众号推广、金融产品营销、地产经纪、商品直销等推广营销服务。

关于进一步落实复工企业用工保障促进就业 相关政策的通知

杭人社发〔2020〕32号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钱塘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经发科技局、建设局、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西湖风景名胜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经济发展局: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促进就业,根据《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复工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省疫情防控办〔2020〕4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落实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具体政策

(一)有效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1.将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年度为5.5%),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20%。

裁员率计算公式为: (2018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员-2019年末失业保险人数-2019年不计入裁员人数)/2018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0%。劳动合同期满终止、职工退休、死亡、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同一集团公司内部调动的,不计入裁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2.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可返还 1-3 个月

不等的社会保险费, 月返还标准按 2019 年 12 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 3.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 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 4.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允许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社会保险费不超过6个月,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2020年内完成。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 5.对春节期间(指 2020 年 1 月——月,下同)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的企业,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认定,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人数根据春节期间企业增员人数确定,补贴标准按 1000 元/人确定。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着力帮助企业招工引才

- 6.在疫情响应期间,对市区企业招用市区以外户籍人员初次在市区就业,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用工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7.在疫情响应期间,对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企业推荐或派遣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一次性 500 元的标准给予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最高补贴 10 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8.将线上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补贴范围,对因疫情停工的企业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的,按照实际培训费用最高可给予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二、申请审核办法

- (一)第1项、第3项、第4项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 (二)第2项、第8项政策的申请审核办法,另行制定。
- (三)第5项、第6项、第7项政策的操作流程为:

1.申报。申请人可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hrss.hangzhou.gov.cn)或向我市各级人力社保经办机构申请补贴。第5项政策申请人应于发文之日起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提出申请。第6项、第7项政策申请人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请,若疫情解除时距2020年12月31日不足6个月,申请有效期为符合补贴条件后3个月内。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第5项、第6项政策的,需分别填写《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名册》(附件1)、《用工补贴申请名册》(附件2);申请第7项政策的,需提供员工身份证复印件、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证明(附件3)(派遣需提供劳务派遣协议和劳动合同)。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证数据无法共享的,还需提供证照原件。

2.审核。第5项政策中,是否属于春节期间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或市商务局负责认定;是否属于春节期间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的企业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认定。企业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受理、审核第5项、第6项政策,并向上一级人力社保经办机构上报审核通过的补贴汇总名册;第7项政策由区、县(市)人力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受理,并在受理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市、区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计算机系统核验、实地走访等手段进行监督抽查。对抽查发现不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要求申请人退回补贴资金。

3.拨付。补贴资金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拨付。相关核 定资料抄送市财政局。

三、其他

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申请的各类就业创业补贴,疫情解除后申请时间可相应顺延。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政策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列支。 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可参照本通知执行或另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市商务局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4月7日

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 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杭人社发〔2019〕62号

各区、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9〕1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参与劳动力余缺调剂

该类市场主体应在参加活动后 1 个月内向市人力社保部门报备达成就业意向名单,每年 9-10 月向市人力社保部门申请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劳动力余缺调剂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领名册(附件1);
- (二)失业职工等重点人群(指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证明。

市人力社保部门应在受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其他申请资料和资金拨付按《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 25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

区人力社保部门对审核通过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出具《市区创业

担保贷款贴息资格认定表》或《市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认定表》。市人力社保部门定期对区人力社保部门贴息资格认定审核情况进行抽查。

对劳动者按《关于印发<市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61号)文件第二十五条规定通过互联网方式获得小额经营类贷款,或未经贴息资格认定直接在经办银行获得小额经营类贷款,符合相关规定的,贴息受理机构调整为放贷银行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

由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动员银行和担保机构报名参加综合评定,组织各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评分。达标的银行和担保机构获得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资格。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对经办银行和受托担保机构下达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经办银行和受托担保机构给予奖补,奖补按[该经办银行(受托担保机构)当年新发放(担保)创业担保贷款金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经办银行(受托担保机构)当年新发放(担保)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成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年新计算;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经办银行和受托担保机构,取消其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资格,贴息政策享受期未满的借款人可向其他经办银行或继续向其申请续贷至期满。

三、支持创业基地建设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由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推荐,市人力社保部门组织认定,每年认定一次。具体认定办法由市人力社保部门另行制定。市人力社保部门定期组织复审,对未通过的予以摘牌。

各县(市)认定的县(市)级创业陪跑空间,须报市人力社保部门 备案。对其中符合市级创业陪跑空间认定条件的,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后予以认定。

四、实行常住地就业援助

符合条件的已在市区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的非市区户籍失业人员,可向本人持有的《浙江省居住证》标注的现居住地址所在社区(村)人力社保室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具体办法按市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有关规定和"最多跑一次"服务指南执行。

上述经认定的非市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在市区就业创业期间可同等享受市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政策,具体办法按市区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条件的非市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可向本人持有的《浙江省居住证》标注的现居住地址所在社区(村)人力社保室申报灵活就业,并按规定报告就业状况、申报补贴;申报期内《浙江省居住证》标注的现居住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原社区(村)人力社保室,原社区(村)人力社保室将信息录入计算机系统后,非市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可向标注的现居住地址所在社区(村)人力社保室报告就业状况、申请补贴。

五、完善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的相关管理规定

未经工商登记注册的各类办事处不能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自主创业社保补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占有 30%以上股份的合伙人(股东)人数超过 3 人的经营实体,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和自主创业社保补贴的人数合计不超过 3 人。

高校毕业生到300-1000人的中小微企业就业申领就业补贴的,用人单位为其首次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时间须在2018年10月1日后。

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用工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社保补贴,用人单位招用随军家属、退役士兵一次性用工社保补贴的受理机构调整为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

杭人社发〔2016〕25号文件中"单位要办理注销(或歇业)的,须在注销前申请享受政策"的规定,调整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申请的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应当拨付至申请单位基本账户。单位申请享受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应在资金拨付时确保其基本账户处于有效状态"。

六、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

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注册地在杭州市区范围的困难企业向注册地所在的区人力社保部门提出培训申请,并按要求在职业能力建设系统上进行办班备案,经区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后组织开展培训。取得相应证书6个月内,企业在职业能力建设系统上提交补贴申请,并按要求将所需材料提交至区人力社保部门,由区人力社保部门进行补贴初审。初审完成后,区人力社保部门向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提交《杭州市用人单位自主培训补贴申请表》和《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用人单位)》,并做好初审材料存档。申报材料、所需表格、补贴标准、核拨程序按《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资助)实施办法》(杭人社发[2016]27号)执行。如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在岗培训"指的是由企业组织的、针对本企业在职职工开展的岗位技能培训,不含岗前技能培训、转岗技能培训、企业技能人才评价。

七、加强失业人员培训

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取得相应证书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申报材料、补贴标准、核拨程序按《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资助)实施办法》(杭人社发〔2016〕27号)和"最多跑一次"服务指南执行。

杭州市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在人力社保部门认定或认可的定点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按规定完成培训的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取得证书3个月内(以证书上发证时间为准),向户籍地所在

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杭州市就业困难人员生活补贴申请表》(附件3)。

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对申请人的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培训情况、培训时长(天数)、培训期间领取失业金情况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条件的,核算补贴金额并签署审核意见。

主城区人力社保部门向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提交《杭州市 就业困难人员生活补贴申请表》复印件(原件由初审部门存档,下同), 其余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向当地人力社保局提交补贴申请表。申 请人在取证后(以证书上发证时间为准)12个月未提交申请的(以申 请表上"申请日期"为准),视同放弃该权益。

八、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将基层人力社保管理类岗位调整为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协理、就业援助、用工监测统计等;将基层民政助老助残服务类岗位调整为社区(行政村)助老服务、助残服务;将基层公共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类岗位调整为社区(行政村)保安、保洁、保绿、居民活动室服务、物业维护、护林防火等。

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出现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按月领取养 老保险金手续)、与非承接公益性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等 就业情况或不符合上岗条件的,应退出公益性岗位。

九、保障困难家庭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中失业登记满 6 个月的人员,可在本通知实施之日后申请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按受理时市区 6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申请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明,向户籍或本人持有的《浙江省居住证》标注的现居住地址所在社区(村)人力社保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见附件2)。社区(村)人力社保室、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区公共就

业服务机构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含公示7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初审、复核工作。资金直接拨付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十、继续实施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对我市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实施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具体办法按照《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杭州市区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实行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0 号)规定和"最多跑一次"服务指南执行。

本通知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 以本通知为准。新老政策衔接期间,按照有利于相对人原则,参照本通 知执行。

各区、县(市)按现行政策体制承担所需经费。临安区、各县(市) 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补充规定。

附件: 1.劳动力余缺调剂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领名册

- 2.生活困难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表
- 3.杭州市就业困难人员生活补贴申请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 2019年5月5日

附件1

劳动力余缺调剂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领名册

填表日期:年月日

						· AVV III	,,,,,,,,,,,,,,,,,,,,,,,,,,,,,,,,,,,,,,,	7 4 1 1			
用	人单位名称	尔	(}	盖章)	-	构代码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丿			手机号码					
	的劳动力系 剂活动名称				参与流	5动日期	J		活动主办单位		
	失业职工等 \群就业人				是否剪	是否劳务派遣				金额	
企	业开户名称	尔			开户员	开户账号				:	
	帮助失」	上职二	L等重点	(人群)	就业人员	名单 (可另	· 附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姓名		分证号	性别	户 新 所 在地	参保单位	开始 保时间	实 参 保 数	月收	吃住情况	备注
1											
3											
4											
5											
6											
8											
8											
	以下内容	学由官	核部门]填写							
区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市就业管理服务局意见: 市人力社保局意见:				L:				
经办人: 单位(盖章)			经办人:	単位(盖	章)	经办人:	单位(記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3	

附件2

生活困难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人员类型	□低保家庭中失业登记满 6 个月的人员 □低保边缘家庭中失业登记满 6 个月的人员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结果告知方式	□短信通知(请填写手机号 □纸质邮寄(请填写邮寄地			ı			
个人声明 本人目前处于无业状态已满 6 个月,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规定退回补贴。 申请人签名:							
				年 ——	月	日 ————————————————————————————————————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记: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一份, 由经办机构留存。

附件3

杭州市就业困难人员生活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户籍所在地	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					
家庭住址 (或常住地)	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号码					
培训机构 (全称)						
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项目)	等级					
参加培训 起止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实际培训共天					
申请金额	50 元/天×天 = 元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承诺书

本人承诺按规定参加了相关培训,在培训期间未领取失业保险金,以上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取消此次申请资格或主动退回已拨付的生活补贴,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区(县、市) 人力社保部 门 审核意见 经核实,申请人(□已参加□未参加)上述培训,在培训期间为(□就业困难人员□非就业困难人员)。实际培训天数共天,参训期间(□未领取□已领取)失业保险金。按规定(□可享受□不可享受)生活补贴。

同期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元/月,经审核,申请人可享受生活补贴元。

经办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经办日期:年月日复核日期:年月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基本信息单面即可)

(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关于印发《市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6〕261号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在杭各银行机构: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杭政函〔2015〕17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银发〔2016〕6号),我们研究制定了《市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

市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杭政函〔2015〕17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银发〔2016〕6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发展,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相关经办银行发放的,由政府出资设立的创业担保基金担保、受托担保机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担保,由政府予以贴息及有关补助,用于鼓励创业及带动就业的贷款。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受托担保机构是指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经办银行和受托担保机构。

第三条 创业担保贷款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向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含,下同)以内高校毕业生、市区户籍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包括残疾人,下同)、城镇转业复退军人(以下统称"重点人群")发放的由创业担保基金或受托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并免除反担保要求的贷款(以下简称"一类贷款");第二类是指以抵押、质押、保证等其他方式提供担保的贷款(以下简称"二类贷款")。

第二章 款条件和用途

第四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且未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

手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劳动者,在市区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民办非企业等经营实体(娱乐业、桑拿、按摩、网吧等国家限制行业除外)且登记注册5年以内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重点人群可申请一类、二类贷款;其他人群可申请二类贷款。重点人群人员身份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认定时的身份为准。

第五条 在市区注册登记的小微企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一)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认定前1个月在职职工总数在300 人以下,其中招用的重点人群和非市区户籍在市区登记失业人员总数达 到企业在职职工总数20%(含)以上[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含) 以上];
- (二)与上述员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单位信用记录良好,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第六条 对非经营实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但占有30%(含)以上股份的合伙人、股东,符合创业担保贷款其他条件的,可以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其身份以经工商、民政部门备案的章程确定的为准。

第七条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房贷款外,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应没有其他未清偿贷款。借款人家庭其他成员不得以相同范围、性质的经营项目重复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第八条 除由户籍所在农村经济合作社缴纳社会保险费、市区户籍 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外,借款人应持续在其所创办 的经营实体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对不符合条件的月份不予贴息。

第九条 创业担保贷款只能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及流动资

金周转、技术改造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

第三章 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申请的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30万元,其中科技成果转化、研发或文化创意类项目,最高额度可提高为5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最高额度按"企业吸纳重点人群和非市区户籍在市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20万元"计算,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具体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与借款人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原则上在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加点不超过3个百分点。

第十二条 借款人、经办银行应当根据借款人经营活动和资金周转情况约定创业担保贷款还款方式和计结息方式,合理确定贷款期限。

对按期归还、信用状况较好的借款对象,可多次贷款,贷款期限累 计最长不超过3年或贷款次数总计不超过3次。贷款期限不能超过营业 证照的有效期。对中止创业人员,经办银行应及时收回贷款。借款人临 近法定退休年龄的,贷款期限最晚至其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为止。

第四章 贷款担保

第十三条 各区和杭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调整小额担保贷款风险基金为创业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对已建立担保基金的,市本级按相

同额度进行配套,专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可能出现损失的风险补偿。各 区担保基金首期不低于 500 万元; 杭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杭州西湖风 景名胜区管委会、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根据各自实际确定担保基金 额度。各地担保基金及与其配套的市本级担保基金可按照竞争性存放原 则确定一家或多家专户存储的银行,实行封闭运行,单独核算。各地应 根据实际,适时补充扩大担保基金规模。

第十四条 一类贷款一般由担保基金存放的银行发放。银行根据担保基金的规模,按一定比例放大发放贷款。担保基金承担的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 5 倍;创业担保贷款的到期还款率达到 95%以上的可适当扩大倍数,但最高不得超过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 10 倍。

第十五条 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归还贷款的,经办银行应当积极催收。对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额度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下同)的一类贷款,由担保基金在1个月内全额代偿(含贷款期利息,不含逾期利息和罚息,市级、区级担保基金各分担50%,下同)。其他贷款逾期进入法定追偿程序后,受托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由担保基金、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分别承担30%、50%、20%的贷款损失,其他由担保基金、经办银行分别承担80%、20%的贷款损失;或由担保基金、担保机构、经办银行按协议约定比例承担贷款损失。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逾期进入法定追偿程序后,由担保基金按照贴息部分贷款本金净损失的10%补偿,其余部分由经办银行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经办银行对资信情况较好的一类贷款借款人,贷款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应免除反担保要求;贷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由受托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受托担保机构也应免除反担保要求。

第十七条 发生风险的贷款经担保基金代偿后,经办银行仍应积极 追偿贷款;经追偿后回收的贷款,由担保基金、受托担保机构和经办银 行按代偿比例分别受偿;在规定期限内确实无法追偿的,可按规定程序 从担保基金中核销。

第五章 贷款管理

第十八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携营业证照及下列资料之一,向户籍或营业证照注册所在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或区人力社保部门申请贷款贴息资格认定;其中市区 [除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以下简称三区)]户籍人员在三区创业或三区户籍人员在市区创业的,向户籍所在的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或区人力社保部门申请:
 - 1.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大学生在读证明;
 - 2.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 3. 就业创业证(或《杭州市失业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 《杭州市农村劳动力求职登记证》、《新杭州人求职登记证》,下同);
 - 4. 军人退出现役证明及其户籍证明。

在市区从事种养殖业、无法领取营业证照的承包经营者,符合创业担保贷款其他条件的,可以承包协议代替营业证照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受理申请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初审同意的申请材料提交至区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保部门受理后进行实时审核认定,对审核通过的 30 万元 及以下额度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出具《市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认定 表》(附件 1,以下简称《认定表》);30 万元以上额度的,报市人力 社保部门复核。市人力社保部门复核通过的,由区人力社保部门向借款 人出具《认定表》。市人力社保部门定期对区人力社保部门贴息资格认定情况进行抽查。

对申请 10 万元以下一类贷款的借款人,区人力社保部门将贷款贴息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商业计划书(项目可行性报告)、上年度资产负债表(上年度经营状况表)等相关材料报市人力社保部门,市人力社保部门召集有关部门、银行、担保机构和专家成立创业担保贷款评估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由创业担保贷款评估小组出具同意担保意见书。区人力社保部门凭意见书向借款人出具《认定表》。评审会一般每季度举行 1 次。对获得 5 万元及以上大学生创业项目无偿资助的人员、经评审入驻市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创业园的人员,申请10 万元以下一类贷款的,区人力社保部门可不经评审,凭大学生创业项目无偿资助相关文件、入驻创业园评审资料和协议,直接出具《认定表》、签订担保合同并推荐到经办银行。需要受托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借款人,凭《认定表》和担保机构所需材料向其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并取得担保函后,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借款人每次只能向一家经办银行提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三)经办银行在收到贷款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信用状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审核。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与借款人签订借贷合同(区人力社保部门同时与 10 万元以下一类贷款借款人签订担保合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其注册所在区人力社保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填写《市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认定表》(附件2,以下简称《认定表》),并提供下列申请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招用人员资格证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就业创

业证、军人退出现役证明、相关人员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就业登记证明、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申请认定前1个月全部在岗职工花名册;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区人力社保部门受理申请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开展资格评估和实地考察等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报送市人力社保部门。
- (三)市人力社保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由市人力社保部门发放《认定表》。企业至受理认定申请的区人力社保部门领取《认定表》。
- (四)持《认定表》的企业至区人力社保部门指定的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应根据信贷原则和贷款相关规定进行独立审核,对同意贷款的,按规定办理放款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企业说明理由。

对需要受托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小微企业, 市人力社保部门召集创业担保贷款评估小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 由受托担保机构承保, 经办银行放款。

第二十条 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率(当年累计代偿金额/当年累计发放贷款金额)达到10%时,应暂停发放新的创业担保贷款,经采取整改措施并报市创业担保贷款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意后,方可恢复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代偿率达到20%时,取消该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资格。

引入竞争机制,对不执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相关规定或经办业务量明显偏低的经办银行,实行退出制度。退出的银行存有担保基金的,应在3个月内退回;发放的贷款尚未归还的,应继续履行回收的主体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出现逾期的贷款,人力社保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经办银行督促借款人及时归还,并及时将借款人的不良信用在相关信息数据库中予以记录,作为借款人能否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依据。经办银

行要及时将借款人的信贷业务信息报送至征信系统,作为借款人能否享 受贷款贴息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依据。

第六章 贷款贴息、财政补助

第二十二条 贴息实行"先付后贴"的办法。在允许贴息的范围内, 财政按以下方式给予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一)对重点人群实行全额贴息,对其他人群实行 50%贴息,予以贴息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加 3 个百分点;
- (二)对入驻科技孵化器的小微企业按贷款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小微企业按贷款基准利率给予 50%贴息。

第二十三条 个人贴息按以下程序办理:

借款人在贷款期满并按时还本付息后,一般向其户籍或营业证照注 册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申请贴息[其中市区户籍人员在三区创业或三区户籍人员在市区创业的,向户籍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申请],并提交《杭州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财政补助申请表》、还本付息凭证等资料。

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受理后,在每月5日前将初审通过的申请 材料报区人力社保部门。区人力社保部门复核同意后在每月15日前填 写资金审批表报市人力社保部门;市人力社保部门核定通过后由市财政 局按规定核拨。市人力社保部门在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到街道 (乡镇)人力社保站,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及时通知借款人领取。

第二十四条 小微企业贴息按以下程序办理:

小微企业在贷款期满并按时还本付息后,可向受理认定申请的区人力社保部门申请贴息,并提交《杭州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财政补助申请表》、还本付息凭证、借款期间招用人员的资格证明(全日制普通高

等学校毕业证书、就业创业证、军人退出现役证明、相关人员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就业登记证明、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全部在岗职工花名册、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入驻科技孵化器的还需提供由孵化器出具的入驻孵化证明)。

区人力社保部门受理、审核后,于每月15日前报市人力社保部门。市人力社保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核拨。市人力社保部门在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到小微企业。

借款期内,不符合第五条规定条件的月份,不予贴息。

第二十五条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范围的劳动者,于 2016 年2月1日以后在市区经市创业担保贷款联席会议办公室认定的银行业 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方式获得小额经营类贷款的,经申请审核给予贴 息。贴息实行"先付后贴"的办法,由借款人携带有效贴息资格认定所 需资料、借款合同及还本付息凭证等向户籍或营业证照注册所在街道 (乡镇)人力社保站提出申请。贴息的审核拨付办法、次数、标准、资 金列支渠道按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人员未经贴息资格认定直接在市区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获得小额经营类贷款,借款合同起始期在2013年1月1日以后的,经申请、审核,按上述办法给予贴息。

第二十六条 除下列原因造成逾期还本付息,经人力社保部门核准可给予贴息外,其他发生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的情况,一律不予贴息:

- (一)因经办银行和人力社保部门的计算机系统原因造成逾期还本付息的,出具由经办银行或相应人力社保部门调查核实的情况说明;
- (二)未按时还本付息但未被经办银行录入征信系统、仍在经办银行录入征信系统宽限期内的,提交由经办银行盖章的个人征信记录报告。

对创业担保贷款产生的逾期利息、罚息,不予贴息。

第二十七条 对经办银行按贷款基准利率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按 其当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的 1%给予手续成本补贴;贷款利率在贷 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加点 1 个百分点(不含)以内的,按其当年发放创 业担保贷款金额的 0.8%给予手续成本补贴;贷款利率在贷款基准利率 的基础上加点 1 至 2 个百分点(不含)的,按其当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金额的 0.5%给予手续成本补贴;贷款利率在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加 点 2 至 3 个百分点(不含)的,按其当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的 0.2% 给予手续成本补贴;贷款利率在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加点 3 个百分点 的,不给予手续成本补贴。对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率高于 10%的经办银行, 取消其财政补助资格。

经办银行每年3月5日前向相应区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杭州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财政补助申请表》、上一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名册、手续成本补贴计算说明。区人力社保部门受理审核后,于3月25日前报市人力社保部门复核;复核通过的,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核拨。市人力社保部门在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到经办银行。

第二十八条 受托担保机构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可享受不超过贷款本金 1%的担保费补助; 承担贷款损失比例在 50%以上的,可再享受贷款本金 1%的手续费补助和实际贷款回收额 2%的回收补助。

小微企业通过担保机构提供担保获得贷款的,产生的担保机构相关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受托担保机构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率高于10%的,取消其财政补助资格。

受托担保机构每年3月5日前向相应区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杭州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财政补助申请表》、上一年度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名册、年末到期贷款的回收明细、担保费补助(手续费补助)计算说明等资料。区人力社保部门受理审核后,于3月25日前报市人

力社保部门复核;复核通过的,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核拨。市人力社保部门在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到担保机构。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七、二十八条涉及的补助主要用于对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机构、人员的补助和奖励。

第三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呆坏账损失补助按以下程序办理:

经办银行一般每年 3 月 5 日前向相应区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上一年度年末不良贷款明细和不良贷款认定资料。区人力社保部门受理、审核后,于 3 月 25 日前同时报区财政局和市人力社保部门复核。复核通过的,由市、区财政局向区人力社保部门下达《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通知书》,区人力社保部门接到《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通知书》后,应及时将风险补偿金从担保基金专户划转至经办银行。对 10 万元以下的一类贷款,经办银行按第十五条规定时间申请风险补偿。

受托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支付方式由其与经办银行商定。

第三十一条 上述贴息、财政补助、评审费用、担保基金等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开展所需资金在普惠金融发展支出类科目列支。

第六章 部门职责

第三十二条 由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杭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各区政府组成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密切沟通,加强配合。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杭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各区政府也应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以切实做好本辖区内的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

的综合评定(邀请银行和担保机构自愿报名,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评分,通过综合评定的为得分前三名的银行和担保机构)。杭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各区政府的创业担保贷款联席会议按规定在通过综合评定的范围内,确定各自的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经政府采购确定的银行可不受此范围限制),并签署合作协议。

第三十三条 人民银行负责指导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实施工作;对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情况进行评价、督促和检查;建立健全创业担保贷款数据统计和监测制度,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共享;做好征信系统管理和查询工作,为金融机构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四条 市人力社保局要切实履行市创业担保贷款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指导各地人力社保部门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承担创业担保贷款的管理服务职责,负责管理担保基金账户,对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的贴息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加强对贴息等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检查,适时开展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的综合评定,配合做好创业担保贷款逾期催收工作,积极向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提供创业指导等服务。区人力社保部门要做好担保合同的签订工作。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站室要做好贴息资格审查、贴息受理初审,配合经办银行、担保机构做好有关调查和服务。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财政资金保障,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有关资金,要牵头开展贷款需求情况调研,合理调整担保基金规模,逐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加强对担保基金运行和财政贴息、补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市金融办要将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纳入银行业金融机 构评价激励体系,指导各区金融办发挥桥梁纽带的作用,配合人力社保 部门协调解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新问题。

第三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其信贷计划中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计划,积极开发创业担保贷款金融产品,承担创业担保贷款审核、回收的主体责任,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贷前调查、贷后跟踪、贷款催收、追偿等工作,切实防范风险。与受托担保机构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发展。按月做好贷款统计工作,加强与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衔接沟通,及时将放贷、还款信息录入人力社保部门相关计算机系统。要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的催收力度,对经反复催收仍拒不履行还款责任的借款人或担保人,切实履行法律追诉方的责任,在逾期后三个月内发出催款律师函,直至向杭州金融仲裁院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受托担保机构要严格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贷前调查和贷后跟踪工作。与经办银行共同对借款人进行跟踪管理,掌握其经营、财务和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借款人按时履行义务。按合作约定代偿呆坏账损失,并与经办银行共同做好追索贷款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毕业 5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认定,申请时间距毕业证明的毕业时间不超过 5 年;对通过互联网方式获得贷款的上述人员,获贷时间距毕业证明的毕业时间不超过 5 年。

第四十条 劳动者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创业担保贷款借款、贴息未享受至期满,可按原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经办银行手续成本补贴等也按原规定执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重点人群,可按规定申请贷款。享

受期已满的借款人不得再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第四十一条 各城区按现行政策体制承担相应经费。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关业务经办流程。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由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负责解释。

附件: 1.市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认定表

2.市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认定表

附件1

市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认定表

编号: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借款人 姓名		性别	男口 女口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在校大学生□毕业 5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市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市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市区户籍城镇转业复退军人□其他人员□							
户口 所在地	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高新区(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风景名胜区□大江东□其他□							
营业证照 注册地	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高新区(滨江)□ 经济技术开发区□风景名胜区□大江东□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							
联系电话		曹	业证照编号		申请贷款金额			
申请创业 担保贷款 类别	一类贷款(10万及以下,担保基金担保)□ 一类贷款(10万以上,担保机构担保)□ 二类贷款□				如未申请到一类贷款, 是否改为申请二类贷款	是□		
社区(行政村)人	借款人按时还本付息后 可享受的贴息比例 100%贴息比				例息后保室意见申请二类贷 0%□			
力社保室 意见	审定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							
街道(乡镇)人力 社保站意	借款人按时还本付息后 可享受的贴息比例			100%□	50% 🗆			
	审定人	(签字)	: (公章	:)		月日		

区人力社 保部门意 见	借款人按时还本付息后 可享受的贴息比例	100% □	50%□		
	审定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				
市人力社保部门意	借款人按时还本付息后 可享受的贴息比例	100%□	50%□		
见	审定人(签字):(公章 年月日	:)			

注: 1.本认定表有效期为3个月,一式2份,其中区人力社保部门1份,经办银行1份;

- 2.在校大学生、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市区户籍的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城镇转业复退军人可申请一类贷款、二类贷款; 其他人员 可申请二类贷款。一类贷款分为额度 10 万元及以下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 贷款和额度 10 万元以上、由受托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二类贷款指以 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提供担保的贷款;
- 3.贴息本金一般项目最高为 30 万元, 科技文化创意类最高为 50 万元, 超出部分本金利息自付;
 - 4.请如实填写,并在□内打"√"。

市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认定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项	经营项目				
经营场所地址							
联系人姓名		J	· 联系电话				
目前职工总数		招用重点人群和 非市区户籍在市 区登记失业人员 的职工总数				占现有职工总 数的比例	
是否与符合条件 合等的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Ę.	是□否□			
是否入住 科技孵化器	是□否□		科技孵化器名称				
是否需要受托担 保机构提供担保			克	是□否□			
区人力社保部门 审核意见			(盖:	章)	4	年月日	
市人力社保部门 复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日		

- 注: 1.日企业类型"、"经营项目"等项内容根据工商登记证照填写;
- 2.重点人群指在校大学生、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市区户籍的登记 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城镇转业复退军人;
- 3.本认定表有效期3个月,一式3份,区人力社保部门、经办银行、申请企业各1份。

关于印发《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资助)实 施办法》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6]27号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西湖风景名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杭政函〔2015〕174号),我们研究制定了《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资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16年1月29日

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资助)实施办法

为加强职业培训,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规范职业培训经费的使用,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杭政函〔2015〕17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职业培训补贴或资助对象

(一) 登记失业人员

杭州市区持有《就业创业证》并经失业登记的人员。

持有原有效《杭州市失业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杭州市农村劳动力求职登记证》、《新杭州人求职登记证》的人员以及被征地农民可视同登记失业人员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二)灵活就业人员

杭州市区申报灵活就业且获得相关认定证明的人员。

(三)大学生

在杭(杭州市,下同)高校大学生、毕业2年以内在杭高校或杭州市生源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四)用人单位职工

与杭州市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杭州市区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以上的职工。

(五)转业复退军人

杭州市区军人退出现役, 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

(六)残疾人

杭州市区持有《杭州市残疾证》,有一定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尚未就业的人员。

(七)创业导师

经杭州市万名大学生创业实训工程指导小组或杭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聘任的大学生创业导师。

(八)其他对象

- 1、用人单位: 杭州市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各类用人单位。
- 2、培训机构: 杭州市区范围内, 具有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关职业培训项目资质的各类社会机构。
- 3、定点培训机构: 经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承担杭州市财政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
 - 4、技能大师工作室:按相关文件认定的杭州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 5、公共实训基地分基地:按相关文件认定的杭州市公共实训基地分基地。
 - 6、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对象。

二、职业培训补贴或资助项目及标准

(一)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

登记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转业复退军人、残疾人在定点机构参加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和补贴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下同),每年可享受一次全额标准的培训鉴定补贴。

大学生参加技能培训,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杭州市区就业创业

(就业的需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杭州市区社会保险费,创业的需工商注册登记或持有网络创业认定证明且本人需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可享受一次 50%标准的培训鉴定补贴,其中属当年杭州市紧缺职业(工种),可享受一次全额补贴。杭州市户籍的学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即可予以补贴。

用人单位职工在定点机构参加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享受一次 50%标准的培训鉴定补贴,取得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享受一次 80%标准的补贴,如该职业(工种)属当年杭州市紧缺职业(工种)的,可享受一次全额标准补贴;参加技能提升培训的,每晋升一个等级,可相应享受一次培训鉴定补贴。

(二)创业培训补贴

登记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转业复退军人、残疾人,在定点培训机构参加 GYB、SYB、网络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可分别按培训项目每人享受 200 元、800 元、1200 元的培训补贴;成功创业后,再参加 IYB 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可享受 600 元的培训补贴。

大学生在定点培训机构参加 SYB、网络创业培训、"8+X"模拟公司创业实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且在市区就业创业的,可分别按培训项目每人享受 800 元、1200 元、1200 元的培训补贴,其中 SYB 和"8+X"模拟公司创业实训不可重复享受。成功创业后,再参加 IYB 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可享受 600 元的培训补贴。杭州市户籍的大学生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即可享受补贴。

对获得市级网络创业大赛前六名的项目团队或选手给予一定的资助,其中第一名资助1万元,第二、三名分别资助5000元,第四、五、六名分别资助3000元。对获得省级以上网络创业大赛奖项的项目团队

或选手,参照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奖励标准,按1:1的配比给予资助。

(三) 岗前、在岗、转岗技能培训(鉴定)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杭州市区社会保险费,在 6 个月内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的,根据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人数,可享受一次全额标准的培训鉴定补贴。其中杭州市区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毕业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高校毕业生,在 6 个月内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的,培训鉴定补贴标准可上浮 20%。

用人单位针对本单位职工开展在岗、转岗技能培训或技能人才自 主评价的,根据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数及等级,初级、中级每人可享 受 500 元补贴,高级以上每人可享受 800 元补贴。

牵头组织或与用人单位合作开展职工培训的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可作为用人单位申报。

(四)赛前训练补贴

在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中,组织单位可根据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及等级享受一次赛前训练补贴,其中初级、中级每人 500 元,高级及以上每人 800 元。市级及以下职业技能竞赛由牵头主办单位或委托一家承办(协办)单位作为竞赛组织单位申报,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由杭州市内相关参赛单位作为竞赛组织单位申报。

对获得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 1000 元的资助。 对获得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选手,参照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奖励标准,按 1:1 的配比给予资助。

(五) 高技能人才资助

杭州市区用人单位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根据取得高级、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人数,分别按每人 600 元、800 元、1000 元的标准享受资助,培训机构直接培养高技能人才的,根据取得高级、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人数,分别按每人 500 元、600 元、700 元的标准享受资助。培养人员不包括各类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在杭高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毕业前取得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并在杭州市区就业创业,给予每人 2000 元资助。其中,杭州市户籍的 学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即可享受。

用人单位每吸纳一名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的应届毕业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杭州市区社会保险费),可享受 1000 元的资助。

(六)职业技能品牌机构和品牌项目资助

评选为杭州市职业技能品牌培训机构和品牌培训项目的,对相关培训机构分别给予8万元和3万元的资助。

(七)创业导师补贴

经人力社保部门统一安排,创业导师每结对一名大学生或一个大学生创业团队进行创业辅导的,可享受 2000 元的综合性补贴;指导大学生或大学生创业团队在市区领取营业证照且稳定经营 12 个月以上的,可享受 8000 元绩效性补贴。创业导师参加由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就业创业主题宣讲、咨询、赛事评审等专项服务活动,可享受每次 1000 元的补贴。

(八)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后续服务补贴

经定点机构培训,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自取证次月起18个月内,在杭州市区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

下同)并经营6个月以上的,培训机构可按每人500元享受后续服务补贴。

(九)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

对经认定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5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 对认定满3年、经考核评估为优秀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5万元 资助;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带徒,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带徒人数, 可享受全额标准的培训鉴定补贴。

(十)实训基地分基地公共实训资助

实训基地分基地对杭州市院校、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不包含分基地所在的院校或企业)提供公益性的公共实训服务,可按参加技能实训或技能竞赛人数及天次,享受实训资助,其中技能实训按每人每天50元予以资助,技能竞赛按每人每天100元予以资助。

(十一) 定向和订单培训

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大学生参加定向、订单培训,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杭州市区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人数,按补贴标准享受培训和鉴定补贴;若职业(工种)和等级在补贴标准范围以外的,由市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培训成本等因素核定补贴标准。

三、职业培训补贴申报程序

(一)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申报程序

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可委托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申报或由个人申报。

1、定点培训机构申报程序

- (1) 定点培训机构在开班前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办班备案,提交办班申请,上传培训学员名册和授课计划表,经审核通过后开展培训。
- (2) 定点培训机构按要求和流程完成培训和鉴定,在取得相应证书后 6 个月内,至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服务大厅进行补贴申报,并提交下列材料:
 - 1) 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机构)(附表1);
 - 2) 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培训机构)(附表 2);
 - 3)鉴定发证名册(须经证书核发部门盖章确认,下同);
- 4)鉴定费发票复印件(原件须提交受理窗口查验,验后退回,下同);
 - 5)享受补贴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6)相关证明材料。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原有效《杭州市失业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杭州市农村劳动力求职登记证》、《新杭州人求职登记证》、被征地农民的相关证明材料;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街道人力社保站开具的灵活就业证明原件;转业复退军人提供相关退役证明;残疾人提供《残疾人证》复印件和未就业的证明;用人单位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须用人单位盖章确认,下同)和社保参保证明原件(向杭州市社保部门缴纳的无需提供该证明,下同);大学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复印件,杭州市户籍大学生若身份证登记为非杭住址的,需同时提供属于杭州市户籍的证明,非杭户籍大学生在杭就业创业的,还需提供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参保证明原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2、个人申报程序

登记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转业复退军人、残疾人、大学生、 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定点培训机构开办的定点项目及等级培训后,须在 取得相应证书后 6 个月内,至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服务 大厅进行申报,并提交下列材料:

- (1) 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附表3);
- (2) 培训鉴定费发票原件;
- (3) 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4) 身份证复印件;
- (5) 相关证明材料(与定点培训机构申报相同)。
- (二)创业培训补贴申报程序

创业培训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定点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培训补贴由定点培训机构代为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 1、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在开班前7个工作日内,向培训班学员户籍 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办班申请,提交《杭州市职业培 训办班申请表》,经初审同意后进行网上办班备案(若培训班学员为 在杭高校大学生,由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直接进行网上办班备案),上 传培训学员名册和授课计划表,经审核通过后开展培训。
- 2、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要求和流程完成培训,在结班前3个工作日内,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结班考核申请,提交《杭州市创业培训结班考核申请表》,同意后进行结班考核;若培训班学员为在杭高校大学生,由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向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提出结班考核申请,提交《杭州市创业培训结班考核申请表》,同意后进行结班考核。
 - 3、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完成结班考核,在取得相应证书后6个月内,

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若培训班学员为在杭高校大学生,由定点机构直接向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服务大厅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机构)(附表1);
- (2) 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培训机构)(附表 2);
- (3)培训合格证书发证名册(须经证书核发部门盖章确认);
- (4)身份证复印件;
- (5) 相关证明材料(与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申报相同);

区人力社保部门初审后,向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提交《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机构)》和《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培训机构)》。其余初审材料由区人力社保部门整理存档。

对获得市级以上网络创业大赛奖项的项目团队(或选手),经市人力社保部门确认,由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填报《杭州市网络创业大赛(技能竞赛)获奖资助申报表》。

- (三)岗前、在岗、转岗技能培训(鉴定)补贴申报程序
- 1、用人单位开展岗前、在岗、转岗技能培训,编写培训方案,填报《杭州市用人单位自主培训申请表》,并向其注册地所在区人力社保部门提出培训申请,经同意后开展培训。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向市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方案组织进行。
- 2、用人单位按要求和流程完成培训和鉴定(评价),在取得相应证书后6个月内,向区人力社保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 (1) 杭州市用人单位自主培训申请表或同意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的证明材料;
 - (2) 杭州市用人单位自主培训补贴申请表(附表4);

- (3) 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用人单位)(附表 5);
- (4) 鉴定发证名册;
- (5)鉴定费发票复印件;
- (6) 补贴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 (7) 补贴人员社保参保证明原件;
- (8) 补贴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3、区人力社保部门初审后,向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提交 《杭州市用人单位自主培训补贴申请表》和《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人 员名册(用人单位)》。其余初审材料由区人力社保部门整理存档。

(四)赛前训练补贴

职业技能竞赛结束后,组织单位至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服务大厅进行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资助)申请表(用人单位)(附表 6);
- (2)经审核同意的技能竞赛工作方案申报表、竞赛文件原件或竞赛通知;
 - (3) 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用人单位)(附表 5);
 - (4) 鉴定发证名册;
 - (5) 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
- (6)《委托申领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办单位自行申报的无需 提供);

对获得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选手,经市人力社保部门确认,由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填报《杭州市网络创业大赛(技能竞赛)获奖资助申报表》。

(五) 高技能人才资助

1、用人单位(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培养资助

用人单位或培训机构于每年 5 月、10 月至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服务大厅进行申报,提交下列材料:

- (1)用人单位(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培养资助申请表(附表7);
- (2) 高技能人才资助人员名册(附表8);
- (3)培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鉴定发证名册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需提交窗口查验,验后退回,下同);
 - (4)培养人员在杭就业劳动合同复印件。
 - 2、院校学生高技能人才培训资助

符合资助条件的在杭高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毕业后 6 个月之内向 毕业院校提出申请,各院校收集汇总相关材料后,至杭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服务大厅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 (1) 杭州市院校学生高技能人才培训资助申请表(附表9);
- (2) 高技能人才资助人员名册(附表8);
- (3)享受资助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4)享受资助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或毕业证复印件;
- (5)享受资助人员的营业执照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杭州户籍学生 若身份证登记为非杭住址的,需提供属于杭州市的户籍证明);
 - (6) 委托申领书(附表 10)。
 - 3、高技能应届毕业生录用资助

用人单位于每年 10 月至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服务大厅进行资助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资助)申请表(用人单位)(附表 6);
- (2) 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用人单位)(附表 5);
- (3)身份证复印件;
- (4) 毕业证书复印件和鉴定发证名册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5) 社保参保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 (六)职业技能品牌机构和品牌项目资助

对于经发文认定的品牌机构和品牌项目,由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填报《杭州市职业技能品牌机构和品牌项目资助申报表》。

(七)创业导师补贴

创业导师的综合性补贴、专项服务活动补贴,由创业导师推荐单位或活动联系单位代为申请、绩效性补贴由创业导师个人申请。相关单位或个人于每年6月、11月,向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综合性补贴提交以下材料:

- (1)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导师综合性补贴申请表(附表11);
- (2)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导师结对信息表(附表 12);
- (3) 结对协议(需推荐单位或联系单位盖章,下同);
- (4) 结对指导记录(需推荐单位或联系单位盖章)。

绩效性补贴提交以下材料:

- (1)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导师绩效补贴申请表(附表13);
- (2) 结对协议;
- (3)大学生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大学生企业一年经营纳税证明。

专项服务活动补贴提交以下材料:

- (1)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导师专项服务补贴申请表(附表 14);
- (2)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导师专项服务信息表(附表15)。
- (八)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后续服务补贴

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于每年6月、11月,至杭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行政服务大厅进行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 (1) 杭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后续服务补贴申请表(附表 16);
- (2) 杭州市创业培训后续服务学员名册(附表17);
- (3) 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 (4) 学员注册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网络创业认定证明;
- (5) 学员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九)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

对经发文认定的杭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杭州市优秀技能大师工作室,由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分别填报《杭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办资助申请表》和《杭州市优秀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申请表》。

技能大师名师带徒补贴由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于每年 5 月、 10 月至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服务大厅进行补贴申报,提 交下列材料:

- (1) 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资助)申请表(用人单位)(附表 6);
- (2) 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用人单位)(附表 5);
- (3) 劳动合同复印件和带徒协议(须所在单位盖章确认);
- (4)补贴学徒身份证复印件和职业资格证复印件(证书原件需提交窗口查验,验后退回)。

(十)实训基地分基地公共实训资助

实训基地分基地所在单位于每年 5 月、10 月至杭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行政服务大厅进行实训资助申报,提交下列材料:

- (1) 杭州市公共实训基地分基地实训资助申请表(附表 18);
- (2) 公共实训预约确认表(附表19);
- (3) 实训学员基本信息一览表(附表 20);
- (4) 实训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 定向和订单培训

用人单位开展定向、订单培训,填报《杭州市定向订单培训申请 表》,并向其注册地所在区人力社保部门提出培训申请,经同意后开 展培训。若培训项目在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和补贴标准范围 之外的,需提交成本核算方案,经市财政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核定培训补贴且同意后,按上述程序开展培训。

培训结束后,用人单位向区人力社保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 (1) 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资助)申请表(用人单位)(附表 6);
- (2) 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用人单位)(附表 5);
- (3) 培训补贴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4) 鉴定发证名册;
- (5) 培训合格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 (6) 社保参保证明原件。

经区人力社保部门初审后,向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提交 《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资助)申请表(用人单位)》和《杭州市职 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用人单位)。其余初审材料由区人力社保部门 整理存档。

四、职业培训补贴核拨程序

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或复核,并汇总,填报职业培训经费使用申报表,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在经费到位后的10个工作日内拨付给有关申请单位或申请人。相关申请单位若代为申报,在取得相关补贴或资助后,应及时与个人结清费用。

五、其他

- (一)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取得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补贴政策;高级工、技师培养阶段的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同等享受在校大学生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 (二)本办法涉及的定点培训机构由市人力社保部门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确定和公布;涉及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和补贴标准由市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公布;涉及的相关申请材料,可根据全市职业培训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情形另行通知。
- (三)各城区按现行政策体制承担相应经费,萧山区、余杭区、 富阳区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关业务经办流程。各县(市)可结合实际制 定具体实施细则。
- (四)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执行,新老政策衔接期间,按照有利于相对人的原则,参照本办法执行。前发《杭州市劳动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就业再就业培训经费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劳社培〔2009〕197号杭财社〔2009〕707号)、《杭州市劳动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杭劳社培〔2011〕97号)、《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培训补贴(奖

励)申报程序及要求的通知》(杭劳社培〔2011〕175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鼓励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的通知》(杭人社发〔2011〕73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加强在杭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11〕74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在杭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补贴申报要求的通知(杭人社发〔2013〕307号)》同时废止。前发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在2016年2月1日前已经市人力社保部门开班备案的人员仍按原有政策执行。

(五)本办法由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试点办法》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9〕66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

《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办法》已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2月31日

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养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稳慎推进我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8〕8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试点办法。

第二条 本试点办法所指的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指试点企业 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职业技能评价规范,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进行 评价并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行为。

依据本办法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的企业和认定的结果,可 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依据本办法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中技能类职业(工种)(准入类除外),以及后续公布的技能类新职业(工种)。

第三条 职业技能等级原则上分为五个等级,由低到高分别是五级至一级: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第四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要坚持职业技能标准与岗位 实际相衔接、能力考核与业绩评定相关联、专业评价与企业认可相结合 的原则,突出认定的科学性、精准性和适用性。

第五条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综合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 所属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具体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的指导、管理 和质量督导等工作。

第六条 省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政策制定、备案管理、规范开发和统一编码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各地人力社保部门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管理工作;对在浙省(部)属试点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各市人力社保部门指导所属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开展认定 试点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市开展一级及以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 试点企业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等工作。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可 对开展二级及以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试点企业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 等工作,具体管辖分工由市人力社保部门确定。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的企业,应如实提供反映以下情况的材料:

- (一)原则上应是在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公信力的规模以上龙 头企业;拟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在本企业从业人员较多,且与本单 位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 (二)能够按规定足额提取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为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认定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建立职业技能等级津贴制度,对获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的

职工给予一定的技能津贴。

- (四)建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运行和质量监控制度, 设有专门负责职工培训考核的内设机构,拥有一支与认定职业(工种) 相适应的且稳定的专家、考评人员和专(兼)职工作人员队伍。
- (五)具有与认定职业(工种)相适应的考核场地、设施设备等 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

第八条 人力社保部门应按"自愿申报、择优遴选、合理布局"的原则确定试点企业,一般同一市本级或县级行政区确定的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试点企业不超过3家。

第九条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备案的程序:

- (一)申报。企业通过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填报《浙江 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申报表》并上传相关申请证明材料。经人 力社保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的中央企业在浙分支机构,通过浙江省 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向省人力社保部门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 (二)受理。人力社保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试点企业,按分级管理权限列入试点备案范围,并出具试点备案回执(含机构试点编号及试点有效期)或者向上一级人力社保部门推荐试点。
- (三)公布。列入试点的企业目录由省人力社保部门统一在浙江省职业能力建设网上公布,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试点编号、职业(工种)名称、等级、有效期限等。试点有效期为2年,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应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认定活动;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由开展认定试点企业牵头,会同行业协会(学会)、技工(职业)院校等单位,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技术规程(2018版)》编制职业技能评价规范,经省人力社保部门组织专家审定公布后,作为企业开展职

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依据。

第十一条 职业技能评价规范经省人力社保部门公布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开发编制。随着产业技术等发展变化,职业技能评价规范可修改调整。

第十二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象原则上为本企业劳动年龄段内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需求的职工,国家和省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试点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可自主确定二级及以下职业(工种)的申报条件;一级职业(工种)的申报条件应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职业技能评价规范执行。

第十四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采取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相结合方式,也可采取工作业绩评定、现场作业评定、职业技能竞赛等方式。 考评要突出生产过程和工作业绩表现等综合职业素养的评价,评考权重由企业结合实际自主确定。

第十五条 试点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试点企业应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认定的职业(工种)、等级、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 申请认定对象条件、认定流程、考评员产生方式、认定方式、质量监控 措施和时间安排等。实施方案通过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报人力社 保部门,人力社保部门需在30个工作日内提出指导意见。

(二)组织实施。

- 1. 公告发布。试点企业根据实施方案在企业内部进行公告,发动职工申报认定。
- 2. 报名申请。试点企业对申请认定的职工进行资格审核,通过浙江 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进行网上报名(需上传劳动关系、报名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
 - 3. 认定实施。试点企业对审核通过对象组织开展认定评价。

- 4. 结果公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结果在试点企业内部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5. 证书编码。公示无异议,试点企业通过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上传认定结果、企业电子印章和发证对象相关资料,符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要求的,由人力社保部门进行证书编码、生成电子证书并统一管理。
- (三)证书制作和管理。试点企业根据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生成的证书编码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纸质证书与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统一纳入全省和全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系统,社会、企业和职工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和全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系统查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人力社保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数据库和抽查检查事项清单,按"谁备案、谁编码、谁监管"的原则,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专项督查等手段,对试点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全程质量督导,加强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七条 人力社保部门对试点企业在认定工作中出现的程序不 规范、未按评价标准(规范)开展、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将依 法依规取消证书编码,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人力社保部门要做好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指导试点企业制定实施方案和命题工作,组织开展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培训考核认定等服务。

第十九条 试点企业独立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并按照"谁 认定、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十条 试点企业应建立问题回溯和责任追究机制,妥善保管认定工作台账和考生文档,实现全程留痕,确保责任可追溯。认定工作台账和考生档案资料应归档保存。

第二十一条 试点企业不得超范围和对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不得将认定权限授权或委托、转让给其他机构。

第二十二条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持有人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持有人 享受同等的职业培训、就业创业、技能人才等政策待遇,纳入人才统计、表彰等范围。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对本单位职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 定,以及技工院校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照本办 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或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浙财税政 [2019] 7号

依据 2022 年 2 月 10 日发布的: 浙财税政 [2022] 2 号《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执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本文件延续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经省政府批准,我省按照中央授权 上浮幅度的最高标准减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相关税费。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 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 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 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纳税人已享受《浙江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浙江省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4号)及其他税收优惠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执行遵照财税〔2019〕21 号文件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 《浙江省财政厅等 4 部门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 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7〕 18 号)同时废止。

各地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把扶持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 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 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 退役军人事务厅反映。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支持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创业 就业的通知

浙税发〔2019〕27号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各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以下简称《通知》)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营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的良好环境,继承和发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现结合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不断强化拥军意识

退役士兵、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为国防事业和军队建设作出了牺牲和贡献,应当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尊重、优待。为鼓励他们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建设,《通知》再一次提高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减征增值税等税费的限额标准,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省政府批准,我省在规定幅度内采取顶格上浮,将减税效应最大化。全省各级税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二、落实政策,不断减轻创业就业负担

(一)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每人每年定额90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最新限额标准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 (二)退役士兵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取得的一次性退役金以 及地方政府发放的一次性经济补助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三)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 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的,自领取加载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 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四)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 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证明。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

照之日起, 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随军家属须有师以上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 (五)退役士兵、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个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 为且销售额未达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 (六)退役士兵、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登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按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按季销售额超过 3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按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 (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 (八)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个人取得的劳动所得,按照《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7〕36号)规定减征个人所得税。
- (九)安置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人员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 (十)安置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人员的企业,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 (十一)对安置残疾军人就业的单位(包括社会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等),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每安置1名残疾军人每年定额2000 元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二)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统筹协调,不断凝聚合力

- (一)部门合作到位。各级税务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密切合作,了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的创业就业情况,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进就业数据的分析和共享,对于存量数据,由省级层面共享并开展风险分析,下发名单进行比对,此项工作于2019年4月前完成;对于增量数据,各级税务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定期交换数据,原则上半年一次。
- (二)政策宣传到位。各级税务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积极宣传税收政策,编发优惠政策宣传册,并结合"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万名党员进万企,领导干部下基层"等活动,在税收宣传月、新兵入伍及老兵退伍季、建军节等时间节点,合作开展"送税法进军营"等活动,为现役士兵、退役士兵、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详细讲解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辅导。
- (三)纳税服务到位。各级税务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要联合走访辖区内与退役士兵、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就业相关的纳税人,深入了解其在享受政策、办税服务、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需求和意见,实现"一对一"帮扶,以实际行动加大对退役士兵、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的支持力度。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19年3月21日

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 办法》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6〕25号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杭政函〔2015〕174号),我们研究制定了《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16年1月29日

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 (杭政函〔2015〕174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大众创业活力,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规范各类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的管理使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的范围及标准

(一)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 1.补贴对象: 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市区户籍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城镇转业复退军人、随军家属。
- 2.补贴条件: 2016年2月1日后在市区首次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下同)等经营实体(除从事娱乐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国家限制行业外,下同),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占有30%以上股份的合伙人、股东,下同),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或由其创办的经营实体为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12个月以上。
- 3.补贴标准与期限:一次性 5000 元,补贴期限为自创办经营实体 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首月起 12 个月。

(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1.补贴对象: 2016年2月1日后,市区由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城镇转业复退军人创办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2.补贴条件:补贴对象带动 3 人(不含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已享 受其他有关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的人员,下同)就业,并依法连续

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的。

3.补贴标准与期限:每年2000元。在带动3人就业基础上,每增加1人并依法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可再享受每人每年1000元的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2万元。补贴期限自符合补贴条件之月起不超过3年。补贴期限内,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人数不足3人的,不予补贴。

(三)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 1.补贴对象:毕业年度(指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的高校毕业生。
- 2.补贴条件: 2016年2月1日后,补贴对象毕业后当年被注册地在市区的300人以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新招用并由其办理就业登记、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且工资收入低于上年度市区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 3.补贴标准与期限:每年 2000 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为补贴对象首次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间早于其毕业时间的,补贴期限自毕业当月起计算(下同)。
 - (四)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1.补贴对象: 小微企业。
- 2.补贴条件: 2016年1月1日后,新招用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登记、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
- 3.补贴标准与期限:按补贴对象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计算。补贴期限为补贴对象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首月起的12个月。

该项政策与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不得同时享受,且两项补贴享受期 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

(五)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

1.补贴对象:市区生源毕业年度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城镇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 父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孤儿及 烈士子女等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是指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

- 2.补贴条件: 2016年2月1日后,补贴对象毕业年度内在市区登记失业的。
 - 3.补贴标准: 一次性 1000 元。
 - (六)用人单位招用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
- 1.补贴对象:在本省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公益性岗位就业安置除外)。
- 2.补贴条件: 招用市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办理就业登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
- 3.补贴标准与期限:补贴标准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每人每月 8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 600 元。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年龄到达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当月起,按每人每月 800 元标准享受。用人单位自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月起享受此项政策,补贴期限至其政策享受凭证有效期满。

法定退休年龄为 55 周岁的女性(不含已办理按月领取养老保险金手续的人员),50 周岁以后的补贴标准同 50 周岁。

- (七)用人单位招用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1.补贴对象:在市区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 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等(公益性岗位就业安置除外)。
- 2.补贴条件: 招用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办理就业登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

- 3.补贴标准与期限:补贴标准为招用市区农村就业困难人员每人每年4000元、县(市)农村就业困难人员每人每年1200元;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满12个月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分别为每人每月300元、100元。所需资金由市就业专项资金和户籍所在区、县(市)分别承担50%(其中属于市级集团联结乡镇的就业困难人员,所需资金由市就业专项资金承担)。用人单位自为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月起享受此项政策,补贴期限至政策享受凭证有效期满。
 - (八)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
 - 1.补贴对象: 就业困难人员。
- 2.补贴条件:在省内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或民办非企业,担任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或由其创办 的经营实体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
- 3.补贴标准与期限:补贴标准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每人每月 500 元,农村就业困难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就业困难人员自领取营业证照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月起享受该项政策。补贴期限至其政策享受凭证有效期满。

补贴期限内中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将有关社会保险费补齐,不能补齐的,书面承诺放弃享受自主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后,可按补贴期限内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份给予补贴,中断期限计入补贴期限。

(九) 外来务工人员自主创业社保补贴

- 1.补贴对象:在市区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0 年并登记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 2.补贴条件:在市区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或民办非企业,担任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
- 3.补贴标准与期限:每人每月300元。自领取营业证照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月起享受,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 (十)用人单位招用退役士兵、随军家属一次性用工补助和社保补 贴
- 1.补贴对象:在市区注册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等(公益性岗位就业安置除外)。
- 2.补贴条件:招用市区户籍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或《市 区随军家属就业优待证》的人员,办理就业登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满12个月的。
- 3.补贴标准与期限:一次性 2000 元。补贴期限自用人单位为补贴 对象缴纳社会保险费首月起 12 个月。

二、补贴的申请

(一)申请时间

- 1.上述补贴的申请时间一般为申请人符合条件后的6个月内(政策享受凭证有效期满的,申请时间为期满后的6个月内),其中高校毕业生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的申请时间为毕业次年的6月底以前。
- 2.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外来务工人员自主创业社保补贴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个体工商户歇业、企业注销、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导致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满 12 个月的,可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月数享受,申请时间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最后 1 个月后的 6 个月内。

(二)申请地点

- 1、在校大学生、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外来务工人员自主创业社保补贴,向经营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提出申请。
 - 2、高校毕业生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向户籍所在街道(乡镇)人力

社保站提出申请。

- 3、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市区[除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以下简称三区)外]户籍人员在市区(除三区外)就业创业的,向经营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提出申请,在三区及省内其他地区就业创业的,向户籍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提出申请;三区户籍人员在市区(除三区外)就业创业的,向户籍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提出申请。
- 4、市区户籍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城镇转业复退军人、随军家属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用人单位招用退役士兵、随军家属一次性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市区(除三区外)户籍人员在市区(除三区外)就业创业的,向经营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提出申请,在三区就业创业的,向户籍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提出申请。 (除三区外)就业创业的,向户籍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提出申请。
- 5、因注册地、经营地不一致导致受理出现异议的,向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提出申请。
 - 6、三区申请地点由三区另行确定。
 - (三)申请材料

申请人填写《杭州市就业专项资金申请表》,并提供以下相应资料:

- 1.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 (1)《创业社保补贴申领表》(附件1)
- (2) 营业证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3)组织机构代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个体工商户、网络创业以及五证合一的无需提供,下同);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在校大学生在读证明、高校毕业证书、《军官转业证书》、《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市区随军家属就

业优待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6)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2.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1)《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名册》(附件2);
- (2) 营业证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首次申请时提供,营业证照信息变更的需再次提供,下同);
- (3)组织机构代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首次申请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变更的需再次提供,下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首次申请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变更的需再次提供,下同);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在校大学生在读证明、高校毕业证书、《军官转业证书》、《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 (6)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3.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 (1)《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领表》(附件3);
 - (2) 高校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 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4.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1)《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领名册》(附件4);
 -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3)组织机构代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 高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5)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6)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5.高校毕业生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
 - (1)《高校毕业生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申领表》(附件5);

- (2) 高校毕业生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困难家庭及就业困难证明材料(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凭零就业家庭认定相关证明;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父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的高校毕业生凭市或区两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困难家庭相关证明;孤儿或烈士子女凭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残疾高校毕业生凭《残疾证》);
 - (4)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6.用人单位招用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
 - (1)《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领名册》;
- (2)营业证照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机 关单位无需提供,下同);
 - (3)组织机构代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 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在省人力社保部门和市区以外省内其他地区办理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需提供就业登记证明、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 7.用人单位招用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1)《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领名册》;
- (2) 营业证照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3)组织机构代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8.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
- (1)《创业社保补贴申领表》;
- (2) 营业证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在市区以外省内其他地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 9.外来务工人员自主创业社保补贴
- (1)《创业社保补贴申领表》;
- (2) 营业证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10.用人单位招用退役士兵、随军家属一次性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
- (1)《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领名册》;
- (2) 营业证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3)组织机构代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市区随军家属就业优待证》 原件及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6)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四)逾期申请处理办法
- 1.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用人单位招用退役士兵、随军家属一次性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逾期申请的,补贴额度按 12 个月折算后,每逾期 1 个月相应扣减 1 个月的补贴。
- 2.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外来务工人员自主创业社保补贴逾期申请的,每逾期1个月相应扣减1个月的补贴。
- 3.因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受理后漏报、错报或街道(乡镇)、 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站室工作人员政策解答出错导致逾期的申请人,

可给予享受已逾期的有关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

三、补贴的审核

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受理补贴申请后应当出具《杭州市就业专项资金受理单》。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对资料齐全的进行初审,将申请表、申领名册中填写的证件、缴纳社会保险费、就业失业登记等情况进行审核,同时录入计算机系统,报区人力社保部门。计算机系统未能确认的信息,申请人应递交相应证明资料。区人力社保部门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实时复审,复审通过后报市人力社保部门。市人力社保部门核定后,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核拨。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的受理初审、复审、核定一般分别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街道(乡镇)人力社保部门、区人力社保部门应分别在每月5、10日(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同)前上报上月申请审核资料。

四、补贴的拨付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应加快资金拨付速度。市人力社保部门在补贴资金到位后,应及时拨付至区、街道(乡镇)就业专项资金专户,区、街道(乡镇)应确保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到单位或个人。

用人单位经营地与其招用的农村就业困难人员户籍所在区、县(市)一致的,由相应受理的乡镇(街道)人力社保站负责将市本级和本区承担的资金一并拨付给用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农村就业困难人员户籍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将市本级和本区承担的资金拨付给用人单位。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凭系统中的审核通过名册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五、其他

- (一)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的资金来源、监督、检查管理等按杭州市人力社保局、杭州市财政局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二)对就业转失业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后,在6个月内重新被

原单位(含同一法定代表人单位,下同)录用的人员,或在6个月后重新被原单位录用,且用人单位为其补缴了该段就业转失业期间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均不再受理该用人单位申请上述两类人员政策享受凭证有效期内的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

- (三)同一对象在同一期限内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 (四)就业困难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当月实现就业后的,就业时间晚于失业状况确认时间的,相关的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自该月起享受。就业时间早于失业状况确认时间的,相关的就业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自下月起享受。
 - (五)单位要办理注销(或歇业)的,须在注销前申请享受政策。
- (六)2016年1月31日前,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实现自主创业的,仍可按原规定申请享受相应的一次性社保补贴。2016年2月1日起,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社保补贴、城乡登记失业人员自主创业一次性社保补贴政策不再执行。
- (七)2016年1月31日,外来务工人员享受新杭州人自谋职业、 自主创业补贴尚未期满的,2016年2月1日后可继续按原规定享受至 期满。
- (八)《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区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办法>的通知》(杭劳社就〔2009〕252 号)、《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区促进城镇退役士兵和随军家属就业一次性补贴办法>的通知》(杭劳社就〔2009〕253 号)、《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区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期间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人员一次性带动就业奖励办法>的通知》(杭劳社就〔2009〕254 号)、《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

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吸纳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杭劳社就〔2009〕255号)、《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劳社就〔2009〕275杭财社〔2009〕936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杭州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拨付流程的通知》(杭人社发〔2013〕416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主城区高校毕业生城乡登记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4〕278号)文件自本文件执行之日起废止。

- (九)各城区按现行政策体制承担相应经费。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关业务经办流程。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十)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新老政策衔接期间,按照有利于相对人的原则,参照本办法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等 13 部门 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人社发〔2018〕112号

各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国资委、 扶贫办公室、税务局,各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退役军人是重要的人力资源,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为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大局,助推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更好地实现退役军人自身价值,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 号)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浙委发〔2018〕33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一)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培训体系。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纳入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依托高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等教育资源,促进现役军人与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相衔接、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互为补充,改善知识结构,提升能力素质。

- (二)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深入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介绍、政策咨询、心理调适、"一对一"职业规划。
- (三)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按规定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督促指导承训机构加强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及技能的培训,加大实操课程比重,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进培训精细化、个性化。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压实目标责任,提高就业成功率。
- (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将退役军人纳入国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对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及时纳入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培训、鉴定补贴。退役军人在企业就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以上,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享受技能提升补贴。
- (五)鼓励参加学历教育。退役军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加分照顾,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继续做好退役军人单独考试招生工作。成人高校招生专升本免试入学,服役期间立二等功以上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退役军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可实行免试入学,中等职业教育期间,按规定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退役一年以上、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本科和高专高职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历教育期间按规定享受学费资助和相关奖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享

受学生生活费补助。鼓励军人服役期间参加开放教育、自学考试等学历继续教育,退役后可根据需要继续完成学业,获得相应国民高等教育学历文凭。

(六)加强教育培训管理。建立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目录、 承训企业目录和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定期 考核、动态管理。各类目录由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机构改革落实到 位前,由省民政厅、省人力社保厅负责,下同)每年发布。经省级退役 军人事务部门同意,退役军人可参加跨省异地教育培训。加强对承训单 位教育培训质量考核,建立激励机制。

二、强化就业扶持

- (七)发挥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落实好国有企业接收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有关规定,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按照本企业新招录职工数量的 5%核定年度退役士兵接收计划,在退役士兵之间公开竞争、择优录用。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各类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小微企业招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重点人群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20%以上(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以上),与之签订 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入驻科技孵化器、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的小微企业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企业贴息 50%,贴息标准按基础利率执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 (八)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县以下一线执法职位、乡镇(街道)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位招录,应拿出一定名额面向大学生退役士兵招录。退役残疾军人符合条件的可以报考面向残疾人的专设公务员

招录职位。公安机关特警职位可面向反恐特战等退役士兵招录人民警察。

- (九)鼓励事业单位聘用。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督导和组织事业单位(含人事管理工作纳入属地管理的上级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根据编制空余情况,拿出一定比例的岗位进行定向招聘。鼓励各地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优先招聘退役士兵,对有一定军事技能和专业素质要求的岗位,可面向退役士兵招聘。
- (十)实施困难帮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台账,实行实名制管理,动态掌握就业情况。对出现下岗失业的,及时纳入再就业帮扶范围。用人单位招用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役军人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单位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役军人实现灵活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三分之二的社保补贴;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役军人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以上补贴期限均不超过3年。接收退役军人的单位裁减人员的,优先留用退役军人。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优先推荐退役军人再就业。
- (十一)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退役军人窗口或实行退役军人优先制度,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搭建退役军人与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平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鼓励专业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

三、鼓励自主创业

(十二)开展创业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特色小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积极推广"互联网+"培训模式,建立培训、实训、孵化、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创业培训机制。退役军人在定点机构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十三)完善创业场所建设。各级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各类创业 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等可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有条件的地区可专门建立 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并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减免、 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政策和服务。

(十四)提供创业融资支持。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退役军人初次创业的,经审核,可申请不超过 30 万元的贷款;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并可享受全额贴息,予以贴息的利率在基础利率的基础上可最高上浮 3 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 3 年。科学评估创业者贷款申请条件和还款能力,对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退役军人,优先满足其创业担保贷款需求。

(十五)给予创业资金补贴。退役军人初次创业的,经认定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退役军人初次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带动 3 人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的,给予每年 2000 元的带动就业补贴;带动超过 3 人就业的,每增加 1 人再给予 1000 元补贴,每年总额不超过 2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健全服务体系

(十六) 搭建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化建设,形成实时共享、上下联动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畅通信息渠道,促进供需有效对接,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精准服务。

- (十七)建立指导队伍。组织动员创业经验丰富、关爱退役军人、 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业家和专家学者等人员,组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 团队,发挥其在职业规划、创业指导、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传帮带作用。
- (十八)建设实训基地。依托现有专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机构,按照 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加快建立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专为退役军人服务 的区域化实训基地,将其纳入政策支持范围,给予适当补助。
- (十九)引导多元服务。积极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把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社会力量补充服务、退役军人自我服务结合起来,支持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

- (二十)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把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作为一项 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组织指导退役 军人就业创业工作,重点做好研究制定政策、拟定实施方案、选定培训 单位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开展监督考评等重要事项。
- (二十一)明确任务分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监督考评等工作。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教育部门负责指导所属学校做好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军地有关部门共同负责退役军人退役前的思想教育、政策宣传和职业规划等工作。
- (二十二)严格追责问责。各地各部门要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追踪问效,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对在中央和省级政策之外增设条件、提高门槛的,坚决予以清理和纠正;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及时进行督查督办;对严重违反政策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三)强化宣传教育。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择业观念教育,帮助他们尽快实现角色转换,积极融入社会,退役不褪色、退伍不褪志,继续保持发扬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再立新功,赢得全社会尊重。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弘扬自信自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宣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举措事迹,营造有利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州警备区政治部 关于印发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1〕5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州警备区政治部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为确保我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顺利有序进行,根据《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0〕36 号)和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培训对象

2010 年起, 我市负责接收安置的城镇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和农村退役士兵, 在退出现役 1 年內可选择参加一次由政府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教育培训。

对参加政府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的退役士兵,其自谋职业补助金和安置补助金按有关规定发放。

二、培训内容

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包括初、中、高级技能培训(以下简称职业技能培训),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全日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等内容:

(一) 职业技能培训

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时间为 3-6 个月[具体时间按照培训职业(工种)和等级确定],完成规定培训课程、学时后,经鉴定(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二)中等职业学历教育

退役士兵参加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培训,学制一般为2年,完成规定课程后,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中等职业学历证书;经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三)全日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普通高等学历教育

退役士兵要求参加高等学历教育的,按照成人高等学校和普通高等 学校教育教学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原从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征集入 伍的退役士兵,可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享受相应待遇。

三、承训学校(机构)

由民政、劳动保障、教育、财政等部门选择师资力量强、实训设施好、教学质量优、就业率高的职业院校(含高职院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成人中专学校)和相应的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承训学校(机构)]承担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任务。

四、入学程序

(一)发布信息

各级民政部门要根据承训学校(机构)招生计划,会同劳动保障、教育、农业等部门和承训学校(机构)制定招生简章,于2月底、6月底前在办公场所、宣传栏、网站、媒体上发布招生信息,确保当年退役士兵了解和知晓相关政策和信息。

(二)报名入学

- 1. 退伍义务兵、复员士官在退役后次年 3 月前,转业士官在退役后当年 7 月前,可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申请参加教育培训,最多可填报 3 个志愿,并提供身份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照片等,填写《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 2. 民政部门会同当地兵役机关对申请人的参训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给《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核准通知书》

(以下简称《通知书》);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退回申请,并向其说明理由。

3. 民政部门汇总退役士兵报名情况并按照承训学校(机构)分类后,将名单分别交劳动保障、教育、农业等部门,由其与承训学校(机构)进行对接。各承训学校(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当地民政、劳动保障、教育、农业等部门做好招生工作,并及时发放入学通知书。退役士兵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入学手续,与承训学校(机构)签订教育培训协议。

(三)统计汇总数据。

- 1. 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要填写《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名册》(以下简称《名册》)和《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报名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核实退役士兵实际参训人数,并于5月上旬、9月上旬将《名册》、《汇总表》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复核汇总后于5月底、9月底前报省民政厅。
- 2. 各承训学校(机构)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招生录取情况,由市劳动保障、教育、农业等部门汇总后,于5月上旬、9月上旬报市民政局、财政局。

五、教学培训管理

(一)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实行属地管理、就近培训原则。 职业技能培训由各区、县(市)组织实施。参加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培训 的退役士兵,可根据户籍所在地学校招生计划,选择培训学校和专业。 跨地区选择学校的退役士兵,应征得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同意,经市民 政部门协调市劳动保障、教育等部门后方可报名;要求参加高等学历教 育的退役士兵,应征得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同意,并报市民政部门备案。 因生源等原因,需要合理调剂(调度)的区、县(市),要做好调剂生 的思想工作。 (二)各承训学校(机构)要着眼于市场和社会需要,结合退役士兵文化水平、自身特点和就业意向等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培训计划,坚持因材施教,精心设置培训课程,选用和编写高质量的培训教材,切实增强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实践环节,退役士兵培训期间的实训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培训时间的一半。积极探索学分制、半工半读、工学结合等教学模式,采用模块化、一体化等教学方法,完善校企合作培养机制,推行"订单式"培训。承训学校(机构)所在地兵役机关应指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干部,挂钩指导学校有关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当地党、团组织的作用,大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教育引导退役士兵学员自觉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努力成为思想、技能"双过硬"的新型实用人才。

六、就业创业服务

根据自主择业、承训学校(机构)推荐、市场调节、政府促进的原则,加强退役士兵学员就业服务工作。有关部门要依托各类就业服务机构,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等多种形式,搭建就业平台。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向退役士兵学员提供就业信息、职业介绍等免费服务,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法规政策和国家促进就业有关规定,指导督促各类用人单位落实录用和聘用退役士兵学员的相关责任。各承训学校(机构)要按照教育培训与推荐就业相结合的要求,采取"冠名班"、"订单式"培训等形式,积极为企业培训急需人才,指导并优先推荐退役士兵就业。社区、村等基层组织招聘工作人员时,按不低于10%的比例招聘经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合格的退役士兵,对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经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合格的退役士兵可免试录用。要进一步落实国家鼓励就业创业和扶持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鼓励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七、经费管理保障

(一)资金补助

退役士兵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的,其培训费、住宿费、职业技能鉴定费由政府全额负担,并按照实际受训时间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生活费补贴。退役士兵参加全日制中高等学历教育的,其学杂费、住宿费由政府全额负担,并按实际在校时间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生活费补贴。退役士兵每学期入学时先垫付20%的培训费(学杂费),待其按照要求完成教育培训任务,经考试(考核)、鉴定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后,由承训学校(机构)予以返还;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学业)的,其自行垫付的培训费(学杂费)不再返还,财政部门在安排下一年度经费时相应扣减。

(二)资金筹集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退役士兵参训预测人数和资金补助标准,将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所需经费纳入就业专项资金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宣传动员、组织协调、就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经费以及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

(三)资金拨付和管理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劳动保障、教育等部门根据实际培训人数、物价部门核定的教育培训收费标准,按年度经费的70%预拨给各承训学校(机构)。每学年结束前,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注册的学员人数、绩效考核情况进行资金结算。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经费实行分级分类负担、专款专用,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或扩大开支范围。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及承训学校(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培训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力度,对承训学校(机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考评。

八、职责分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新时期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促进 合式发展、深化退役十兵安置改革的战略高度, 重视和加强退役十兵职 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抓好落实。杭州市退役士兵 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退役士兵培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区、县(市)政府要 高度重视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人 员经费、健全各项制度、完善保障措施、规范操作程序,做到一把手亲 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职责明确、相互协调配合;民政部门 负责牵头协调、预测人数、动员报名、资格审查、档案接转等工作; 劳 动保障、教育、农业等部门负责退役士兵学员的推荐工作,并指导所属 承训学校(机构)做好招生录取、计划制定、教学管理、技能鉴定、证 书核发及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工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积极发挥作 用,做好就业服务和指导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教育培训经费的筹措安排, 确保所需资金落实到位,并会同民政、劳动保障、教育、农业等部门加 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警备区系统负责利用征集新兵和预备役 登记等时机开展政策宣传和思想教育,指派专人协助做好退役士兵学员 在学习培训实践期间的教育管理工作; 承训学校(机构)负责退役士兵 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的具体实施,建立校长责任制,健全规章制度, 完善管理措施,确保校园无重大不良事件发生,顺利完成培训任务。各 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 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九、监督管理措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与领导干部 政绩考评、双拥创建等紧密结合起来,把教育培训合格率、推荐就业率 作为承训学校(机构)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建立健全目标责任考 核体系及承训学校(机构)定期评估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应结合考核结果安排承训学校(机构)下一年度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经费。对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简称"双证",下同)获取率在95%以下的学校(机构),财政部门在安排下年度经费时,按当期不合格人数学习期间培训费(学杂费)的15%扣减;对取得"双证"后3个月内就业率低于95%的学校(机构),财政部门按取得"双证"未就业人数学习期间培训费(学杂费)的15%扣减。对绩效考评好的承训学校(机构),可根据其办学条件和需求,增加年度招生计划;对绩效考评差的学校,给予批评,并视情削减其年度招生计划,直至取消其培训资格。对违规使用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对违反纪律的退役士兵学员,由承训学校(机构)加强教育,按学籍管理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组织有力、措施有效的区、县(市),管理规范、绩效优异的承训学校(机构)以及表现突出、成绩优良的学员,可予以通报表彰。

对退出现役1年以上的退役士兵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的规定积极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具体操作细则由市民政、劳动保障、教育、财政、农业等部门和警备区政治部另行研究制定。

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各区、县(市)民政局、退役士兵学员可从省民政厅门户网站上下载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申请表》、《核准通知书》、《名册》、《汇总表》等相关资料。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教育厅(教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退役军人事务 厅(局)、征兵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制定了《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2019 年 04 月 01 日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共同管理。财政部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

算草案。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地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退役军人事务部负责组织各地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 5 万名,每生每年 8000 元。
-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资助面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3%,每生每年5000元。
-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资助面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在校生总数的 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奖励 4.5 万名。其中:硕士生 3.5 万名,每生每年 2 万元;博士生 1 万名,每生每年 3 万元。
-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中央高校全日制研究生,中央财政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的标

准以及在校学生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中央高校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 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确定,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13000 元。
- (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 (一)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 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 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六盘山区等 11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八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

- (一)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 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西藏、四省藏区和新疆南疆 四地州学生继续执行现行政策。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 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 等进行测算。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中央高校的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的学业奖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的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分档按比例分担,按照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的标准,不区分生源地区,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50%、30%、10%。

上述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区、市);第二档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 10 个省;第三档包括辽宁、山东、福建 3 个省;第四档包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 4 个省(市)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 5 个计划单列市;第五档包括北京、上海 2 个直辖市。分档情况下同。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国家助学贷款规模,权重为 25%;获贷情况,权重为 25%;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权重为 15%;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情况,权重为 35%。财政部会同教育部适时对相关因素和权重进行完善。

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均由中央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平均 2000 元的测

算标准与地方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50%、30%、10%。学生生源地为第一档但在第二档地区就读的,中央财政负担 80%;生源地为第一档、第二档但在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地区就读的,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80%、60%。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四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 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其中: 第 一档中央财政负担 80%; 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 60%; 第三档、第四档、 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50%、30%、10%。

中央财政逐省核定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三年核定一次。 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 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等有关要求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省级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按规定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管理,按有关规定及

时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中央高校所需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下达。

第十六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中央高校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高校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每年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拨各省份当年预算资金。

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给高校。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 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 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 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及

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开展学生资助资金监管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 4%—6%、3%—5%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二十二条 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 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 斜。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四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第二十五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垦等所属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

工作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省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抄送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中央高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 具体实施办法,抄送财政部、教育部和中央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 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332号)、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 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财教[2007]9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 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 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 538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 号)、《财政 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 [2013] 220 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 《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 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 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科教〔2016〕35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6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7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市区创业场地扶持办法》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6〕26号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杭政函〔2015〕174号),我们研究制定了《市区创业场地扶持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16年1月29日

市区创业场地扶持办法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杭政函[2015]174号)精神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设小微创业园,规范房租补贴等资金使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本办法所指创业场地扶持包括小微创业园主办方补贴和房租补贴、创业园外房租补贴及创业孵化服务补贴。
 - 二、小微创业园主办方补贴和房租补贴
 - (一)小微创业园的认定管理

小微创业园是孵化毕业 5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城镇转业复退军人等群体(以下简称创业人员)创办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下同)、民办非企业等经营实体的创业园。

小微创业园由市、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或各类企业、社会组织投资创办。创业园分园区、楼宇、"一条街"等形式。各区小微创业园原则上不少于一个,鼓励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积极创办。

1.小微创业园认定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认定为小微创业园:

(1)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宗旨;具有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入 园和退出机制,可以为入园经营实体提供登记注册、财务法务、人力资

- 源、培训教育、投资融资、商务信息、市场渠道、技术开发与合作交流等一站式、一条龙创业孵化服务,有专职的创业服务人员。
- (2)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其中直接用于创业人员创办的经营实体的面积原则上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50%。
 - (3) 创业人员创办的经营实体数不少于10家。
 - 2.小微创业园认定程序
- (1) 申报。小微创业园的认定遵循自愿申请原则,凡有意开办创业园的单位向场地所在区人力社保部门申报,并提交以下资料:
 - ①《市区小微创业园认定申请表》(附件1);
 - ②《市区小微创业园经营实体汇总表》(附件2);
 - ③创业园管理办法;
 - ④创业园场地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创业园建筑平面分布图;
- ⑤入园经营实体营业证照(含工商营业证照、民办非企业证照、网上创业就业认定证明等,下同)及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含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就业创业证(或有效的《杭州市失业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杭州市农村劳动力求职登记证》、《新杭州人求职登记证》)、军人退出现役证明等,下同]原件和复印件;
 - ⑥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审核。区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市人力社保部门。
 - (3) 认定。市人力社保部门按照规定进行认定并授牌。
 - 3.小微创业园的管理
- (1) 机构职责。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对全市小微创业园的统筹管理,对全市小微创业园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区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小微创业园进行管理和指导,每年定期对小微创业园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统计。
 - (2) 日常管理。小微创业园应以市场化操作为原则,建立规范的

管理制度,明确入园条件、退出机制和扶持政策;配合市、区人力社保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小微创业园的健康发展。

(3)考核验收。市人力社保部门每年组织一次考核验收,考核验收标准与小微创业园认定标准一致。对未通过考核验收的小微创业园予以摘牌。

(二) 主办方补贴

1.补贴标准

经认定的小微创业园,主办方每年可享受 5-10 万元的补贴。入园 经营实体数不足 20 家的,每年补贴 5 万元;在 20 家以上的,每年补贴 10 万元。

- 2.补贴申请发放程序
- (1)申请。主办方向场地所在区人力社保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①《杭州市就业专项资金申请表》;
 - ②《市区小微创业园经营实体汇总表》;
 - ③入园经营实体营业证照及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 ④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审核。区人力社保部门初审通过后填写《市区小微创业园补贴审批表》,报市人力社保部门,市人力社保部门复审通过后,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核拨至市人力社保部门。
- (3) 拨付。由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在资金到位后5日内拨付给相关单位。
 - (三) 房租补贴
 - 1.补贴对象和条件

创业人员在市区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等经营实体入 同创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房租补贴:

- (1) 从事当年度市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非禁止、非限制类发展项目;
 - (2)担任经营实体的负责人,且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
 - (3) 依法持续正常经营满 12 个月以上,参加社会保险。
 - 2.补贴标准

最高为3元/平方米·天,补贴面积最高为50平方米。实际租房费用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第1年、第2年、第3年分别给予100%、70%、30%的补贴。小微创业园房租补贴由市就业专项资金、区财政各承担50%。

小微创业园免费为入园经营实体提供场地的,房租补贴由主办方享 受,创业人员不再享受。

- 3.补贴申请发放程序
- (1)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向主办方提出补贴申请,并附以下资料:
 - ①经营实体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 ②营业证照原件及复印件;
 - ③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完税凭证;
- ④租房合同及租房发票原件、复印件(免费提供场地无法提供发票的,由主办方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相关经营实体负责人书面确认,并经区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⑤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主办方对相关资料初审后填写《杭州市就业专项资金申请表》,报场地所在区人力社保部门。

- (2)审核。区人力社保部门复审通过后录入计算机系统,填写《市区小微创业园补贴审批表》,于每月25日前同时报由市人力社保部门核定和区财政部门核拨。市人力社保部门核定后,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核拨至市人力社保部门。
- (3) 拨付。由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在资金到位后5日内拨付给相关单位。

三、创业园外房租补贴

(一)补贴对象

2016年2月1日后,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城镇转业复退军人在市区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等经营实体,在小微创业园外市区范围内租赁创业用房的,持续正常经营满12个月后,可申请创业园外房租补贴。

(二)补贴标准

第1年补贴1元/平方米·天,第2年、第3年补贴0.5元/平方米·天,补贴面积最高为100平方米。实际租房费用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三)补贴申请发放程序

- 1.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户籍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提出申请,并附以下资料:
 - (1)《杭州市就业专项资金申请表》;
 - (2) 经营实体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原件、复印件;
 - (3) 营业证照原件及复印件;
 - (4)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完税凭证;
 - (5)租房合同及租房发票原件、复印件;
 - (6)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审核。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初审通过后录入计算机系统,报 区人力社保部门;区人力社保部门复审通过后于每月25日前报市人力 社保部门。市人力社保部门核定后,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核拨至市人力社 保部门。
 - 3.拨付。市人力社保部门在资金到位后5日内拨付给申请人。

四、创业孵化服务补贴

(一)补贴对象

经市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创业园。

(二)补贴标准

创业园每成功孵化1家经营实体,可享受2000元的孵化服务补贴。 成功孵化的标准为:

- 1.入园持续正常经营12个月内(含)毕业;
- 2.入园期间带动就业3人以上,办理就业登记,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以上(不包含经营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3.毕业当月营业收入比入园当月提高 10%。
 - (三)补贴申请发放程序
- 1.申请。符合条件的创业园可向场地所在区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并附以下资料:
 - (1)《杭州市就业专项资金申请表》;
 - (2) 成功孵化的经营实体名单;
 - (3)与经营实体签订的孵化服务协议;
 - (4)经营实体营业证照原件、复印件;
 - (5) 带动就业名单及参保证明;
 - (6) 入园、毕业当月营业收入相关证明资料;
 - (7) 为经营实体提供孵化服务的记录台帐;
 - (8) 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审核。区人力社保部门初审通过后录入计算机系统,于每月25日前报市人力社保部门。市人力社保部门核定后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核拨。
 - 3.拨付。市人力社保部门在资金到位后5日内拨付给相关单位。

五、其它

- (一)符合条件的对象只能享受一次房租补贴;小微创业园房租补贴和创业园外房租补贴不可重复享受,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补贴标准按相应年份标准确定;经营实体因各种原因在房租补贴期内停业、歇业的,补贴至停业、歇业日止;使用家庭自有房屋创业的,不予创业园外房租补贴。
- (二)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执行,新老政策衔接期间,按照有利于相对人的原则,参照本办法执行。原房租补贴在2016年1月31日前仍未享受期满,同时符合本办法补贴条件的,可继续享受至期满。
- (三)各城区按现行政策体制承担相应经费。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关业务经办流程。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8〕206号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8〕8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身份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的,按《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浙江省就业和失业管理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12号)执行,申请资料中的《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调整为《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
- 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对未来产业领域小微企业申请 300 万元以上创业担保贷款,或从事未来产业项目创业人员申请 30 万 元以上创业担保贷款的,需提供经信部门出具的未来产业相关佐证资 料。

入驻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全额贴息的,还需提供与该基地签订的入驻孵化协议。

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创业园区基地、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和 受托担保机构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初审通过的 申请资料提交区人力社保部门。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提交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三、创业导师聘任单位为市人力社保局。创业导师补贴相关规定按照《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7号)执行。该文件附表 11—15 分别调整为《杭州市创业导师综合性补贴申请表》(附件 1)、《杭州市创业导师结对信息表》(附件 2)、《杭州市创业导师绩效补贴申请表》(附件 3)、《杭州市创业导师专项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 4)、《杭州市创业导师专项服务信息表》(附件 5)。

四、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按《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执行,申请资料中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调整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五、申请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按杭人社发〔2016〕 25号文件执行。上述中小微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市区的1000人以下企业。

六、高校毕业生在户籍所在社区(村)人力社保室申报灵活就业,并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申报管理、补贴申请事项参照《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2号)执行。该文件附件1—4分别调整为《杭州市区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岗位(工种)目录》(附件6)、《杭州市区灵活就业申报表》(附件7)、《杭州市区灵活就业申报中(终)止情况表》(附件8)、《杭州市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附件9)。

七、在市区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 2018 年 10 月 1 日后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可按杭人社发 [2016] 25 号文件参照享受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资料中的营业执照由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替代。

八、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申请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社保补贴,可向经营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提出,并须提供以下资料:

- (一)《杭州市就业专项资金申请表》;
- (二)《杭州市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社保补贴申领名册》(附件 10);
 - (三)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四)县级以上扶贫主管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佐证资料。

种养大户还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佐证资料;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须为300人以下企业)还需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该补贴申请、审核、拨付相关事项按杭人社发〔2016〕25 号文件 关于用工社保补贴规定执行。

九、鼓励开展创业见习训练。申请认定创业见习基地的,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杭登记注册3年以上,未来产业企业可放宽至2年;
- (二)有明确的产业发展主题,与高校、科研院所有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能提供完整的创新创业生态支持的企业法人;
 - (三)能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的见习场地;
 - (四)拥有1年以上创业服务经验的管理人员3名以上;

(五)每年提供见习项目 5 个以上,每个项目见习学员 2—5 人, 每个项目结对创业导师 3 人以上。

见习基地按总量控制的原则,由市人力社保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通过评审的见习基地资质有效期为1年。届满后,经评估认定,有效期 予以延长1年。

创业见习期限:一般为3—6个月,经见习基地和见习学员协商一致,见习基地可申请延期一次,最长可延至9个月。

创业见习补贴包括见习学员生活补贴、综合商业保险补贴、见习基地训练费补贴和见习孵化补助。见习期间,见习基地每月按不低于市区最低月工资标准向见习学员支付见习训练生活费,见习结束后按《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1 号)申请见习学员生活补贴、综合商业保险补贴、见习基地训练费补贴。申请见习孵化补助条件为:见习结束后2年内,见习项目经工商登记注册,原见习学员持有公司股份30%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达100万元以上或获得融资100万元以上。对申请见习孵化补助的见习基地,经专家评审,可给予见习基地每个项目3万元或5万元的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创业见习的基地认定、学员备案、延期申请、补贴申报参照杭人 社发[2016]21号文件执行。

十、完善大学生就业见习训练管理。未来产业企业申请认定就业见习基地的,注册成立时间放宽为2年以上。

见习基地申请见习训练补贴,应提供见习学员生活费银行代发电子明细。

见习基地申请见习训练延期,应在见习协议期满前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见习学员备案,应在与见习学员签订见习训练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见习训练期间,见习学员在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见习终止。

- 十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申请帮助对口支援(帮扶) 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应于每年9—10月向区人 力社保部门或市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杭州市就业专项资金申请表》;
- (二)《杭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帮助对口支援(帮扶)地区建档 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领名册》(附件11);
 - (三)贫困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

区人力社保部门或市人力社保部门应在受理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市人力社保部门向对口支援(帮扶)地区发起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协查,并在协查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资金的拨付按杭人社发〔2016〕25 号文件执行。

十二、加快建立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办理协同登记制度,逐步完善统一登记模式。

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新老政策衔接期间,按照有利于相对人原则,参照本通知执行。

临安区、各县(市)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补充规定。

附件: 1.杭州市创业导师综合性补贴申请表

- 2.杭州市创业导师结对信息表
- 3.杭州市创业导师绩效补贴申请表
- 4.杭州市创业导师专项服务补贴申请表
- 5.杭州市创业导师专项服务信息表
- 6.杭州市区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岗位(工种)目录

- 7.杭州市区灵活就业申报表
- 8.杭州市区灵活就业申报中(终)止情况表
- 9.杭州市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
- 10.杭州市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社保补贴申领名册
- 11.杭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帮助对口支援(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领名册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18年9月20日

附件1

杭州市创业导师综合性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月

П

创业导师创业辅导结对数	对	补贴标准	
申请金额总计(大写)			
	开户银行		
申请单位银行账号	为名		
	账号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初审意见			
审核意见			

附件2

杭州市创业导师结对信息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月日

	指导进程 (正在创办或 已经创办)				
	莱大系式				
	在读或毕业院校名称				
	团队成员 姓名				
	结对时间				
	联系方式				
I 7	单位				
大学にて.	导师姓名				
*	京中				

已经创办的需在指导进程中注明已创办企业的名称及工商注册时间。 洪

附件3

杭州市创业导师绩效补贴申请表

申请时间·年月日

	性别		移动电话	已创办企业名称	則紹不幸	企业创办时间
申请时间: 年月日	导师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固定电话	结对姓名	结对大学生毕业院校	结对开始时间

杭州市创业导师专项服务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主办单位		补贴标准				
		年月日一 年月日			开户银行	户名	账 号
申请时间: 年月日	专项服务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创业导师活动人次	申请金额总计(大写)		申请单位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田,		
申请单位联系人	组织单位初审意见	审核意见

杭州市创业导师专项服务信息表

申请单位(盖章):

	备注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联系方式							
	单位							
月日	性别							
申请时间: 年	导师姓名							
申请	中世	1	2	3	4	5	9	7

经办人:组织单位(盖章):

杭州市区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岗位(工种) 目录

一、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须从事下列岗位(工种):

社区服务包括街头擦鞋、修鞋,配钥匙,家用电器维修,家庭日用品修补,家庭手工作坊,自行车、电动车修理,废品回收,早点夜市,社区卖小吃,社区卖菜、水果,饮食、日用品或餐饮配送,装饰装潢,社区绿化服务等便民利民服务。

家政服务包括家政钟点工,保姆,儿童接送,老年人、残疾人、病人陪护,搬运送货,水电维修、下水道疏通,帮人跑腿等。

用人单位非全日制就业包括是与用人单位口头协议或订立非全日制劳动合同,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承包就业包括承包土地、山林、邮政书报亭等经营活动。

网上灵活就业,包括在网上创业平台从事实名注册认证电子商务 (网店),且未领取营业证照、未达到网上创业就业认定标准的经营活动,以及为上述电子商务(网店)提供劳务的就业形式。

二、高校毕业生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须从事下列岗位(工种):

用人单位非全日制就业,包括与用人单位口头协议或订立非全日制 劳动合同,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 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网上灵活就业,包括在网上创业平台从事实名注册认证电子商务 (网店),且未领取营业证照、未达到网上创业就业认定标准的经营活动,以及为上述电子商务(网店)提供劳务的就业形式。

自由职业者,包括自由撰稿人、律师、专利代理、翻译、广告设计、软件设计、平面设计、模特、歌手、舞者、画师、摄影师、网约车司机,补习教师、造型师、私人烘焙、私人教练、电子产品或家用电器维修等O2O服务者,网站或公众号推广、金融产品营销、地产经纪、保险顾问、商品直销等推广营销服务。

附件1

杭州市创业导师综合性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月日

	创业导师创业辅导结对数	申请金额总计(大写)	开户银行	申请单位银行账号 户 名	张 哈	申请单位联系人	推荐单位初审意见	审核意见
-								

杭州市创业导师结对信息表

申请单位(盖章):

	指导进程 (正在创办或已 经创办)				
	联系方式				
	在读或毕业 院校名称				
	团队成员 姓名				
	结对时间				
	联系方式				
月日	单位				
申请时间: 年	导师姓名				
申请	本中				

已经创办的需在指导进程中注明已创办企业的名称及工商注册时间。 洪

杭州市创业导师绩效补贴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已创办企业名称	则招刑击	企业创办时间
型 歴					
导师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固定电话	结对姓名	结对大学生毕业院校	结对开始时间

★得经济助企政策汇编★	申请金额总计(大写)	行					(创业导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开户银行	户各	账号			
	补贴标准		申请人银行账号		推荐单位初审意见	审核意见	

杭州市创业导师专项服务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主办单位		补贴标准	
		年月日一 年月日		
申请时间: 年月日	专项服务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创业导师活动人次	申请金额总计(大写)

开户银行	上 名	账 号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银行账号		申请单位	联系人	\\\\\\\\\\\\\\\\\\\\\\\\\\\\\\\\\\\\\\	组织中化	初审意见	审核意见	

杭州市创业导师专项服务信息表

申请单位(盖章):

	备注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联系方式							
	单位							
日	性别							
申请时间: 年月	导师姓名							
申请	序号	1	2	3	4	5	9	7

经办人:组织单位(盖章):

杭州市区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岗位(工种) 目录

一、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须从事下列岗位(工种):

社区服务包括街头擦鞋、修鞋,配钥匙,家用电器维修,家庭日用品修补,家庭手工作坊,自行车、电动车修理,废品回收,早点夜市,社区卖小吃,社区卖菜、水果,饮食、日用品或餐饮配送,装饰装潢,社区绿化服务等便民利民服务。

家政服务包括家政钟点工,保姆,儿童接送,老年人、残疾人、病人陪护,搬运送货,水电维修、下水道疏通,帮人跑腿等。

用人单位非全日制就业包括是与用人单位口头协议或订立非全日 制劳动合同,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 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承包就业包括承包土地、山林、邮政书报亭等经营活动。

网上灵活就业,包括在网上创业平台从事实名注册认证电子商务 (网店),且未领取营业证照、未达到网上创业就业认定标准的经营活动,以及为上述电子商务(网店)提供劳务的就业形式。

二、高校毕业生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须从事下列岗位(工种):

用人单位非全日制就业,包括与用人单位口头协议或订立非全日制 劳动合同,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 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网上灵活就业,包括在网上创业平台从事实名注册认证电子商务 (网店),且未领取营业证照、未达到网上创业就业认定标准的经营活动,以及为上述电子商务(网店)提供劳务的就业形式。

自由职业者,包括自由撰稿人、律师、专利代理、翻译、广告设计、 软件设计、平面设计、模特、歌手、舞者、画师、摄影师、网约车司机, 补习教师、造型师、私人烘焙、私人教练、电子产品或家用电器维修等 O2O 服务者,网站或公众号推广、金融产品营销、地产经纪、保险顾问、 商品直销等推广营销服务。

杭州市区灵活就业申报表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编

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就业创业 证号或援 助证号		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4858"人员(不含已办理按月领取养老保险金手续的人员)□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2016年底前已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										
灵活业(工种)	1.社区服务(仅限就业困难人员) □街头擦鞋、修鞋 □配钥匙、配钥匙□家用电器维修 □ □ 家庭手工作坊 □自行车、电动车修理□废品回收 □ □ 社区卖菜、水果 □饮食、日用品配送□装饰装潢 □ □ 其他社区便民利民服务 2.家政服务(仅限就业困难人员) □ 家政钟点工 □保姆 □ 儿童接送□老年人、残疾人、□病人陪护 □下水道疏通□帮人跑腿 □ 水电维修□ 3.□用人单位非全日制就业单位名称 4.承包就业(仅限就业困难人员) □承包土地 □承包山林□承包邮政书报亭 □其他承包5.网上灵活就业 □ 网店负责人 □ 网店工作人员 6.自由职业者(仅限高校毕业生) □自由撰稿人□律师□专利代理□翻译□广告设计□软件设计□影师□网约车司机□补习教师□造型师□私人烘焙□私人教练服务者□网站或公众号推广□金融产品营销□地产经纪□保息	□早点夜市 □社区 社区绿化服务 病人陪护 □搬站 或上班的家政服务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运送货 手□舞者□画师□摄 品器维修□其他 O2O								
证明人		证明人(单位)									
(单位)		联系电话									

本月是否 已就业人员 身份级保 社会保 费	□是 □否	本月是否领取 失业保险金	□ 是 □否
灵活就业工作概况			

申报灵活就业告知书

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从事灵活就业、参保续保,现将申报灵活就业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申报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在上述范围内从事灵活就业,未被用人单位招用,未领取各类营业证照(含《网上就业创业认定证明》,下同)、未在政策性帮扶岗位上岗,自愿如实申报灵活就业,填写《杭州市区灵活就业申报表》,提供相关灵活就业资料(从事社区服务的,应提供相关部门核发的服务证照,无上述证照的提供证明人信息;从事家政服务的,应提供家政企业中介或服务情况资料,无上述资料的提供证明人信息;在用人单位非全日制就业的,应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从事承包就业的,应提供承包协议;从事网上灵活就业的,网店负责人应提供杭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上创业就业认定"审核未通过的截屏,网店工作人员还需提供所在网店的证明人信息;从事自由职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相应佐证资料),并为社区(村)工作人员核实灵活就业情况提供便利条件。

- 二、申报人应按相关规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申报人未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市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需先办理参保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方可申报灵活就业。申报就业期间中(终)止灵活就业的,可按实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月数享受补贴;中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将有关社会保险费补齐,不愿补齐的,应书面承诺放弃享受补贴,也可按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数享受补贴,中断期限计入补贴期限。
- 三、补贴自申报就业当月起享受补贴,补贴期限至其就业援助卡(或《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以下简称政策享受凭证)有效期满(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在领取失业保险金当月实现就业,就业时间晚于失业状况确认时间的,补贴自该月起享受。因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在政策性帮扶岗位上

岗或领取营业证照等原因导致补贴期限内中(终)止灵活就业的,补贴期限截至出现中(终)止灵活就业情况的前一个月。

四、补贴标准为: "4858"人员(不含已办理按月领取养老保险金手续的人员)每人每月 500 元,纳入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每人每月 4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

补贴期限内申报人身份发生变化、补贴标准分段计算。

五、申报灵活就业期限一般为1年,申报期满或在申报期内出现中(终)止就业情况的,需重新申报 就业。申报就业时政策享受期限不足1年的,申报期截至政策享受期限期满为止。

六、申报灵活就业期限视为就业期限,该期限内申报人不能再享受除培训以外的其他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报就业人员的政策享受凭证由本人保管。

七、在申报期户籍迁出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原社区(村)人力社保室,原社区(村)人力社保室将信息录入计算机系统后,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向现户籍所在社区(村)人力社保室报告就业状况、申请补贴等。

八、申报人在申报灵活就业期间,应每季书面向社区(村)人力社保室如实报告灵活就业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劳动收入等情况。申报期内灵活就业状况发生变化的,需再次按上述第一点所述提供灵活就业相关材料。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就业中(终)止:

- 1.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或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的);
- 2.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
- 3.领取营业证照;
- 4.在政策性帮扶岗位上岗;
- 5.申报就业期满;
- 6.政策享受凭证有效期满;
- 7.本人自愿申请中(终)止;
- 8.高校毕业生政策享受期满3年;
- 9.未及时报告灵活就业状况累计两次以上;
- 10.实际就业状况与报告灵活就业内容不一致累计两次以上;
- 11.其他应中(终)止情况。

十、出现上述第 2、3、7 种情况的,应及时主动向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提出申请并填写《杭州市区灵活就业申报中(终)止情况表》,并出具劳动合同、营业证照等资料。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中(终)止其申报就业。

出现上述第 8、9 种情况的,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将填报《杭州市区灵活就业申报中(终)止情况表》,并上报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经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核准后,可以中(终)止其申报就业,并不予享受补贴。

十一、申报人应在出现上述中(终)止灵活就业情况后的6个月内[其中上述第2、3种情况,可延至

申报就业期满后6个月内],向申报就业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申请补贴,逾期提出申请,每逾期1个月相应扣减1个月的补贴。申请资料为《杭州市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和人力社保、财政部门需要的其他资料。申报期内补贴对象因身份发生变化补贴标准需要变更的(除到达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外),还需提供身份变化证明材料;困难家庭人员还需提供《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在异地享受一次性缴纳社会保险费政策人员还需提供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一次性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及申报就业期内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签名:

日期: 年月日

申请人声明

本人自愿如实申报灵活就业,已充分了解灵活就业补助和社保补贴政策。本人申报灵活就业时,未被 用人单位招用,未领取各类营业证照(或《网上就业创业认定证明》),未在政策性帮扶岗位上岗。

申报就业情况、申报资料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本人将按相关规定每季报告灵活就业状况。申报灵活就业后不中断缴纳社会保险费,也不会出现由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中(终)止灵活就业的,将及时办理中(终)止手续。本人愿意为社区(村)工作人员核实灵活就业情况提供便利条件,并将积极主动配合各级人力社保、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意见:

该申请人的申报灵活就业期限从20年月—20年月止。

(盖章)

年 月 日

杭州市区灵活就业申报中(终)止情况表

填表日期: 年月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就业困难人员 □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申报灵活就业 起止时间	20 年 月—20 年 月
自愿中(终)止情况	□被用人单位招用 □领取营业证照(或《网上就业创业认定证明》) □政策性帮扶岗位上岗 □其他原因中(终)止
其他中(终)止情况	□实际就业状况与报告灵活就业报告内容不一致累计在两次以上 □未及时报告就业状况累计在两次以上 □其他

中(终)止人声明

本人自愿中(终)止灵活就业,上述内容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将积极主动配合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站室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意见:	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自愿中(终)止情况中因其他原因中(终)止的,请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确认,并写明中(终)止原因。

杭州市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编号:

/ -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就业困难人员 □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享受补贴期限	20 年 月—20 年 月
享受月数	申请金额

申请人申明

本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积极主动配合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的审核和检查工作。

申请人签名:

年月日

注:申请资料中需要书写的内容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书写,要求申请人签名须为亲笔签名,不能以私章替代。

该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复印件须盖章)

杭州市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社保补贴申领名册

I 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妻票)	E) 第一社会信用代码	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行	Ĭ	光			
				招用人员名单				
中中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补贴起止年月	享受金额	备注	
N IA								-

附件 11

★^{為经済助企政策汇編}★ 杭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帮助对口支援(帮扶)地区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领名册

Ī

月日						
填表日期: 年	经营地址	手机号码	活动主办单位	申请补贴金额	开户银行	另附表格)
						帮助吸纳对口支援(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人员名单(可另附表格)
	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参加活动日期	是否劳务派遣	井户栗舟	帮扶)地区建档立卡
	(専 渠)					帮助吸纳对口支援(
	用人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参加活动名称	帮助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人数	企业开户名称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比以宋仁端★	正 开始参保时间 实际参保月数 月收入 情况 注			审校部门填写	引意见:		2000年 2000年 1000年 10	
神 山	★信仰的日本文化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所在 参保单位 地			以下内容由审核部门填写	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市就业管理服务局意见:	単位(盖章)		

关于印发《西湖区科技金融风险池基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西科金领 [2021] 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运行管理,结合我区经济发展实际,经研究,制定《西湖区科技金融风险池基金管理办法》,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湖区科技型初创企业"联合天使担保" 风险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2月26日

西湖区科技金融风险池基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科技金融风险池基金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升基金运行绩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联系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科技金融风险池基金的概念、支持对象及方式

第一条 西湖区科技金融风险池基金是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区政府")专门设立,是由政府和金融机构按照一定风险承 担比例组建,并在基金总额内对潜在不良贷款损失承担有限偿付责任的 信贷风险补偿基金。

第二条 科技金融风险池基金的支持对象为税收属地在西湖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较高技术水平、较好市场前景,并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重点支持数字经济、新制造业、生物医药、文化创意等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科技型企业。同时还应当具备以下特定条件之一:

- 1、经市级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各类科技型企业;
- 2、入选省、市、区各类人才计划企业;
- 3、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研发人员占比 达到 10%,具有一定的科技创新经费投入,能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条 科技金融风险池基金对每家企业单笔贷款额度最高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原则上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入池时间累计不超过 5 年。

第二章 科技金融风险池基金的管理

第四条 由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型初创企业"联合天使担保"风险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区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办主任和区科技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发改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金融办)、区审计局、翠苑街道、文新街道、区科创股权投资公司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由科技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翠苑街道和文新街道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有关风险池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包括资金筹措、合作方选择、运行方式、签订风险匹配函等。

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科技局)受领导小组委托,引入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做好与合作银行、担保机构的日常协调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重要决策,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及时总结完善风险池模式经验,协调解决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基金运作绩效。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推荐企业申请贷款。其中,区科技局负责审核 科技企业资质和制定准入清单;区财政局负责审核税收属地、资金安排; 区发改经信局负责审核企业信用情况;翠苑街道负责"西湖(翠苑)风 险池"日常管理工作;文新街道负责"西湖(文新)风险池"日常管理工 作。

第六条 合作银行负责相关科技信贷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并建立专门台账,按季将业务开展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合作银行及担保公司应按照自身相关制度对贷款实行严格的审贷及贷款期间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合作银行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池内企业逾期风险情况。

当出现逾期,合作银行与担保机构按照"风险池合作协议"约定进行追偿并提交代偿申请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领导小组会议,集体决策贷款损失部分按照约定承担比例代偿。

追偿所获资金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按照约定承担比例受偿后,如有剩余,划入风险金账户。若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清算或对企业诉讼且依法裁定执行终结的情况,对代偿的最终损失部分予以核销。当风险池资金代偿赔付超过风险池保证金30%的,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将暂停该合作风险池的贷款审批并中止风险池合作运营,待已发放贷款全部结清,终止风险池合作。同时,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风险池管理和企业发展需求,引入新的合作银行。

建立合作银行考核机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订《西湖区科技金融风险池基金合作银行考核办法》,每年年初对各合作银行上年度工作情况开展全面考核,根据考核成绩增减风险池信贷补偿基金,核定后的额度以一年期财政性存款的方式分别存入合作银行。

第八条 对风险池基金的管理人员及其他决策人员已依法履行决 策程序后出险的,予以免责。

第三章 科技金融风险池基金的推荐程序

西湖区科技金融风险池基金推荐采取准入清单企业和非准入清单企业两种推荐程序。通过梳理全区拥有科技资质的企业推荐名单,经科技、财政、发改经信三部门联审,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确定准入清单。对准入清单内企业经属地镇街(平台)推荐及金融机构风险评估后,可快速审批入池,执行准入清单企业推荐程序。对准入清单外企业,经属地镇街(平台)推荐,三部门联合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及金融机构风险评估后审批入池,执行非准入清单企业推荐程序。

第九条 准入清单企业推荐程序

- 1、送审。企业向税收所在地的镇街、平台递交《西湖区科技金融风险池基金申请表》(详见附件,一式两份);镇街(平台)推荐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年受理并予以审核确认。
- 2、评估。合作银行、担保机构按业务流程对送审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并提出放贷意见。
- 3、放贷。贷款方案经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领导小组与合作银行、 担保机构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池基金风险匹配函",再由合作 银行放贷。

第十条 非准入清单企业推荐程序

- 1、初审。企业向税收所在地的镇街、平台递交《西湖区科技金融风险池基金申请表》(详见附件,一式四份);镇街(平台)推荐审核,区科技局、财政局、发改经信局同步对企业申请情况进行初审,各部门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报送区领导小组组长审核确认。
- 2、评估。合作银行、担保机构按业务流程对送审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并提出放贷意见。
- 3、放贷。贷款方案经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领导小组与合作银行、 担保机构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池基金风险匹配函",再由合作 银行放贷。

第四章 附 则

本办法由西湖区科技型初创企业"联合天使担保"风险池管理领导 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

附件: 1、西湖区科技金融风险池审批流程图

2、西湖区科技金融风险池基金申请表

附件 1:

西湖区科技金融风险池审批流程图

一、制定准入清单

梳理全区拥有科技型资质的企业推荐名单,经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和区发改经信局三部门联审,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确定准入清单。

二、动态调整准入清单

区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提供新增科技资质企业,区财政局和区发改经信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企业。

三、审批流程图 企业向税收所在地的镇街、产业平台递交申请 镇街、产业平台推荐审核 区科技型初创企业"联合天使担保"风 险池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年受理 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开展风险评估通过后 准入清单企业 非准入清单企业 通过 不通过, 三部门联合初审 报区科技型初创企业"联合 天使担保"风险池管理领导 小组组长审批 反馈企业不通过原因 与合作银行、担保公司签订风险匹配 函(匹配函有效时间最长不超过半年) 放贷 结果反馈三部门备案 - 241 -

附件 2:

西湖区科技金融风险池基金申请表

合作银行: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	代表		
地址					电	话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联系	系人		
申贷金额		是否续贷		是(如在池	电	话		
主营业务			主导产	产品				
企业 员工数			研发丿	人员数				
所属行业	□电子商务 □生物医药 □现代农业	□节能功	环保				□物联网 □新能源	
企业情价介								

知识产权情况	产 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证、商标权等情况							
企业相关 资质及荣 誉	□ 西湖英才企业	业(省科技厅颁发)□ 市 □ 科技型中小企业□ 软 京雏鹰青蓝企业) □市名	件认证企业					
1	承担西湖区级以上 支项目立项情况							
本次筹	资建设项目或资金 使用计划							
初								
	上市情况							
企业经营和研发情况(近三情况)	在	年	年					
总资产 (万元)								
主营业务收(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Į							
税收总额 (万元)	Ī							
研发投入(元)	(万	2/13						

银行借款 (万元)		
资产负债(%)		
镇街平台 或初审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表(盖章)、近三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盖公章)、企业相关资质及荣誉证书、企业知识产权证书等申请材料装订成册。准入清单企业一式两份,镇街(平台)、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留一份;非准入清单企业一式四份,镇街(平台)、科技局、财政局、发改经信局各留一份。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农业种植业保险 工作的通知

西农〔2021〕102号

各有关镇(街)涉农办:

为进一步增强农业防灾抗灾和农户抗风险能力,促进我区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实施<农业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的通知》(浙发改综体〔2016〕6号)、《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通知》(西政办〔2017〕11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区种植业保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保品种对象及承保人

- (一)投保品种。我区种植业保险主要品种为水稻、小麦、油菜、 葡萄、大棚、大棚蔬菜、露地蔬菜、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等。
- (二)投保对象。投保对象为全区符合投保条件的种植专业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家庭农场。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除50亩以上的茶叶种植大户、茶叶专业合作社、茶叶企业投保外,也可以村为单位超过50亩以上联合投保。
- (三)承保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16〕17号)要求,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和理赔工作,由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共保体统一经营,具体由共保体首席承保人承办。相应的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人为人保财险西湖支公司,市特色保险(茶叶气象指数保险等)的承保人根

据杭州市统一招标确定。

二、保险责任范围

种植业保险的责任范围是:因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雹灾、 旱灾、病虫草鼠害等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对投保作物造成的损失 (不同险种对应的不同保险责任详见保单条款)。

三、保险金额和保费

列入我区农业种植业保险险种的保险金额、费率、保费补贴比例 遵从省市相关规定,由各级财政和投保对象共同承担。原则上中央、省、市财政承担保费合计不足 80%的,区财政补足到 80%,投保对象自负 20%;中央、省、市财政承担保费合计超过 80%的,投保对象自负不足部分,区财政不再承担费用。

四、投保程序

- 1、投保对象首先填写《投保登记表》(详见附件 2),并准备土 地承包协议、土地流转合同、投保地块面积示意图以及种植大户个人 身份证、一卡通账户复印件各一份,将上述材料通过农 民信箱发送至 所在镇街涉农办和区农技推广中心备案。
- 2、人保财险西湖支公司工作人员和相关镇街农险经办人共同审核 投保资料,应对承保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投保登记表中的数据和 信息,经人保财险西湖支公司、镇街和投保主体三方确定后,填具投 保单及《投保汇总表》(详见附件 3)后,收取投保主体自交部分的 保费。
- 3、依照"见费出单"的规定,各投保主体在缴清农户自交保费部分后,由人保财险西湖支公司出具保险单,并将保单和发票送交投保主体,投保工作结束。
- 4、保险单生成以后,必须全部下发至各投保主体,并将保单复印件、条款和投保主体清单在镇街公告栏内公示三天以上,并将台账资

料发区农技推广中心备案。

五、保险期限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为一年,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保险期间范围。起保日期以各投保主体缴清农户自交部分保费并提供投保 清单、保险公司出保单后生效。

六、时间要求

当年水稻、小麦、油菜、葡萄、大棚、大棚蔬菜、露地蔬菜、茶叶低温气象指数等保险投保登记工作在当年 6月30日前完成,登记备案后可全年向人保西湖支公司投保。今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投保承保工作即日起已开始进行,具体投保事宜,请与人保财险西湖支公司祝星琛(联系电话: 0571-85114721)、区农技推广中心余一军(联系电话: 0571-85028652)联系。

附件: 1、西湖区政策性农业种植业保险一览表

- 2、西湖区政策性农业种植业保险投保登记表
- 3、西湖区政策性农业种植业保险投保汇总表

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

西湖区政策性农业种植业保险一览表

险种	保险金额 (元/亩)	基础费率 (一年期)	中央财政补贴 比例		市财政 补贴比 例	区财政 补贴比	投保人 自负比 例
水稻	1000	5%	35%	32%	0	26%	7%
小麦	600	3.75%	35%	32%	0	26%	7%
油菜	500	3%	35%	30%	0	25%	10%
葡萄	1000—3000	6% 8%		28%	0	52%	20%
大棚	实际价值的 100%	3.6%(钢架) 6%(竹架)	0	28%	0	52%	20%
大棚蔬菜	叶菜类 400—1800; 非叶菜类1000—2400; 多年生蔬菜 1600—3300	6%	0	28%	0	52%	20%
露地蔬菜	叶菜类 200—900 非叶菜类900—1800	6%	0	28%	0	52%	20%
茶叶气象指数	2500	A 品种 12% B品种 6% C品种 4%	0	0	60%	20%	20%

附件2

西湖区政策性农业种植业保险投保登记表

投保主体 (盖章)			
身份证号或代码证号		一卡通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保种类		投保面积(亩)	
镇(街)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分管	负责人(签字)
	単位(盖章)年	月	
	审核人(签字)	分管	负责人(签字)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附件 3

西湖区政策性农业种植业保险投保汇总表

镇街(盖章)	人 (签字):	单	位:	亩
--------	-------	----	---	----	---

序号	投保主体	详细地址 (镇街、村、组)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帐号	联系电话	投保种类	投保面积	备注
合								
计								

备注: 本表由所属镇街汇总填报写后交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厅字[202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 中国金融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全国总工会决定继续实行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

-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1 号公告条件的小微企业 , 继续享受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
- 二、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顺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各省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小微企业工会 经费支持政策的重要意义,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台账管理,强化监 督检查,确保小微企业返还工会经费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等工会 工作。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请及时报告全国总工会财务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1年12月3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财政局关于杭州市西湖区产业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政办〔2018〕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区财政局拟订的《杭州市西湖区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西湖区产业基金的运作与管理,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 [2015] 210 号)、《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 [2016] 2800 号)、《关于财政资金注资产业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 [2015] 106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产业基金的意见》(浙政发 [2015] 11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产业基金运作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浙财企 [2015] 70 号)、《浙江省产业基金投资退出管理暂行办法》(浙财企 [2016] 93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浙财企 [2015] 10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杭州市西湖区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主导设立,并按市场化运作。旨在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我区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国内外优质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我区聚集,实现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推进全区产业转型升级。

第三条 产业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应体现以下功能定位:

- (一)政策性:产业基金要充分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经济发展战略,重点投向信息经济、先进制造业、科技金融、医疗健康、旅游、文创、高新技术等符合西湖区情发展的产业,并根据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适时作出调整。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期和扩张期项目,推进西湖区产业战略实施,带动重点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布局完善。
 - (二)引导性:通过与国家、省、市相应产业基金、金融资本、社

会资本以及大中型企业合作,通过参与多种形式的子基金以及少量直接投资项目,充分发挥产业基金的放大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我区实体经济。

(三)市场性:按市场化原则规范运作,西湖区财政局负责产业基金的监督管理,指导产业基金开展投资并做好对接服务。

第四条 区产业基金总规模为 50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政府出资、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其中政府出资 10 亿元,资金分三年到位,首期原则上不低于 3 亿元,主要来源是经清理保留的竞争性领域财政专项资金、深化财政存量资金改革盘活的部分存量资金、公共财政预算安排和基金投资收益等。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组织架构组成: 杭州市西湖区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杭州市西湖区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杭州市西湖区财务开发公司、杭州西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第六条 设立西湖区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 区政府牵头,由区长任主任,分管区长任副主任,成员由法制办、财政 局、发改局(金融办)、文创办、商务局、科技局、审计局等单位主要 负责人担任。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由财政局局长 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管委会主要职能:负责根据产业导向及相关规划,研究确定产业基金的投资原则和投资要求,审定产业基金管理制度和政策文件,主要负责有关产业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包括资金筹措、合资合作对象及方式选择、运行方式等。

第八条 管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贯彻落实

管委会关于产业基金发展运行的重大决策,建立投资决策和沟通协调机制,牵头制定产业基金管理制度和政策文件,协调产业基金经营管理中发生的问题,包括提出资金筹措、合资合作对象及方式、运行方式等,负责对产业基金的政策指导和考核评价等。

第九条 杭州市西湖区财务开发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出资组建杭州西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作为产业基金法人,将产业基金所需资金以杭州市西湖区财务开发公司投入到产业基金公司资本金形式存续。

第十条 杭州西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是 产业基金的运营机构,负责产业基金的日常管理和投资运作事务,负责 行使产业基金的民事权利、承担产业基金的民事义务与责任,并作为产 业基金对外投资主体承担以下职能:

- (一)负责收集和汇总产业基金投资合作意向并进行筛选,按照审 议决定的基金投资计划,开展对拟投资合作项目尽职调查、入股谈判、 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投后管理、基金退出等专业化运作;
 - (二) 选聘托管银行;
 - (三)对子基金、直接投资项目进行指导和监管;
- (四)管理产业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含子基金基金份额),报经管委会批准后,负责实施产业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含子基金基金份额) 退出工作;
- (五)监督检查产业基金所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定期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监督检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并对监督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章 运作模式

第十一条 本产业基金一般以设立"子基金"的模式运作,对于少量省市区引进的有影响力的重大项目也可采取"直接投资"的模式运

作。

- (一)"子基金"模式,指产业基金采取与上下级政府、社会资本合作设立或以增资方式参与现有基金设立等各种"子基金"的运作模式。合作设立的产业基金及其他子基金主要包括"定向基金""区域基金"等形式,并积极探索其他各类创新业务。
- (二)"直接投资"模式,指根据不同类别的产业资金和投资对象, 采取直接参股、参与定向增发、优先股投资等不同的投资管理形式。

第十二条 产业基金参与的"子基金",产业基金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20%,一般不作为第一大股东,且"子基金"中各类国有资本参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40%,且不得成为国有子基金、国有控制子基金或者国有实际控制子基金。

第十三条 产业基金参与的"子基金",投资西湖区域内企业的资金总额一般不得低于产业基金参股该基金出资额的 2 倍。

第十四条 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子基金",一般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以下简称子基金管理人),选聘的专业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万元人民币;
- (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股权类(含创投)私募管理人登记;
- (三)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具备产业整合和资本运作能力;
- (四)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3 个及以上 IPO 或并购上市成功案例;
 - (五)基金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基金管理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 关的软硬件其他设施。
- (七)第十五条"子基金"主要采取市场化征集投资项目的方式, 具体由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子基金的投资原则和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征 集项目投资意向。

第四章 投资原则和要求

第十六条 "子基金"的管理机构原则上需落户在西湖区。

第十七条 "子基金"管理人的选聘程序,由受托管理机构进行初选及初审,提交管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审,按相关管理办法,经管委会最终审批确定。

第十八条 受委托的 "子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定期(季度、年度)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子基金运作情况,"子基金"及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机构汇报;
- (二)定期(季度、年度)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需经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报告定期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
- (三) "子基金"基金合同或投资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确定的 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子基金"的资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 等通过市场化运作,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子基金"应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产业基金投资的"子基金"的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最

长不超过 10 年,确需延展投资期的,应按项目投资原有审议决策程序报批后确定。

- (二)"子基金"应投资于:
- 1. 以法人形式设立的未上市企业股权;
- 2. 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和私有化等股权交易形成的 股份;
- 3. 经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明确或约定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投资形式。
- 4. 基金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 (三) "子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1.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7.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经管委会批准的创新业务不受上述条款限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 除外。

- (四)"子基金"对单家企业进行投资时,股权投资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子基金资产总值的 20%,除不得从事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业务外,还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1.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2.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但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

第五章 基金投资退出

第二十一条 产业基金出资合作设立的"子基金"或直投项目,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并实施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产业基金出资部分应报经管委会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照章程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

与上级政府合作的"子基金"或者合作投资的"直投项目",延长存续期限须取得上级政府出资方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产业基金退出应遵循以下退出原则:

- (一)采取"子基金"运作模式的,除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中约定的退出方式外,有下述情况之一时,产业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按照投资项目审议决策程序报批后从"子基金"选择退出:
- 1. "子基金"组建方案确认后超过1年,其他出资人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 2. 产业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1年以上,参股"子基金"未开展 投资业务的;
 - 3. "子基金"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4. 发现其他危及产业基金安全或违背产业基金政策目标等事前约 定的退出情形的。
- (二)出现下列情形的,经各方出资人协商一致或者经过符合"子基金"合同或者投资协议约定的表决程序后,产业基金应按规定程序及时退出:
- 1. 参股"子基金"或直投项目发生重大失误或严重亏损,已无力继续经营的;

- 2. 参股"子基金"或直投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责 令终止的;
 - 3. 发现存在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业务的。

第二十三条 产业基金从存续期满的"子基金"或直投项目中退出,按照"子基金"合同或者章程协议约定条件实施退出;存续期未满,但已达到"子基金"合同或者章程协议约定的预期目标或符合规定情形的,可适时提前退出。

第二十四条 产业基金退出主要采取股权转让、份额转让、股票减持、减少资本或者退伙、清算等方式。

第二十五条 产业基金退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子基金合同、章程、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方式办理退出手续;子基金合同章程协议没有约定的,原则上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办理退出,并事先应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产业基金退出价格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费用和收益

第二十六条 产业基金投资的"子基金"和直接投资项目收益分配方式应在子基金合同、章程或投资协议中载明,对中早期创业投资和其他具有外部性的投资以及各类创新业务,和引入区内企业效益较好、对区产业发展成绩特别突出的,"子基金"可以采取一定期限收益让渡、约定退出期限和回报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一定的收益等方式给予适当让利,但应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收益让渡、风险承担等考核机制。

第二十七条 产业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的委托管理费用按照委托管理协议支付,原则上产业基金按照实缴出资总额0.6%的比例按年支

付。

第七章 风险控制和绩效考核

第二十八条 管委会办公室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建立适应西湖区产业基金运作与管理的监管和考核机制,出台产业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照"公开、透明、择优"的原则确定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更好发挥产业基金政策引导作用。

第二十九条 管委会办公室根据产业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对产业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并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定期对产业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有效防范风险,保障产业基金安全和效益。

第三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对产业基金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产业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三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要按照管委会确定的投资原则和投资要求,加强对"子基金"和"直接投资项目"日常运作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子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人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子基金"托管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安全保管所托管"子基金"的全部资产;
- (二)执行"子基金"管理人发出的投资指令,负责"子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三)依据托管协议,发现"子基金"管理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子基金"合同(合伙协议、章程或者投资合同)或基金投资人大会(股

东大会、合伙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顾问(咨询)委员 会决议的,不予执行;

- (四)定期(季度、年度)出具基金托管报告,向"子基金"投资 人报告并向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 (五) "子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受委托的"子基金"管理人对于"子基金",要按照国家有关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要求,建立健全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组织和风险控制流程在内的风控合规体系及内部管控制度,严格实行规范的投资项目征集、筛选、预审、投入、退出等全过程的运作管理工作,确保"子基金"投资活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运作。

第三十四条 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子基金"管理人要向受托管理 机构报送子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股本变化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 "子基金"项目投资方案及重要事项并向产业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报备。

第三十五条 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子基金"管理人要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子基金"年度投资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向产业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报备。

第三十六条 产业基金运作和管理中如发生重大问题,受托管理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湖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西湖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的 补充通知

西财〔2022〕42号

各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纾困举措,更大力度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的影响、 恢复生产经营,现就我区区属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工作有关问题做 如下补充通知:

- 一、将我区区属国有企业房屋减免对象扩大至所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存在转租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应督促转租方将减免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方,严禁截留挪用助企纾困财政资金。减免相关事项按照《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西财〔2022〕19号)执行。
- 二、针对经营特别困难且信用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国有企业采取延缓缴纳租金或分期支付租金的形式,进一步助企纾困、恢复发展。延缓期限不超金月份,分期支付可采用按月支付或按季度支付。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
- 三、请各国有企业按要求加快房租减免进度,做到应减尽减、不留死角。我局将定期开展国有房屋租金减免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抄送区纪委区监委。

西湖区财政局(国资办)
2022年6月6日

关于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所属房屋租金减免 相关工作的通知

西财〔2022〕48号

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是落实"两稳一保"的重要举措,也是贯彻落实好《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 27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 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 25号)等文件精神的重要工作。现就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做好"减房租"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要在服务大局中体现政治担当,以坐不住、慢不得、等不起的紧迫感,把"减房租"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好。要履好职、尽好责、算大账,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政策执行,要坚持宜松不宜紧、宜宽不宜窄,应减尽减、能减则减、减则快减,让市场主体早受益、多受益、真"解渴",增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获得感。尽最大努力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助力纾困解难,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运行。
- 二、加强宣传。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减房租"政策的宣传、解读、解释工作。特别是对受疫情影响比较严重的市场主体要主动对接,及时回应。要以承租户为中心,通过网站公布、媒体宣传、上门对接、市场公告、电话通知等措施,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度,让所有承租户应知尽知。为符合条件的承租户做好服务。对不符合政策条件的承租户,要耐心细

致做好沟通工作,想方设法争取理解支持。

- 三、接受监督。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做到受理及时、处置有效、形成闭环。要畅通电话、网络平台等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 四、公开晾晒。各单位要建立完善减租工作台账,确保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工作进度实时可查。健全协同工作机制,通过浙政钉等方式建立网络工作群,及时沟通,实现信息共享、数据共享、资源共享,防止政策落实中因各责任主体解读、执行标准不一引起的"跷跷板"效应。
- 五、减免范围。我区行政事业单位所属房屋若存在对外出租房产,用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的,应积极主动与承租方联系,按政策给予免除3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3个月租金。
- 六、减免对象。2022 年承租我区行政事业单位所属房屋的所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存在转租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应与转租方协商,确保将其减免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方。关于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或依税务部门认定。

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办理流程

- 1、摸清底数。形成承租方和实际经营户两张清单。
- 2、主动告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多渠道主动宣告减免政策及流程。
- 3、便捷受理。采取线上和线下方式受理减免申请材料。
- 4、快速审批。开通减免租金绿色审批通道。
- 5、及时反馈。将审批结果及减免情况及时反馈。
- 6、统计存档。统一汇总存档,结果报区财政局备案。

西湖区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关于西湖区融资担保助力企业稳健发展的 若干实施意见

西财〔2022〕14号

局属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区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 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引导增信、 融资带动和风险管理作用,支持我区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增强发展信心 动能,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1、减免服务佣金。在原佣金基础上,对受保企业减半收取担保费;符合条件的企业 (如提供足额不动产抵押的),可免收担保费,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2、降低转贷费率。联合杭州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等机构成立短期专项转贷资金 2500 万元,对有转贷需求的企业,可享受转贷费率减半的优惠,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3、实施基准利率。联合区相关部门,协调辖区合作银行争取不高于基准利率融资授信企业,同时鼓励合作银行对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担保公司配合给予续保,努力做到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 4、优化审批程序。有融资需求的企业,通过线上提料,开通"绿色通道",配置服务专员,进行线上尽调、审核,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核、审批时间,第一时间最大限度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实现企业"零次跑"。

5、合力促进发展。利用各级金融机构专业力量,开展"融资担保进园区、进楼宇"等系列活动,定期开展"西湖三城一谷六小镇"特色服务活动,特别是加大对辖区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服务。

本意见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杭州市西湖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西湖区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1 日

关于印发《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西财[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部门、各平台及相关国有企业:

区财政局拟订的《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021年1月5日

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管理办法

为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助力西湖区产业结构升级,吸引国内外优质项目、技术、人才向我区集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科创直投基金的概念、支持对象、条件、规模

第一条 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是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专门设立,是以政策为导向、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基金,对符合条件的我区科技创业企业,采取直接参股股权投资等形式进行投资,推进我区产业转型升级。

第二条 科创直投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重点投向数字经济、云计算、空天信息、生物医药、文化创意等重点支持产业。

第三条 科创直投基金支持对象原则上为西湖区内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创业企业。

第四条 科创直投基金规模和资金来源: 总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由区国有企业投入,并以资本金的形式作为对管理机构的出资。

第二章 科创直投基金的管理

第五条 设立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主任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常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财政局、区发改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商务局、区人才办、区文创办、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以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管委会主要职责:根据国家和我区发展未来产业规划和相关政策,主要负责有关科创直投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审议科创直投基金的年度工作报告。

管委会各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向管理机构推荐辖内优质项目,配合基金开展各项工作。

第七条 管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管委会的日常工作,贯彻落 实管委会关于科创直投基金发展运行的重大决策,组织协调管委会各成 员单位工作。

第八条 杭州西湖区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机构") 作为科创直投基金的管理机构及科创直投基金投资主体,负责科创直投 基金的日常管理与投资运作事务,代表科创直投基金行使民事权利、承 担民事义务,履行下列职责:

- 1.代表科创直投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出资,签署投资协议;
- 2.组织项目尽职调查及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投资项目按照权限进行 投资决策;
- 3.管理科创直投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负责实施科创直投基金投资 退出工作;

- 4.按规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投资损失予以核销;
- 5.监督检查科创直投基金所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定期向管委会办 公室报告基金运作情况。

第三章 科创直投基金的支持、退出方式

第九条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科创直投基金投资主要 采用初创型企业股权投资和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两种方式。

第十条 科创直投基金投资项目采取政府牵头部门、行业主管机关和属地镇街(平台)推荐,辅以高校院所、投资机构推荐、企业自主申报等方式。

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由管理机构审批出资,并报管委会备案;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其他重大项目,由管理机构审批后,报请管委会(区财政国资例会)最终审批。

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制定科创直投基金实施细则,对科创直投基金 准入条件、评审规程、投资模式、管理及退出事宜作出具体规定,并报 管委会备案后实施。

第十一条 初创型企业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于经评审认定为杭州市市级及以上领军人才、"西湖英才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以及其他符合我区重点支持产业方向的优质初创期项目,扶持有创业思路和创业精神的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

初创型企业股权投资对单个被投资企业的投资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二条 初创型企业股权投资从投资模式上包括:

(一) "资助"方式投资:科创直投基金以"资助"方式投资并形成期权,在该项目首次引进社会股权融资时,科创直投基金按该轮估值

行权并持股。基金行权完毕,科创直投基金可通过股东回购、协议转让、上市后减持等方式择机退出所持股权;

(二)同股同权投资:采取与企业其他股东同股同权方式进行投资, 并采取市场化方式退出。

初创型企业股权投资出资后,被投资企业长时间未引进社会股权融资或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由管理机构经董事会决议后报请管委会审批。核销投资损失不影响科创直投基金继续行使相关权利,如后续项目引进后轮融资的,科创直投基金保留行权和退出的权利,并由管理机构转回投资损失。

第十三条 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主要投资成长期项目,从投资模式 上包括:

- (一)优先股投资:以优先股的形式参股被投资项目,定期收回股本股息并退出;
- (二)同股同权投资:采取与企业其他股东同股同权方式进行投资, 并采取市场化方式退出。根据需要也可与其他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专项基 金、合伙企业等形式进行投资。

第十四条 优先股投资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同股同权投资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管理机构有权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最终投资金额。

第十五条 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出资后,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由管理机构经董事会决议后报请管委会审批。核销投资损失不影响科创直投基金继续行使相关权利。

第四章 科创直投基金的监管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优先股投资模式下管理机构一般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日

常经营和管理,但拥有监督权,同股同权投资模式下管理机构与其他股东享有同样的股东权利。管理机构应每半年向管委会报送科创直投基金投资运作、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如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因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科创直投基金不应有的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及其他决策人员已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的投资失误,按照区委和区纪委关于容错免责机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为保证科创直投基金安全运行,被投资企业应选择一家 经管理机构认可的商业银行作为资金监管银行,并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 议,对投资资金的用途进行监管。

第十九条 对于企业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迁出西湖区或被撤销 高层次人才项目或区内其他重大项目认定的,基金有权立即收回投资并 不再给予让利及收益返还等优惠措施。对于因企业经营不善而产生退出 困难的,管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最大限度挽回或减少科 创直投基金损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西财 2019 [176]号)、原《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操作细则(试行)》(西财 2019 [17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西湖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西财〔2022〕19号

各区属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 复发展的政策意见》相关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坚决扛起国有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认真细致 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应减尽减、不留死角,切实帮助服务业领 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
- 二、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市、区属国有企业房屋,免除3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3个月租金。减免期超过承租期的,按实际承租期减免租金。存在转租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应与转租方协商,确保将其减免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方。
- 三、服务业界定可参照国家统计局官网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微企业界定可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库。

联系人: 国企管理科汪伊波 58101810

西湖区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对 2021 年度建筑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兑现的通知

西建〔202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区建筑业发展、鼓励建筑业改革发展和转型升级、为本 区经济发展多作贡献,根据《西湖区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建筑业提升 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西建[2019]111号)文件精神,按照《关 于申报2021年度西湖区建筑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西建[2022] 27号)的要求,经企业申报,镇、街初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 财政局复核,对我区建筑业企业 2021 年的缴纳本区税收情况进行考核 并经西湖区门户网站公示,我区杭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符 合西建[2019]111号文件相关奖励条件,为表彰先进,鼓励发展,经 研究,决定对杭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进行奖励,合计金计 948.63 万元, 详见附件。

附件: 2021 年度区政策兑现表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附件

2021 年度区政策兑现表

单位: 万元

文件							项目情	 况		
	序			1	 所属		奖励		奖励金额	
西建 [2019	号	企业名	称		填街		内容	合计	区承担	镇街 承担
] 111 号	1	杭州中大自动化 有限公司	化系统工程		金港 技城		资质 晋升奖	20.00	13.33	6.67
			小计					20	13.33	6.67
	2	浙江绿城筑乐 限公司	美城市发展	有	紫金泽科技块		扶优 扶强奖	50.58	33.72	16.86
	3	杭州三阳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双浦旬	真	扶优 扶强奖	45.7	0	45.7
	4	浙江浙耀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三墩钉	真	扶优 扶强奖	16.45	10.97	5.48
	5	绿城装饰工程集	团有限公司	1	文新 街道		扶优 扶强奖	163.57	109.05	40.89
	6	浙江恒宸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灵隐 街道		扶优 扶强奖	479.25	319.5	159.75
	7	浙江三丰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双浦旬	真	扶优 扶强奖	79.64	0	79.64
	8	杭州建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市属 下划		扶优 扶强奖	11.98	11.98	0
	9	杭州龙银建材有	限公司		转塘 街道		扶优 扶强奖	81.48	54.32	27.16
			小计					928.63	539.54	389.11
			合计					948.63	552.87	395.78

关于申报2021年度西湖区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 的通知

西建〔202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2021年度西湖区建筑业专项资金开始申报,现就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西湖区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建筑业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西建〔2019〕111号)文件要求的单位,可根据申报条件申请。

二、申报材料

- 1、《2021年西湖区建筑业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 2、财政扶持情况说明(附件2)。
- 3、企业资质升级文件复印件。
- 4、企业2021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
- 5、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6、企业提交的项目材料需装订成册,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格式, 对企业情况如实进行陈述。

三、申报流程

(一)企业申报

具备基本条件的企业,按上述有关规定,准备材料(纸质件),于 2022年4月2日前一式3份报各所属镇街。

(二)申报受理

各镇街负责受理本镇街纳税企业的申请,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查,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汇总后于2022年4月8日前送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审核

区住建局、区财政局负责对镇街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

(四)公示

区住建局将对复核的材料信息在区政府官网公示。

(五)资金拨付

由区住建局会同区财政局下达年度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并进行资金拨付。

联系方式: 区住建局 林 慧 87988279 区财政局 张志远 58101857

附件: 1、2021年西湖区建筑业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

2、财政扶持情况说明(附件可以在

http://www.hzxh.gov.cn/art/2022/3/29/art

_1229312578_4026997.html

西湖区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中下载。)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022年3月29日

附件1:

2021年西湖区建筑业发展专项财政资金 项目申报材料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2021 年西湖区建筑业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类别	□□□□□□□□□□□□□□□□□□□□□□□□□□□□□□□□□□□□□□	业资质晋升为总承包业资质晋升为总承包业资质晋升为总承包业资质晋升为专业,我区的企业首年税收在 1000 万元(含)以在 5000 万元(含)以在 5000 万元(含)以在 5000 万元(含)以在 3000 万元(含)以在 5000 万元(含)以在 5000 万元(含)以在 5000 万元(含)以	特级包括 500万级企业 500万年 年年 年	质 业资质	
		2019年	2020	9年	2021年
主营业务的	(入(万元)				
	(入(万元)				
利润总额					

申报单位承诺: 以上申报材料中所涉及内容 所在镇街初审意见: 真实完整。若出现问题,本单位承担责任。特此 声明。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月日 西湖区住建局意见: 西湖区财政局意见: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名: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金额: 万元

				[
	扶持政策类别(国家、 省、市专项名称)	时间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助额	下达资金 文件文号
2018年、						
2019年、 2020年获						
得国家、						
省、市、区						
各类财政						
资助						
企业当前 正在申报						
其他各类						
财政资助						
	本单位承诺:	一户市				
	1、上述填列的内容真 2、本次申报的		别与上述本单位已初	· 得(由报)的名	文 米 财 政 咨	助在项目宝施
	内容、投资额等方面		加力工处本十四日初	714 (J. 117) h1.1	大州以及	以 在火口久旭
企业承诺	3、如有不实,本单位	愿承担相	1关责任。			
<u> </u>						
	, 法人代表签	字:		单位盖章	:	
1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 () () () () () () () ()	(2 m)) (2 m)		年 月 日

注:扶持政策类别按下达资金文件中的类别填写,包括财政资助、奖励、补助等。

关于申报2021年度西湖区建筑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西建〔202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2021年度西湖区建筑业专项资金开始申报,现就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西湖区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建筑业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西建〔2019〕111号)文件要求的单位,可根据申报条件申请。

二、申报材料

- 1、《2021年西湖区建筑业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 2、财政扶持情况说明(附件2)。
- 3、企业资质升级文件复印件。
- 4、企业2021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
- 5、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6、企业提交的项目材料需装订成册,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格式, 对企业情况如实进行陈述。

三、申报流程

(一)企业申报

具备基本条件的企业,按上述有关规定,准备材料(纸质件),于 2022年4月2日前一式3份报各所属镇街。

(二)申报受理

各镇街负责受理本镇街纳税企业的申请,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查,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汇总后于2022年4月8日前送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审核

区住建局、区财政局负责对镇街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

(四)公示

区住建局将对复核的材料信息在区政府官网公示。

(五)资金拨付

由区住建局会同区财政局下达年度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并进行资金拨付。

联系方式: 区住建局 林 慧 87988279 区财政局 张志远 58101857

附件: 1、2021年西湖区建筑业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

2、财政扶持情况说明(附件可以在

http://www.hzxh.gov.cn/art/2022/3/29/art_

1229312578 4026997.html

西湖区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中下载。)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022年3月29日

附件1:

2021年西湖区建筑业发展专项财政资金 项目申报材料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2021 年西湖区建筑业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ž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类别	□□□□□□□□□□□□□□□□□□□□□□□□□□□□□□□□□□□□□□	企业资质所需升为总产。 一个企业资质质。 一个企业资质质。 一个企业资质。 一个企业。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承专税()()()()()()()()()()()()()()()()()()()	业级为00 平平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2019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	(入(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年
	(入(万元)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年
利润总额	·	2019 年	2020	年	2021年

申报单位承诺:以上申报材料中所涉及 内容真实完整。若出现问题,本单位承担责 任。特此声明。

所在镇街初审意见: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西湖区住建局意见: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西湖区财政局意见: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财政扶持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金额: 万元

组织机构作	弋码:				立 创	: 万兀
	扶持政策类别(国家、 省、市专项名称)	时间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助额	下达资金 文件文号
2018年、 2019年、 2020年获 得国市、区 各类财						
企业当前 正在申报 对政资助						
企业承诺	本单位承诺: 1、上述填列的内容真 2、本次申报的 目实施内容、投资额等 3、如有不实,本单位 法人代表签	等方面不愿承担	类别与上述本单位 、重复;	已获得(申报 单位;		政资助在项

注: 扶持政策类别按下达资金文件中的类别填写,包括财政资助、奖励、补助等。

西湖区经济政策服务热线

	グミングミングークドンドレスニー	くいこうくとこく		
连号	政策名称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_	关于印发《杭州市新能源乘用车、家用电器等生产企业奖励操作流程》的通知	区发改经信局	林惊虓	87971257
7	关于印发《西湖区促进体育产业和健身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西文广旅体〔2021〕41号)	区文广旅体局	任 听	87968541
8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西湖区旅游业发展财政 扶持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西文广旅体 [2022] 17号)	区文广旅体局	林陈簪	87332293
4	关于发放民办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纾困补助的通知(西民[2022]33号)	区民政局	蒋小燕	58119949
5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浙民养〔2022〕64 号〕	区民政局	蒋小燕	58119949
9	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2022]21号)	税多局	終 璟瑜	85129051

\$实社会保、社办发 [3]	关于落实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关政策的通知 (杭人社办发〔2022〕16 号)	区人力社保局	珠巧大向春	87759373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121号)	L工作的通知(杭	区人力社保局	洪巧云方向春	87759373
关于进一步落实复工企业用工保障促进就 关政策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32号〕	实复工企业用工保障促进就业相 (杭人社发〔2020〕32号)	区人力社保局	洪巧方向	87759373
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9〕62号)	于做好当前和今施意见》的通知	区人力社保局	颒	88976298
关于印发《市区创业担保贷款' 知(杭人社发〔2016〕261号〕	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 2016〕261号)	区人力社保局	蒸	88976298
关于印发《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资助) 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7号〕	贴(资助)实施 16] 27号)	区人力社保局	许耀丹	88488509
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66号)	能等级认定试点 [9] 66号)	区人力社保局	许耀丹	88488509

4	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余婚婚	58100103
15	关于支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创业就业的通知(浙税发〔2019〕27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余知鄉	58100103
16	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58100103
17	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人社发[2018]112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報	58100103
18	关于印发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24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余婚婚	58100103
19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	58100103
20	关于印发《市区创业场地扶持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6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令 海 海	58100103

21	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 〔2018〕206 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余婚婚	58100103
22	关于印发《西湖区科技金融风险池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西科金领〔2021〕1号)	区科技局	肖琳	85112734
23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农业种植业保险工作的通知(西农[2021]102号)	区农业农村局	华晚旭	85022485
24	关于继续实施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厅字[2021]38号)	区总工会	来雪恰	87967667
25	关于杭州市西湖区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政办[2018]16号	区财政局	朱易昭	58101831
26	西湖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的补充通知(西财[2022]42号)	区财政局	国有房屋汪伊波 行政事业田串棣	58101810 58101855
27	关于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所属房屋租金减免相关工作的通知(西财[2022]48号)	区财政局	国有房屋汪伊波 行政事业田串棣	58101810 58101855
28	关于西湖区融资担保助力企业稳健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西财[2022]14号)	区财政局	祝宵斌	58101811

29	关于印发《西湖区科创直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西财[2021]2号)	区财政局	朱易昭	58101831
30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做好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西财〔2022〕 19号〕	区财政局	国有房屋汪伊波 行政事业田串棣	58101810 58101855
31	关于对2021年度建筑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兑现的通知(西建[2022]41号)	区往建局	林慧	879882798
32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西湖区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西建[2022]27号)	区往建局	本	879882798